

Vol.4 No.2

第 4 卷 第 2 期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104 年 7 月



本期要目

- 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推廣品格教育現況之研究 ----- 5
▶ 王恩先、王祥安、施韋廷
-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對青少年問題行為之影響 ---- 46
▶ 謝芬芬
- 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與推行成效之探討 ----- 80
▶ 鍾志宏
- 我國受刑人權益救濟途徑之探討 ----- 108
▶ 連鴻榮
- 法務部矯正署「韓國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 139
▶ 巫滿盈等
- 法務部矯正署「赴香港、大陸雲南及廣西省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 180
▶ 吳憲璋等

封面說明

本署參訪韓國矯正機關，與首爾矯正廳代表合影留念。

Articles

- **The Study of The Actual Practice of Character Education in Prisons,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5**
 - ▶ En-Hsieng Wang, Hsiang-An Wang, Wei-Ting Shi
- **Early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and Social Attachment in Childhood to Influences on Problematic Behaviors in Early Adolescence ----- 46**
 - ▶ Feng-feng Hsieh
- **The Study on the Health Care System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for Inmate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Effect ----- 80**
 - ▶ Chih-Hung Chung
- **The Exploration of Inmates' Judicial Relief Process in Taiwan -- 108**
 - ▶ Hung-Jung Lien
- **Visiting and Records from Kore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Korea ----- 139**
 - ▶ Man-Ying Wu etc.
- **Visiting and Records from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Yunnan Province and Guangxi Provinc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0**
 - ▶ Shyan-Chang Wu etc.



學術論著

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推廣品格 教育現況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Actual Practice of Character
Education in Prisons,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王恩先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秘書

王祥安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輔導科長

施韋廷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管理員

摘要

王恩先、王祥安、施韋廷

對於法務部矯正署推動品格教育的現況，以及未來應該持續發展的方向，是有困惑及不明白的部分，畢竟品格教育對矯正機關來說是民國 100 年矯正署成立後，正式推行的教化方案，其涵蓋之範圍更廣於生命教育之內在感動與接受，品格教育依美國李克納 Lickona 所言的內在形成過程，則包含生命教育的認知、感動，更有行動上的實現，較符合矯正機關成立之宗旨，亦符合執行刑之目的，就如同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所指「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研究方法採用 SWOT 分析模式，列舉三個機關比較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威脅（Threat）之重要指標，並依此研擬利用優勢與機會效應、改進劣勢與機會效應、檢視優勢與威脅效應、消除劣勢與威脅效應，以為分析之準則與依據。

本研究分析策略採用極大化（Maximize）優勢（S）與機會（O）、極小化（Minimize）劣勢（W）與威脅（T）之技巧，具體比較矯正機關辦理品格教育方案內容，包含傳統技藝漆器製作、川劇變臉，及品格教育鼓藝、戲劇演出、拍攝微電影、合唱、砂畫、街舞、原住民舞蹈等，依文獻研究出 13 項重要因素為分析題材。分析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當前品格教育之內在優劣，並依 PEST 環境分析政治、經濟、社會、科技四個面相的外在機會與威脅，策略分析結果可提供矯正機關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方案時之參考。

基於實務上長遠發展的前瞻思維下作為，提出未來於矯正機關內辦理品格教育之建議。依研究發現提供豐沛社會資源，持續品格教育在職進修，發展高能見度之技能訓練，辦理教化藝文成果展等與品格教育正相關之作為，提昇收容人品格，共同創造國家美好的未來，賦予人民、社區更安全的生活。

Abstract

En-Hsieng Wang¹, Hsiang-An Wang², Wei-Ting Shi³

The research is to analyze current character education practices i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Agency of Corrections promoted Art training, Drum training, and Drama training based on character education, for enhanced inmates inner moral character. In recent years new research study of Character Education has shown the character education can play great role in assisting prisoners in their transition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The instrument consists of four main parts. First, to listed Strength, Weakness, Opportunity, and Treat factors of cases about character education programs. Second, to account the SWOT profile by constructed a matrix of these factors and develop strategies. Third, to purpose the SO-strategies, improve the WO-strategies, monitor the ST-strategies, and eliminate the WT-strategies for developing strategies. After all, make up the construct strategies to shape the character education values.

Analyses of content were used to detec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among prisons. To maximize the SO factors, minimize the WT factors, and analyses programs in 3 factors included Knowing, Affect, and Action, which collected from recent years character education programs in prison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provided in support of improving character education in correction institutes.

To concluded, these results consist of Columns of Journal Justice and recent years character education actives in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highlight those actives content Action motion. These important strategies can offer correction institutes to develop new strategies in future.

Keywords: moral, character education, SWOT, PEST

¹ The Secretary of Yanwan Skill Training Institute,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² The Chief of Guidance Section of Yanwan Skill Training Institute,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³ The Guard of Guidance Section of Yanwan Skill Training Institute,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壹、緒論

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11月15日依法矯署教字第1000300674號函函示辦理「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積極籌劃，引進社會資源，推行品格教育。所屬49個矯正機關皆有其各自運作之品格教育再造方案，特色者如彰化監獄的「優人神鼓擊鼓」、屏東監獄的「川劇變臉秀」、台中監獄的「漆器製作」、台東監獄的「蘭草編織」等。對於矯正機關一直以來的努力，是否對於收容人品格教育有所貢獻，又有什麼重要的資源值得保留，什麼是有價值之品格，這是本研究的範圍。

一、研究動機

先秦儒家有周公，孔子，孟子和荀子等人，皆有其主要之儒家論述。其中，周公集夏商二代思想文化之大成，他對天命懷疑，強調人事的重要（沈麗霞等，2012）。

忠恕之道，就是仁道，行忠恕就是行仁義，行仁義則必然履行在社會中的責任和義務。西方人以為儒家思想滲透入生活中，是宗教，其實不比西方柏拉圖或者亞里斯多德來的像宗教，且主張哲學就是對人生有系統的反思（馮友蘭，1985）。

從老祖宗的智慧中發現「忠」、「恕」、「仁」、「義」、「禮」是中華民族舊有品格教育的根基，忠、仁、義是內在的表現；恕、禮是外顯的行為表現，這與美國自1980年代以來所推行之品格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有相似之處，尤其是在品格教育的內容「知」（Knowing）、「情」（Affect）、「意」（Action）有雷同相似之處。（呂敏華，2006；蔡孟錡，2005；陳淑美，1999；Ryan, K & Lickona, T., 1992）。

本研究希望以西方之品格教育標準，引為檢視矯正署各機關有關品格教育之作為，以為檢討改進之本。

二、研究目的

品格教育是法務部矯正署民國一百年掛牌成立以來的施政重點，並列為

各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重心之一，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之情形。尤其是在民國 102 年更是法務部矯正署大突破的一年，讓收容人登上國父紀念館世界級舞台演出，創下世界矯正界之先例。做為矯正機關的一份子，自然關心品格教育之執行現狀，故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分析品格教育之內涵。
- （二）瞭解法務部矯正署實施品格教育之現況。
- （三）探討法務部矯正署品格教育面臨的困境及因應策略。
- （四）瞭解法務部矯正署在品格教育上扮演的角色。

貳、文獻探討

一、品格教育的內涵

（一）國外研究

美國自 1980 年代開始，覺知 60 年代之自由及開放風氣帶來了日益嚴重的社會及校園問題，體認到品格教育之迫切需求，陸續成立官方與非官方組織，規劃相關方案與課程，重視社群及統整人格（丁亞雯，2004）。

美國品格教育聯盟（The Character Education Partnership）提出學校「有效能品格教育的 11 個原則」（Eleven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Character Education）（C.E.P., 2010）：

- 原則 1：品格教育把界定核心價值作為良好品格的基礎。
- 原則 2：品格教育必須做綜合的界定，將認知、情感和行為都包含在內。
- 原則 3：有效的品格教育要求採取一種有目的的、有意圖的、主動的、統整的方式。
- 原則 4：學校必須充滿關懷的氛圍。
- 原則 5：學生需透過道德實踐發展品格。

原則 6：有效的品格教育包括有意義的、充滿挑戰的學術課程，這種課程尊重所有的學習者，並幫助他們獲得成功。

原則 7：品格教育應當強化學生的內在動機。

原則 8：學校教職員工必須成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與道德的社群，其中有的人都負有品格教育的責任，並且努力堅持同樣的核心價值觀，用這種核心價值來教導學生。

原則 9：品格教育需要學校具有道德領導（包括校長、行政人員、教師以及學生自治組織），以便在共識中擬定長程發展計畫並持續推動，且建立反省與檢討機制。

原則 10：學校必須讓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品格陶冶的工作。

原則 11：有效的品格教育評鑑應重視過程資料的蒐集。

Ryan & Lickona 在 1992 年 *Character Development in School and Beyond* 乙書當中提到品格教育的三個層次，他們認為品格教育是由內而外，具有理性認知，繼而做出判斷推理，並內化為品格的形成過程，可為界定學生是否具足品格「核心價值」內涵之判斷標準。其三個層次分別為：

1. 知 (Knowing)

- (1) 認知道德價值 (Knowledge of Moral Value)
- (2) 理性道德推論 (Moral Reasoning)
- (3) 做決定 (Decision-Making Strategies)
- (4) 道德察覺想像 (Moral Imagination)
- (5) 自我認知判斷 (Judicious Judgment)

2. 情 (Affect)

- (1) 確具有道德價值 (Identification with Moral Values)
- (2) 追逐善品行 (Attraction to the Good)
- (3) 信奉道德生活 (Commitment to the Moral Life)

(4) 良知 (Conscience)

(5) 同理心 (Empathy)

3. 「意」 (Action)

(1) 意志力 (Will)

(2) 能幹力 (Competence)

(3) 習慣性 (Habit)

Berkowitz 認為品格是道德的媒介，以撿到錢包為例，被不同品格的人撿到時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她認為許多老師都還不懂得什麼是品格就要擔任指導者是目前的通病，然而學校領導者的作為才是成敗的關鍵。而美國大部分的研究局認可在擴大品格教育環境將有助於品格教育的養成。而在缺失方式，大部分學校職員都不珍惜重視品格教育，所以也就不會運用，或是反對品格教育 (Berkowitz, M. & Bier, M., 2004)。

詹允文於 2007 年的「美國新品格教育理論取向與實施方案之探索」研究中提到 Berkowitz 的說法，歐洲 20 世紀最偉大的哲學家 Piaget 亦承認同儕之人際關係，是品格教育之重要指標，所以公民精神 (Citizenship) 這一點與美國個人主義是背道而馳的，也就是說品格教育重視人際關係的發展。

C.E.P. (Character Education Partnership) 強調品格教育要強調社會層面，尤其是對社會之貢獻很重要 (Battistich, V., 2011)。

(二) 國內研究

而從文獻研究得知，大部分校園實施品格教育結果，學生言談舉止禮貌有明顯的進步，對待他人較會以同理心去因應思考，也會關懷周遭的人、事、物；在課堂的表現與日常生活的表現，皆看見學生行為的進步，同時獲得成長，並從活動中體驗到品格的內涵 (王暉閔, 2011; 蔡宜君, 2011; 羅國俊, 2011; 洪亦潔, 2008)。

品格教育以「身教」最多，「境教」則較被忽略，重視教師的以身作則，目前多採取服務學習的方式培養誠實和感恩的個性，教師具有「經師」的職責，

所以在品格教育的角色認知上，更可以彰顯品格教育者必須為「人師」的角色性格（陳姿吟，2013；呂敏華，2006；蔡孟錡，2005）。

學校內教師對於品格教育之專業素養與知能普遍不足，是目前推行品格教育困境的主因，提昇有效教學是迫在眉捷之急；然情緒自我管理與專業知能的養成亦不可或缺（王怡文，2011；林宇虹，2011；王暉閔，2011；梁玉燕，2010；呂敏華，2006；蔡孟錡，2005；侯世昌，2002）。

二、矯正相關之研究

於 2003 年 3 月，美國紐約大學法律學系舉辦一場討論（Urban Institute Reentry Roundtable），由雄布希瓦利（Shawn Bushway）提案討論有關犯罪人再犯與工作職訓相關的議題。其中分析議題與品格教育相關者是：研究指出唯有讓犯罪者從根本之人性去轉變才是真正的更生就業及減低再犯率之方向。

對於如何有效提出處遇計畫部分，有研究建議朝四個方向來做（Mckiernan et al., 2013；王祥安等，2013；蔡震邦，2012；Hawken & Kleiman，2012；江振亨等，2010；江振亨，2005；洪嘉璣，2003；江振亨，1999），分析如下：

- （一）強調行為學的理性討論與改變的重要。
- （二）對於訓練進入社會前之正面行為予以增加。
- （三）採取多元模式的設計。
- （四）大膽的支持與建議犯罪人改變生活習性或模式。

有研究指出收容人於監獄內依聯邦法規執行刑期時，其實是有害於受刑人的心靈的，而且以戒護安全為主軸，再犯預防以及處遇措施是較弱的一環（Pizarro, J. & Stenius, K.M.K., 2004; Craig, S.C., 2004）。故而若是不積極推動下，收容期間受刑人之品格是不升反降的。

蔡震邦於 2012 年提到，透過增加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強化正向特質（Positive Traits）能協助監所收容人提升其自我概念的正向感受、調節部分自我內在衝突、較為接納真實自我。

參、研究方法

三、PEST 策略

所謂 PEST 是指總整環境分析模型，最早在《Scann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這本書中出現是一種企業對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的一種記憶法。仍是企業經營策略，從政治（Political）、經濟（Economic）、社會（Social）、科技（Technological）四個構面來分析企業所面對的總整經濟經營環境之轉機與風險，提供企業了解市場環境之成長與衰退、企業所處的情況、潛力與營運方向（Wiki Lib.，2013；黃瓊慧，2011）

四、SWOT 策略分析

SWOT 分析實際上是將對機關內外部條件各方面內容進行綜合和概括，進而分析機構組織的優劣勢、面臨的機會和威脅的一種方法。通過 SWOT 分析，可以幫助機關把資源和行動聚集在自己的強項和有最多機會的地方；並讓企業型的戰略變得明朗。優劣勢分析主要是著眼於機關自身的實力，而機會和威脅分析將注意力放在外部環境的變化及對機關的可能影響上。在分析時，應把所有的內部因素（優、劣勢）集中在一起，然後用外部的力量（機會與威脅）來對這些因素進行評估（王祥安等，2013；MBA Lib，2012；Quick MBA，2010）。

在產生了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威脅（Threat）四大要素後，在 SWOT 模型分析方法上謹以下列四種概念進行模型分析（王祥安等，2013；MBA Lib, 2012）：

- （一）槓桿效應（內部優勢 + 外部環境機會）
- （二）抑制效應（內部劣勢 + 外部環境機會）
- （三）脆弱效應（內部優勢 + 外部環境威脅）
- （四）問題效應（內部劣勢 + 外部環境威脅）

本研究在了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品格教育之現況。研究以 PEST 整體環境分析外在機會與威脅，再依 Patton（2002）質性研究方法以

經驗／行為、意見／價值、感受／形容、知識性、感官、背景／人口／統計數據六大項為主題，分析國內 19 份、國外 11 份研究論文或專欄報導之品格教育重要影響成敗之因子，共計取得 13 項重要因素，以為本研究分析矯正機關內部之優勢與劣勢。

再運用 SWOT 策略分析內部與外在環境的組合應用，進行矯正機關實施品格教育現況研究。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來蒐集資料，文獻包含有犯罪學理論、矯正機關當前教化輔導相關研究、國內外品格教育研究以及策略類研究。

研究方法以文件分析法為運用，搜集法務部及矯正署部務會報、署務會報、矯正機關文件、近年各矯正機關出版品、法務通訊周刊等資料進行文件分析而得。

肆、個案實證分析

一、文獻資料分析

（一）品格教育影響因子

從國內、外有關品格教育相關研究文獻分析，獲得 13 項共通因素，以為品格教育成敗之重要參考因素，擬就法務部矯正署目前之運用方向與策略，進行檢視，並依 SWOT 策略分析優、劣勢，以為分析運用，依表格整理如下：

表 1：品格教育影響因素分析

影響因素	分析	優／劣勢
家長多與教育單位教師溝通協調	矯正機關礙於公務人員服務法，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原因，恐成廉政署之追蹤對象，故不易達成此任務。	劣勢
境教——塑造品格教育之環境	矯正機關為封閉之單位，但每月皆有表訂之教化活動、才藝技能學習、文康競賽，對於境教宣傳品製作純熟度。	優勢

影響因素	分析	優／劣勢
身教——教師需要以身作則以啟發良善之因子	矯正機關為公務單位，所以每位職員皆奉公守法，足堪收容人之榜樣。	優勢
教師品格教育之在職進修	矯正署每年針對機關各層級管理者、幹部、基層管教人員，排定在職進修課程，持續充實內涵、新知。	優勢
楷模——標竿學習之對象	矯正署鼓勵拍攝微電影，將各機關內之優良標竿學習對象之故事，拍攝成為微電影，起了標竿學習之先機。	優勢
行政資源的贊助	矯正機關公務開銷皆依逐年所編列之預算進行核銷，但因附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逐月編列供收容人使用之公益金預算，故稍有流動資金。	優勢
價值澄清法品格教育教學	價值澄清法是瑞斯（L.E.Raths）於 1978 年美國紐約大學任教時所提出來的，透過討論、分析、覺察自己和他人之價值觀，以建立自己的價值體系。矯正機關之收容人自我覺察性不高，故而價值澄清法品格教學教師「引發者」之角色不易達成，自我認識、自我評量之目標。	劣勢
道德討論教學法	所教導的是規範性的應然，較符合矯正機關之角色扮演，教師是道德推動的促進者，單方向的傳輸道德倫理規範，此一直以來即為監獄、看守所所延用之教學法。	優勢
與群體互動	矯正機關內之環境較複雜，收容人間之倫理道德規範薄弱，不是個合宜的互動環境。	劣勢
家長之積極參與品格教育	矯正機關內之收容人，累犯佔 51.6%、再犯佔 27.3%，合計 78.9%（法務部，2014）。大部分收容人家屬皆已不只一次原諒過這群人，故而家長參與品格教育之意願不高。	劣勢
禮節——中華民族為禮儀之邦	矯正機關於早期即著力於禮節之管教，注意收容人對於管教人員之禮儀，生活禮儀訓練良好，在矯正機關內皆能行禮如儀，對管教人員十分尊敬，此為歷任矯正機關前輩所努力經營的結果，相較於學校單位，有過之而無不及。	優勢

影響因素	分析	優／劣勢
品格教育之形成過程——知、情、意	知（Knowing）、情（Affect）、意（Action）為品格教育之內化過程，需要長時間之教導與學習，並透過自我實現才能看見品格之價值表現。如：關懷、尊重、感恩、同理心等。	劣勢
品格教育師資未受到鼓勵	矯正署承辦品格教育為教化科、輔導科，其業務繁忙，但若非重大活動，平日付出只能在考績上面顯現，努力的成果。	劣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PEST 整體環境分析

就法務部矯正署在面對收容人擁擠之收容環境，人力資源以及金錢資源矯正機關品格教育並無專款專用之情形，故而矯正機關為推行品格教育急需要有的即為師資與經費這兩大要素，始能運用現有之機關人力資源來從事矯正署機關內收容人之品格教育。對於矯正機關品格教育環境，擬透 PEST 環境優、劣勢分析後，以利 SWOT 分析機關技巧運用之原理策略與運用。

（一）政治（Political）

法務部矯正署各機關在超額收容情況下，因為空間擁擠，不易有空餘之教化場地可供使用，且工作壓力大，無法吸引優秀人材，離職流動率高。又逢人權高漲時代，公務人員恐成為眾矢之的，不敢多所嘗試創新作為，造成負向輪迴。而收容人同儕間之負面影響力亦不容小覷，此為當前矯正署底下 49 個機關所面臨之現實問題。

另條列法務部矯正署當前施政策略，依時間順序，將重點提示如下表：

表 2：政治面環境

時間	資料來源
	內容提示
100/11/15	法矯署教字第 10003000674 號函示摘要
	檢送「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為各機關推展重點。

時間	資料來源
	內容提示
101/12/25	法矯署教字第 10103008190 號函示摘要
	積極與鄰近之圖書館建立書籍借閱……等交流機制，善用其資源。以拓展收容人視野，營造人文書香優質環境。
102/01/19	法務部矯正署網頁，本（100）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247 次院會
	法務部提報「矯正業務現況與展望」報告，由吳署長親自簡報，就本署近二年來施政的績效…… 二、推動中之重點業務：……推展生命教育，啟動矯正藝文列車；……恢宏矯正成果；……提升戒治成效。
102/02/25	法務部矯正署新春座談會摘要
	轉達 2 月 21 日擴大部務會報部長轉達行政院會江院長指示事項： 1. 要洞燭機先，不要落在後面。 2. 擬定政策要深思熟慮方能長治久安。 3. 作為要有實質效果，不重形式，要實際瞭解民情。 再則轉達曾部長指示未來努力目標： 對於多元就業媒合方案，感謝大家全力推動，期盼就業媒合與建教合作方式同時運作，將來還要持續追蹤，締造成功的定著率。 另外矯正署吳署長個人提出幾點共同努力的事項： 1. 請教誨處遇科成立微電影編輯小組，蒐集受刑人間之感人故事，寫成故事集，拍成 8～10 分鐘的短片，並翻譯成外國語言。 2. 政策執行要有創意，如何把冰冷的鐵窗變成創作基地，綻放希望的曙光。
102/08/13 } 102/08/14	「從心出發·藝鳴驚人」2013 年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
	結合彰化監獄、明陽中學、宜蘭監獄、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屏東監獄、臺南監獄、臺東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嘉義監獄教化成果，演出鼓舞打擊樂團、竹琴樂團、管樂團、國樂團、原民舞蹈、川劇變臉、沙畫等精采表演。

時間	資料來源
	內容提示
103/01/02	法務部第 1264 次部務會議
	保護司於去（102）年 12 月 28 日結合台北地下街合作社於台北地下街 12 號廣場舉行「『要玩不藥丸、要 high 不藥害』2013 台北地下街『毒不舞林』街舞大賽」，跳脫傳統宣導反毒方式，成功吸引青少年注意，成效良好，請持續辦理，並請各單位參考效法。
103/01/16	第 1265 次部務會報
	統計工作極為重要，應配合制度修正情況適時修正統計方法、項目、定義，俾利日後統計分析。最近三個月，監所超收人數比例不斷降低，請統計處提供相關原因統計數據分析，如確能反映我國治安狀況已有改善，可適時發布新聞。
103/04/17	第 1269 次部務會報
	行政院江院長於今（17）日院會聽取矯正署「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後指示，目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其犯毒品案件者比例甚高，請保護司會同矯正署與教育部、衛福部及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從查緝、宣導及戒治等面向，強化各項反毒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經濟（Economic）

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所面臨之經濟環境可用困窘一詞來形容，簡單表列如下：

表 3：經濟面環境

時間	資料來源
	內容提示
101/07/06	法務部矯正署函
	法務部矯正署函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有關與矯正署三個機關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疑問。依法矯署教字第 10101128980 號函示，矯正署敬表同意並全力配合辦理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惟全額補助經費則因近年來政府財務困難預算緊縮，相關經費難以補助。

時間	資料來源
	內容提示
每年 6、9、12 月	矯正署年度生命教育種子教師課程
	為提供教化輔導中間幹部之生命教育在職進修機會，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辦理三個梯次，以新任人員為優先。
102/04/29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20270748 號函摘要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依衛署醫字第 1020270748 號函函示「102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擴大參與毒品戒治工作計畫」接受申請。
103/03/14	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 10306000380 號函摘要
	法務部矯正署辦理 103 年度「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經費申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社會（Social）

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當前面對的是社會不斷的指責，毒品犯再犯率高，性侵害犯再犯時出現於媒體版面屢屢造成矯正署形象受損，對矯正機關教化工作無疑是一項打擊。

社會慈善團體對於矯正機關教化工作積極參與，除提供榮譽教誨師入各監所協助教化外，更捐款改善設施，還有提供經費合作辦理收容人教化、藝文、技藝傳承等課程師資鐘點費或是車馬補助費。

矯正署在民國 102 年 8 月 13、14 日首開世界先例，提昇收容人音樂技藝層次，已達專業演出水準，並於國父紀念館公開售票演出，成功吸引世人目光，觀注收容人教化成果，達到楷模標竿學習之效果。並製作大量光碟，提供收容人觀賞，達到教化之功效。依此活動所辦理徵文比賽，字裡行間皆感受到收容人內心的澎湃洶湧，在同屬牢獄之友眼裡看來，倍覺感動，不敢相信。另性侵害犯在社會大眾心中是一顆不定時炸彈，每每在社區造成群眾心理的無形壓力，繼而怪罪責難於矯正機關，對其品格之要求更屬迫不急待。

修復式正義是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極力推廣項目，尤其是在收容人即將提報假釋彙整資料時，與被害人和解與否，對假釋審查委員常有品格教育之印象，是否具備懺悔向上之品格情操，也會因與被害人之和解而加分。

（四）科技（Technocial）

就科技因素而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所共同面臨當代之科技環境，一應俱全設備如下：

表4：科技面環境

品項	內容提示
桌上電腦	文書操作使用，目前行政公務人員皆領有桌上型電腦建檔、打字、查存資料。利用電腦建檔加密後 Email 傳送資訊。
網頁	公務資料查詢、傳送皆可透過開放之網點進入網頁，與世界接軌，節省人力，減少時間浪費。
平板電腦	攜帶方便，可於各宿房工場進行即時的教學授課活動，惟需先做好安全檢查。
無紙化	響應節能減碳，公務單位減少紙張之應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小結

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而言，依 PEST 總體環境評估後分析而得機關之外在機會與威脅並整理如下：

表5：PEST 評估彙整

因素	機會／威脅	分析
辦理品格精進與再造	威脅	目前矯正署將品格精進與再造績效列為統計之資料，相當重視收容人品格教育。
結合地方圖書館辦理借閱	機會	始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首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合作經驗。目前已有十幾個矯正機關與地區圖書館分別辦理借閱、巡迴書車、電子書等。
修復式正義之推廣	機會	有名者如彰化監獄阿甘，因習得擊鼓技能，繼而改變自己，積極與被害人和解，確實具有悔改品格價值的一種行為。
電腦化、無紙化活動	威脅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刻正努力節能減碳，減少紙張之浪費。
團體經費來源	威脅	隨著國家預算逐年減少，未來品格教育將結合至矯正機關之教化活動當中，以解經費來源不足之疑慮。

因素	機會／威脅	分析
與社會公益團體合作	機會	各矯正機關長期以來皆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等公益團體互動良好。尤其在少年犯部分，有更多的社會資源願意投入支持。
藝文創作基地	機會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自民國 100 年以來持續推展藝文創作，102 年 8 月 13～14 日於國父紀念館之專業演出即是一明顯可見的例子。
輿論壓力	威脅	發生重大刑案時，會產生群眾生命安全之疑慮，對矯正機關之要求與期許變愈高。
各類活動造成戒護業務增加	威脅	矯正機關戒護安全恰與各類活動成反比，故而活動越是擴大辦理，戒護安全之疑慮則越多。
職員離職流動率高	威脅	基層管教人員生活作息為日夜制，對生理較具傷害，故而離職流動率高。
無適當活動教化場地	威脅	由於矯正機關普遍超額收容，故而教化活動之場地常常是功能用途，不似學校教室般宜於教學使用。
人權兩公約之重視	威脅	收容人之人權尚需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要求。
收容人同儕負面影響力	威脅	收容人大多數已是犯罪者，在擁擠之生活空間裡面，勢必會朝夕相處，口頭上之貧嘴難免，需先克服障礙，品格教育始能有功。
矯正機關主管支持	機會	法務部矯正署負有減低收容人數之壓力，減少社會輿論負面評價之責，故而全力支持品格教育推廣。
提昇矯正機關形象刻不容緩	機會	法務部矯正署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即肩負國家改革之使命，務必提升矯正效能與專業，始符時代所賦予之使用。
微電影拍攝	機會	微電影是時下簡單之宣傳方法，可以快速傳達理想與現實，兼具教化與宣傳之功效，實屬矯正署當前宣傳之利器之一。
收容環境封閉	機會	收容人拘禁於封閉之監獄（院、所、校）內，有大好之機會實施各項教誨處遇、教化活動，實為人性改造之良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SWOT 分析

（一）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就品格教育之內部與外部 SWOT 分析

根據前面依 PEST 總體環境分析後，加以文獻資料彙整評估所得之影響因素，總結優勢、劣勢如下。

表 6：矯正署各矯政機關 SWOT 模型策略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 境教——塑造品格教育之環境 • 身教——教師需要以身作則以啟發良善之因子 • 教師品格教育之在職進修 • 楷模——標竿學習之對象 • 行政資源的贊助 • 道德討論教學法 • 禮節——中華民族為禮儀之邦	• 家長多與教育單位教師溝通協調 • 價值澄清法品格教育教學 • 與群體互動 • 家長之積極參與品格教育 • 品格教育之形成過程——知、情、意 • 品格教育師資未受到鼓勵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 收容環境封閉 • 圖書館辦理行動書車方便收容人借閱 • 辦理品格精進與再造 • 修復式正義之推廣 • 微電影拍攝 • 公益團體關心參與，尤其是少年犯 • 矯正機關主管支持 • 提昇矯正機關形象刻不容緩	• 性侵害犯媒體負面報導 • 人權兩公約之重視 • 收容人同儕負面影響力 • 各類活動造成戒護業務增加 • 職員離職流動率高 • 無適當活動教化場地 • 電腦化、無紙化活動 • 團體活動缺經費來源 • 輿論壓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 SWOT 策略

優勢、機會最大化（Maximize）策略：

1. 法務部矯正署各機關，於推廣品格教育不遺餘力，各於適當場所，使

收容人腦海內留存各項品格價值標語有「自律」、「羞恥」、「尊重」、「誠信」、「仁慈」、「助人」、「廉潔」、「公德」、「感恩」、「責任」、「公平」、「守法」等。

2. 落實「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所定實施要領，辦理法治教育，講解相關法令，加強各機關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各級監督考核責任，以樹立矯正機關清廉良好形象（矯正署，2014）。矯正署對於職員之清廉形象，極為重視，從矯正署第 23 次署務會議會議紀錄可見一般。
3. 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度有 3 次之生命種子教師訓練課程，3 次皆有相關連性，意在提昇生命教育種子教師之普及率，落實在職進修之目的，以求品格教育之順利推展。
4. 矯正署於民國 100 年辦理「舞蹈大賽」、101 年辦理「戲劇比賽」、102 年辦理「合唱大賽」，又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14 日假國父紀念館辦理「從心出發·藝鳴驚人」專業級音樂饗宴，在在皆表達了楷模學習、品格教育之真髓。獲得全國收容人熱烈、感動之迴應。於國父紀念館藝文公演結束後所辦理之徵文比賽中，俯拾皆是「感動」、「不讓家人失望」、「肯定藝文公演」、「激昂」等正面之能量不絕迴盪於耳，是一次成功的行銷，獲得全國收容人及世人的關注。
5. 在封閉監獄（所、院、校）裡面，教育之傳授以上對下之方式進行，由於收容對象皆有觀念錯誤之傾向，始走上犯罪一途，故而在教化處遇上，皆以道德討論教學法之方式為主軸，以傳授正確之品格價值觀念，淨化收容人過往不對的想法。
6. 「禮節」是矯正機關一直以來的最大酬碼，是由監獄司、監所司、矯正司、矯正署歷任前輩所努力得來的成果。收容人從新收入監獄（院、所、校）即教導對管教人員行禮問好，這看似簡單之動作，卻蘊含服從制度禮制的內涵，也是第一線管教人員對品格教育的奉獻與作為。
7. 拍攝微電影宣導矯正機關特色，增加能見度，造成回饋力量，增強收容人品格操守之實踐。

8. 成立戒菸班，讓戒毒從戒菸開始做起，身體力行抗癮行動。欲戒毒品必須由戒癮著手，若是菸都能戒，並有意願戒，則離戒毒成功之路不遠矣。
9. 各地矯正機關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維持良好互動，挹注教化活動經費。
10. 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除了綠島監獄無附設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外，各機關都有獨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且皆提撥有專使用於收容人身上之公益金編列預算，故而可為逐年減少之機關經費，提供另一個輔助來源。
11. 49 個矯正機關皆於逐年母親節辦理家庭日活動，增進親子關係，修復家庭支持。活動如：為母親洗腳、遞茶送水、真心話賀卡、煮水餃、做麵包等，提供收容人付出關愛的機會與場所。

優勢最大化（Maximize）威脅極小化（Minimize）策略：

1. 提供具備戒護安全之工作環境，讓職員、志工、社會公益團體，能在安心的情況發揮身教、言教之品格教育功能，提供學習效能。同時穩定基層管教人員留任矯正機關工作之意願。
2. 建立「境教」之品格教育環境，提供導讀文章賞析或舉辦活動以團體合作型文康活動，提高適應團體生活之能力，減少電視媒體觀念上之誤導，確立品格教育之價值內涵於矯正機關之能見、感受度。
3. 提供職員在職進修機會，提高工作使命感，留住優秀人才。
4. 與公益團體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理、監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爭取教化活動相關經費之挹注支持。
5. 研究戒護人力運用效能，減少人力浪費，提高戒護科勤務分配中心（中央台）之調度應變能力，並在不違反工作條約下，善用現有替代役人力資源。
6. 機關辦理出版品，推舉人才撰寫研究，提高職員同儕能見度，以名譽、聲望能見度，做為提振士氣之獎勵。尤其在職員獎勵案，長官

務必盡到公平、公正之原則，以維持高昂工作士氣。

7. 從基本「禮節」要求徹底，至少在外表看見收容人對管教人員之禮貌稱呼，嚴禁有貶抑管教人員之行為發生，是長治久安之根本。《道德經》處厚章所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誠為矯正機關長久以來安定的最重要力量來源。
8. 建構多功能教室，增加團體活動教化場地，提昇教化處遇品質。善用平板筆記型電腦之機動優點，可有效在各空間形成方便使用之教室。
9. 適當安排經驗豐富職員，按人格特質置放適所適職職位，適材適所，發揮人才資源最大作用。
10. 建立性侵犯處遇 SOP 流程，落實篩選、輔導評估會議，正確運用輔導團體療法，善用質性原理留存處遇紀錄，以供後續資訊參考之用。
11. 落實累進處遇考核制度，適時給予收容人教化獎勵，消除同儕負面干擾。

劣勢最小化（Minimize）機會最大化（Maximize）策略：

1. 善用每年三節之面對面懇親活動，挹注教化、輔導科人力於現場，增加與家屬溝通的機會，以求雙方產生教育共識，共同為收容人之品格教育更生再造之路理出適當之頭緒。並能讓家屬在溝通下「認知」矯正機關目前所想要推之教誨處遇，繼而「認同」矯正機關當下所做的品格教育相關活動，從而達到「行為」上配合，成為矯正收容人的另一股助力。亦是對家屬的品格教育，意在與矯正機關能有共同步調與行動，以提高更生成功率。
2. 品格教育之內在演化過程，以「知、情、意」為最重要內化行為，雖然無法看見，但是可以從外在行為感受到改變。其實，收容人的人生歷練、經歷，常常是職員無法想像的複雜多元，故而誠懇地提供各式安排的品格教育活動，就如同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14 日國父紀念館的「從心出發·藝鳴驚人」公演即能讓收容人，「認知」法務部矯正署破天荒首次安排矯正機關外公演之困難，「認同」精彩表演之背後汗水辛勞，繼而啟發其「行為」上，言語、學習、舉止之真心改變。

3. 運用優勢撰寫研究計畫，爭取各公益團體或社會資源經費贊助，解決經費短缺問題。同時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理、監事溝通協調，運用公益金以為品格教育辦理經費。
4. 妥善擬定周延提昇品格教育實施計畫，詳列施行作為、獎勵標準，並收集資料彙整工作成效，以為鼓勵品格教育師資之用。
5. 除了經濟犯、詐欺犯等較與人群互動者外，收容人與他人互動之社會經驗普遍不足，故而拍攝微電影宣傳於大眾，若獲取認同感時，則收容人較易走出自我的世界，其關懷、尊重他人之心亦較易產生，而品格教育也能有所發展。另外，如圖書館之圖書借閱自我品格修養方式，亦是可行之道，矯正署 102 年間大力推廣下，大部分機關皆與社會圖書館有所合作，直接提高圖書館館藏容量，是品格教育可著力發展的區塊。
6. 價值澄清法不適用於所有收容人，但是對於小團體篩選過之團員，不失為良善之正向團體，且提供理性分析之方法，對於以自我認識、自我評量的價值澄清法教學，亦是可行之品格教育法。
7. 對收容人家屬部分可以透過辦理大型面對面懇親活動、國家級藝文表演活動、逐年教化藝文活動，邀請家屬共同參與，增加對品格教育內涵的瞭解，以獲取另一股家庭更生力量的贊助。
8. 少年收容機關有較多之社會關懷，善加運用以發揮最大功效。

劣勢最小化（**Minimize**）威脅最小化（**Minimize**）策略：

1. 強化各性侵害犯處遇監獄之教誨課程，結合家屬參與品格教育團體，持續家屬正向觀念的澄清，提高性侵犯出獄後的家庭保護功能，以減少再犯，變成媒體社會新聞焦點。另外，輔導資料的完整亦為矯正機關之保護罩，務必整理完善，以為媒體追逐時之盾牌。
2. 訓練以中間幹部素質提升為要，提高品格教育「知、情、意」之運用技巧，則集中於性侵犯的品格教育時有所依遁。落實於技能訓練、宗教輔導、就業媒合、技藝訓練等課程。

3. 團體輔導場地不易得，故而矯正署目前集中少數監獄進行專業級輔導處遇，實為解決之道。又可解決專業人才荒的問題，同時對於戒護安全疑慮亦以集中管教為最適當之作法。同時，職員不會因全才式的運用，造成工作壓力與負擔，可減少離職流動率。
4. 未來應朝菁英、專業的應變模式來分配工作，對於溝通協調能力強者，賦與家屬溝通重任；對於新聞媒體記者的應對，採取單一窗口，口徑一致，可防不同意見語病，影響機關形象；專業心理師、社工員、輔導員則在教誨處遇上用心作為，以改善收容人出獄後再犯成為新聞焦點的疑慮。
5. 強調社會資源找尋之不易、機會之難得，並適時透露社會資源之優勢，增加收容人期待感，說明資源珍貴之處，以提高活動參與率、吸引力。
6. 職員榮譽及使命感是很重要的，認同機關時將會是不計成本的支持機關作為，並以之為善舉，有益矯正機關。

（三）小結

綜合品格教育之價值形成過程，本研究就近二年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投稿「法務通訊」有關品格教育作為，以及彙整民國 102 年以來各矯正機關出版品資料，依李克納 Lickona 等人對品格教育之三個層次，知 Knowing、情 Affect、「意」Action 進行質性分析，分析現有品格教育處遇措施之方向。簡述如下：

表 7：近期矯正機關品格教育作為分析判斷

品格教育相關作為	知情意判斷	作為分類	分析
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303000390 號函函示「為發揚傳統技藝，並藉藝文陶冶收容人性情、變化氣質，請各機關衡酌收容特性及空間設施等，推廣鼓藝相關課程（活動）」。	知 Knowing	鼓藝	讓更多收容人能夠透過鼓藝學習，找到生命自我價值。

品格教育相關作為	知情意判斷	作為分類	分析
法務部矯正署自民國 98 年 8 月份起，即積極於矯正機關實施「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此「關懷生命、尊重生命」之理念。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計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17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4,638 名）；並舉辦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共計 4 梯次（呂宗翰，2013）。	知 Knowing	推動生命教育	品格教育師資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提升師資對生命教育內涵之了解，將對未來從事矯正教化工作有正面助益。
法務部矯正署每年按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志工組訓，提供教誨志工在職進修充電，以及與管教人員雙向溝通的平台。（法務通訊，2014b）。	知 Knowing	在職進修	讓教誨志工每年一次在職進修，除有知識面的進步外，亦有助於與管理階層雙向互動。
岩灣技能訓練所與台東縣文化局圖書館簽約建立圖書借閱機制（法務通訊，2013c）。東成技能訓練所、台東戒治所與佛光山日光寺辦理巡迴書車活動，高雄戒治所與高雄市圖書館建立圖書借閱機制（王祥安、紀朝瓊、廖瑞坤、邱愛月、郭麗滿、賴一忠……黃詳淵，2012）。	知 Knowing	與文化局互動	透過優質好書的借閱交流機制，可以提昇收容人知識廣度與層面。
彰化少年輔育院辦理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率 100%，81 人考試全數及格，學生在參訓期間雖辛苦勞累，但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之時，不僅內心感到無比歡欣，且能建立自信與成就感（法務通訊，2013i）。	知 Knowing	技能訓練	習得一技之長，藉此建立自信心，出院後能有改變興趣以及重新認識人生學習目標的機會。
彰化少輔院日前承辦故宮博物院看見乾隆皇複製文物教育展，展出文化內容有器物、書畫等多件複製品。（法務通訊，2014o）。	知 Knowing	文物教育展	引入國立故宮博物院複製文物，吸引學生觀看，進而達到教育之目的。

品格教育相關作為	知情意 判斷	作為 分類	分析
本（102）年2月矯正署辦理「脫胎－築夢」方案及收容人就業情形如下（矯正署，2013）：(1) 就業媒合情形：共計有 65 家廠商提供了 224 個職缺，收容人參與媒合 216 人，媒合成功 90 人，媒合率 41.7%。(2) 就業媒合就職情形：經後續追蹤至 102 年 2 月止，透過媒合方式就業共有 101 人，建教合作 5 人，總計 106 人；目前在職人數 63 人，離職人數 43 人。	情 Affect	與廠商 互動	透過主動且積極的提供收容人就業以及建教合作機會，不空談更生，以身教的方式教育收容人，使其內化自己是個有用的人。
彰化監獄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技訓，接受菇類生產行銷班及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等技職訓練。（法務通訊，2013h）。	情 Affect	技能訓練	提供日間外出技訓課程，讓收容人感受到矯正機關之用心良苦，不放棄一絲機會，提供外出技訓各項實用課程。
宜蘭監獄舉辦教化特色班教化藝文成果展，驗收各教化特色班學員學習成果，呈現新生命合唱團、浴火鳳凰舞蹈團等演出（法務通訊，2014k；法務通訊，2014a）。	情 Affect	教化 成果展	使學員習藝之成果，有了展示、演出的機會，藉此提昇其被社會接受與認同的機會。
新店戒治所為提升自行車維修技能訓練班學員的實習機會及操作經驗，與新北市環保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打造回收自行車再生工廠，讓參訓學員能有發揮所長及回饋社會之機會。（法務通訊，2013f）。	情 Affect	與環保局 合作	辦理技能訓練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取得證照合法執業，考量到學員習藝之純熟度，爭取與環保局合作之機會，實能打動學員的心。

品格教育相關作為	知情意判斷	作為分類	分析
台南少年觀護所開辦茶禪孝親課程，闡揚「孝道精神」，於課程中融入禮儀規範，為找到促進心靈平靜的方法，感受到耐性與觀照的力量。另有機無毒農耕班，實地栽種，讓少年多元化深入了解有機耕種方法（翁惠蘭、陳進雄、郭文傑、蔡阿碧、劉翠琴、黃順意、李玉蕙、陳嘉慶 & 蔡子懿，2013）。	情 Affect	禮儀農耕	從勞動中學習農夫耕種之方法，與採收果實的真實回饋，皆能感動少觀所小朋友的心。茶禪禮儀的教導，更是內化道德的一環。
臺東監獄開創皮雕圖騰行銷藍海，藉由創作設計訓練，從皮革雕刻作品中充滿了濃厚的原住民色彩與文化。發展蘭草編織課程，發展至今參賽成績優良，獲 2008 年台灣工藝競賽傳統工藝組二等獎殊榮（李欣璋，2013；劉俊男，2013）。	情 Affect	技能訓練	監獄辦理生活實用型技能訓練，學員透過創作，自行編織出作品，並因此獲得參賽，取得佳績。
雲林第二監獄、彰化少年輔育院開辦街頭藝人甄試，開創教化多元理念，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合作開辦街頭藝人甄試，雲林第二監獄計有 9 組 27 人報名參加；彰化少年輔育院計有 11 組 32 人共襄盛舉。以醒獅戰鼓、掌中戲、樂器演奏等表演藝術類甄試（法務通訊，2014m）。	情 Affect	與文化處互動	為學員之成果展示，尋求舞台，以需求為出發點，使考取街頭藝人證照，自己自足。
岩灣技能訓練所辦理在地工藝藝術創作「形意創作藝術」，創作獨角麒麟豹、獨角麒麟獅、虎頭獅、龍頭獅等四大系列造型藝術。並以收容人自製獅頭，成立醒獅班教學，體驗創作生命之樂趣，並贈予岩灣國小 2 頭醒獅裝備以達傳統獅藝向下紮根、舞動固有文化精隨，讓傳統文化得以傳承（法務通訊，2014d；法務通訊，2014b）。	情 Affect	技能訓練	辦理傳統技藝訓練，自製實用獅頭，開辦舞獅班，並辦理敦親睦鄰捐贈鄰近國小，從創作中取得成就感，從捐贈中感受來自小朋友的感恩。

品格教育相關作為	知情意判斷	作為分類	分析
基隆監獄結合地方特色產業，運用基隆地檢署緩起訴金，辦理魚拓藝師培訓班，結訓學員作品結合海洋大學 60 週年校慶展出（法務通訊，2014f）。	情 Affect	技能訓練	辦理魚拓藝師班，集結作品，尋求展示舞台，提昇學員自我榮譽感。
岩灣技能訓練所推行績優收容人遴選，產生同儕正面影響之力量，讓收容人起正面思考學習之動念，願意改變自己（王祥安 & 黃名璋，2013）。	情 Affect	楷模學習	透過績優收容人之遴選機制，收容人受到公開表揚之激勵後，能積極爭取榮譽。
台北女子看守所辦理慶佛誕報母恩浴佛活動，配合溫馨五月，結合社會資源，與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板橋區各分會共同辦理慶佛誕報母恩浴佛節活動（法務通訊，2014l）。	情 Affect	教化活動	佛教是國內宗教之大宗，辦理浴佛活動，透過宗教的洗禮，吸收佛家善知識、善智慧。
為改變接見室氛圍，高雄戒治所日前舉辦魔法箱啟用儀式，民眾反應熱烈，頗獲好評。該所科室主管於活動中變裝成神秘魔法師，在場的民眾與同仁玩得開心，小朋友亦熱情參與，特別提供我的魔法箱，箱內備有可愛、討喜的孩童飾品，如仙女棒、面具、帽子等（法務通訊，2013h）。	情 Affect	家庭支持活動	提供可愛孩童喜愛造型服飾、衣帽，讓子女在接見時有好心情，感染身陷牢獄的父親，增強親子互動機會，提升家庭支持強度。
屏東少年觀護所邀請雲門舞集陳逸華入所分享自我流浪經驗以親身經歷勉勵收容少年（法務通訊，2014n）。	情 Affect	生命教育演講	分享知名人士生命中的經驗，啟發收容人想法的改變。

品格教育相關作為	知情意判斷	作為分類	分析
東成技能訓練所辦理「孟蘭盆孝親會」於農曆 7 月份為孝親月，藉由普渡拜拜的方式，追思緬懷先人。為強化收容人對生命的感懷，邀請佛光山日光寺法師蒞所頌經，並布置超薦牌位，讓收容人追思先人消除心中障礙，提昇生命品格（王祥安等，2013）。	情 Affect	教化活動	以收容人之思維，協助緬懷先人，消除心中障礙。
近來矯正機關在技能訓練方面有卓著的發展，尤其傳統工藝及文化技藝之傳承，諸如澎湖監獄延續「ㄗ字笠」竹編、臺中監獄創新漆器、臺東監獄蘭草編織屢屢於臺灣工藝榮獲大獎等等（劉梅仙等，2013）。	意 Action	出色技能訓練	從作品獲得臺灣工藝大獎看來，足見收容人用心、用情、用意於參賽作品，故而能呈現出工藝之美感，並獲得大獎的肯定。
法務部矯正署舉辦「從心出發·藝鳴驚人——10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精心遴選 238 名來自全國各矯正機關在監努力學習後具藝文專才的收容人，一起登上國家級的舞臺（劉梅仙等，2013；法務通訊，2013d）。	意 Action	教化成果展	從心出發·藝鳴驚人國父紀念館公演，是大型的演出，是受肯定的一個表演場合，能找回自己內在的能量與價值。
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 102 年 1 月份，對全國矯正機關展開了「尋找身邊溫馨感人的故事」徵文活動，經由評選委員審閱評分後，評選出 16 篇矯正同仁與收容人良性互動下的所見所思及外界所不知道的感人事蹟（法務部矯正署，2013）。	意 Action	撰寫生命故事	針對矯正機關內所發生與收容人良性互動的小故事，真實呈現人性的光輝一面，管教人員親筆寫下與收容人互動的時刻，真情流露。

品格教育相關作為	知情意 判斷	作為 分類	分析
優人神鼓自民國 98 年起便於彰化監獄推動「鼓藝傳承人才培育計畫」，教導收容人擊鼓，並於 101 年破天荒帶領收容人走出圍牆，分別至高雄、臺南、臺中、新莊及臺北等五都進行巡演（法務通訊，2014b）。	意 Action	出色技能 訓練	對於訓練有成的收容人，彰化監獄給予舞台，走出圍牆至五大都市巡迴演出，收容人由內而外散發出的鼓藝師氣息真誠而有力，感動人心。
2014 臺灣燈會矯正機關參賽件數計 126 件，高中職組 5 件、懸掛組 2 件、機關團體組 119 件。機關團體組燈王由嘉義看守所收容人作品「伏妖降魔慶太平」榮耀奪冠，本次共獲得特優 12 件、優等 22 件、甲等 30 件，總計獲獎 64 件。（法務通訊，2014e）。	意 Action	出色技能 訓練	製作花燈除了耗費人力、物力外，更是考驗製作者之巧手以及創意，更要團結合群才能完成一件得獎作品。
台中監獄舉行空大培德教學點 101 學年度畢業暨 102 學年度開學典禮。101 學年度培德教學點雖僅有商學系 3 名、資管系 1 名學員畢業，但成績均名列前茅（法務通訊，2013f）。	意 Action	教育學位 取得	經由努力不懈，取得好成績，不只是收容人的榮耀，更是其他後繼者學習的榜樣。
新竹監獄感嘆社會上流浪狗問題層出不窮。有鑑於此，便結合外界愛狗人士與私人企業贊助經費，實現收容人和流浪狗相互重生的想法，也讓有專才的收容人參與飼養、管理和訓練，重拾個人成就感和自信心（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教化科，2013）。	意 Action	社區互動 互利	辦理馴狗班，透過與流浪狗兒的互動，引發收容人自然之真性情，取得成就感。

品格教育相關作為	知情意判斷	作為分類	分析
高雄第二監獄金工 LED 燈作品佈展後，引起地方廣大迴響，各界委託製作花燈藝作品，作品完全以金工 LED 燈呈現精緻之美（法務通訊，2014e）。	意 Action	出色技能訓練	收容人習藝後，製作精美 LED 燈作品，接受各界委託製作燈藝作品，從中感受到自信心、成就感。
高雄戒治所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莫凡彼餐飲有限公司辦理建教合作，提升受戒治人更生成功率。開辦丙級烘焙證照班、丙級生命禮儀班，進行建教合作無縫接軌課程（王祥安、鄭裕鑫、盧怡君、林正昇、翁永芳、蔡協利，2013）。	意 Action	出色技能訓練	以毒品受戒治人之需求為出發點，實用可行為設想，克服困難開辦證照檢定班，簽定合約辦理建教合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8：品格教育知、情、「意」近期活動摘要分析

知 Knowing			情 Affect			「意」 Action		
排行	品格教育內容	次數	排行	品格教育內容	次數	排行	品格教育內容	次數
1	技能技藝訓練	2	1	技能技藝訓練	4	1	出色技能訓練	5
1	對外社區服務與公務機關結盟	1	1	與文化處、環保局、社會資源互動	4	2	社區互動互利	1
3	文物教育展	1	3	教化成果展	1	2	教化成果展	1
3	在職進修	1	3	生命教育演講	1	2	撰寫生命故事	1
3	推動生命教育	1	3	教化活動	1	2	教育學位取得	1
			3	家庭支持活動	1			
			3	禮儀農耕	1			
			3	楷模學習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果討論與建議

一、結果

法務部矯正署在優良的文化傳承下，一直以來管教方式注意禮節、服從，階級分明，隱有中國傳統品格「禮」、「義」、「忠」、「恕」之意涵在其中，是矯正機關囚情穩定之基石。

而以蘇哲蘭（Sutherland）之不同接觸理論（The Theory of Different Association）以及赫西（Hirschi）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之依據，所看見的品格教育發展，則是矯正機關正不斷提供收容人增加接觸有更生機會之各項技能訓練、教化活動、職業媒合、傳統技藝，同時導正其從以前生活圈所學習來的錯誤犯罪觀念。並以此為出發點，建構一個讓收容人附屬（Attachment）、參與（Participate）的方向，進而使收容人面對責任，負擔承受個人應有的責任感（Responsibility），並形成一股信念（Belief），則為品格教育成功的重要一環。

本研究對近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以來之品格教育相關作為分析討論後，立基於研究目發現如下：

（一）品格教育之內涵

本研究從國內、外文獻研究發現品格教育注重的因子有身教、境教、親師溝通、品格教育進修課程、楷模學習、在群體中互動學習、行政資源的挹注經費、家長的積極參與、基本禮儀的遵守、知情意品格價值內涵的學習過程。並就國內法務部矯正署自早期「監獄司」以來的一切作為，引為品格教育論述分析之依據。品格教育不重形式，注重的是內在認知的轉化，由知、情、意的模式，轉化為外顯行為，凡有價值之品格皆為品格教育所追求的目標。

（二）法務部矯正署實施品格教育之現況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作為符合品格教育之教學策略，縱使在經費拮据的情況下，矯正機關積極策略聯盟，與廠商、公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各地善心人士及企業合作辦理各式品格教育相關之課程內容。重視管

教人員之在職進修、志工輔導老師的組訓、公職人員清廉形象等，並提供無縫接軌式的教育、訓練、就業媒合等更生技能、出路，設身處地為收容人著想，追求教育訓練之末端出路，實隱有同理之心，為儒家恕道精神之實踐。

善用知、情、意品格教育內化技巧，提供大型教化活動方案，如國父紀念館之公演，或參與台灣工藝大賽競逐，及與各地文化團體創造文創展覽，以提供收容人技訓、教化成果展示場地，提昇自信心，獲取成就、認同感，內化認知後所體驗之情感，續而轉化為更生動能，從而獲得活動後內化的品格教育價值，如「知足」、「感恩」、「尊重」、「更生」等品格教育價值。

秉持以往優良勤務中心中央台之禮節制度，使收容人從基本之生活禮儀開始實踐，以補其成長階段未完整習得的禮節。

從國內文獻研究發現，國民小學在推廣品格教育時常面臨的困境是學生對教師的不尊重，造成教師無力推展品格價值的原因，而電視新聞媒體的過度報導，常致教師為批判之對象，極易形成師生的對立，繼而造成家長與教師的對立。所幸矯正署一直以來的優良傳統，注意禮節與秩序，半軍事化管理，著實為一切品格教育之根基。

（三）法務部矯正署品格教育面臨的困境及因應策略

目前矯正署努力朝向文化傳承產業與創意產業發展，即俗稱之文創產業。而評量各矯正機關之傳統工藝發展與創意作為，皆離不開社會資源，故而尋求補助經費實為第一要務；其次，品格教育在知（**Knowing**）、情（**Affect**）、「意」（**Action**）的漸次內化發展上面，「意」之行為著實最困難，且難以查覺，而成功之方法在於楷模學習，給予一條正確可行的方向與道路，在大型公演如102年國父紀念館「從心出發·藝鳴驚人」之後，如何設立目標方向，是矯正署所面臨之困境。

法務部矯正署當前之施政策略，教化輔導是朝向多元嚐試的階段，各矯正機關就生命教育拍攝出微電影即是明顯的例子。而從本研究當中發現辦理技能訓練之課程規劃與設計，竟然可以貫穿品格教育知、情、「意」三個不同層次，未來朝技能訓練課程內容之深度與能見度來設計課程，亦將是對品格教育發展，能有斬獲的方向。

且就矯正署署務會報之指示方向來看，未來在文化創意這一塊是不能失落的一個環境，故而創意才是活化矯正機關的關鍵要素。集合所有品格教育師資，也就是矯正機關內所有職員，發揮創意用心設法，在提供文創作品展示的場地，或教化成果表演的舞台，應是有效的因應策略。

（四）法務部矯正署在品格教育上扮演的角色

矯正署是各矯正機關的領頭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對於社會問題日益嚴重，傳統文化喪失，品格教育不彰的環境下，要從事人犯矯正之工作，愈形困難。尤甚者，如人權之高漲，縱使矯正署極維護收容人之人權，務達國際二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標準，但仍有不肖收容人誣控、濫告管教人員，實已形成壓力。

值此同時，矯正署應以現有的優勢為基礎，著力開發品格教育相關之活動，包含技能訓練、傳承技藝、創意商品等，並努力爭取展覽、表演舞台，扮演機會提供者，不失為當前適合扮演之角色。

二、討論

統計資料彙整分析後，發現各矯正機關目前所積極從事之技能訓練或是傳統技藝傳承項目，是普遍具有品格教育價值的有效選項。所不同的是，技能技藝訓練之投入心力深度，表現在品格教育的知 **Knowing**、情 **Affect**、「意」**Action** 三個層次上會有所不同。

提供資訊，如故宮文化複製品展覽，有知層次的學習，而從旁協助教導之丙級實用證照班，常會有情到「意」的層次學習效果。就品格教育之價值而言，似乎不單只是要收容人如何努力，才會達到品格教育之目標價值，而是執行輔導教化者，需相對付出較多心力，設身處地為收容人著想，才可能達到，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之目標，「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初階的技能技藝訓練可達到品格教育知 **Knowing** 的層次，而以需求為導向的技能技藝訓練可達到品格教育情 **Affect** 的層次，再精進提昇實力贏得具公信力之競賽，較能達到品格教育「意」**Action** 的層次。

而與收容人的自信心、成就感相關的成果展示，或是演出舞台是一種可加以運用之動能。若能多與社會上的公益團體、文化機關或團體、愛心廠商事業主良性互動，提供展出場所，對收容人內在情感，會有鼓勵效果，而達品格教育情 Affect 的成效。

三、建議

矯正機關意欲在收容人的品格教育上面有所作為，其根本之基石在於秩序，有良好穩定的囚情，始有教化藝文發展之空間，故而戒護人性化，尊師重道，有禮有儀，服從管教，始能有矯正之空間與時間。故而從基層戒護到教區管教人員都有「身教」之責，尤其是「禮」是收容人遵守監（所、院、校）規的要素之一，更是不能少。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技能技藝訓練之品格教育，是矯正機關未來之趨勢，引介傳統技藝人才、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共同辦理文創產業或活動，增加宣傳品格教育內涵之報導，提供媒體合適之議題，樹立矯正人員專業之形象，確保職之清廉，則品格教育之發展將有無限之可能性。

當前品格教育之教學方法，有採取價值澄清方式於互動中成長，澄清自己的品格價值，又有以道德討論的教學方式，似以師者之尊，教以正常之品格價值。但是，面對複雜之收容環境、不同的收容人背景，若能因材施教則會是較完整的品格教學法。以使收容人明瞭品格教育之價值內涵，至於是因為幼年經驗的喚發，或情境感動的啟動，都不失為成功的教學模式。而啟動的推手，正是全體矯正從業人員的職任與義務，不因職位之高低而有所不同，也不因與收容人接觸之時間多寡而有異，所謂「誠」能感動天，「信」能成真，與同仁共勉之。

陸、參考文獻

- 王祥安、林正昇、蔡協利（2013）。澳洲與台灣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比較研究【專論】。矯政期刊。第2卷第1期。P.105-142。

- 王祥安、鄭裕鑫、盧怡君、林正昇、翁永芳、蔡協利（2012）。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網路書香閱讀推廣計畫。GPN：1010101225。ISBN：978-986-03-2819-6（平裝）。
- 王祥安、黃名璋（2013）。102 年度品格教育績優收容人評選。愛在圍牆裡 II。GPN：1010202075。ISBN：9789860382020。P.47-51。
- 王祥安、紀朝瓊、廖瑞坤、邱愛月、郭麗滿、賴一忠、謝文清、趙銳英、黃詳淵（2013）。品格教育策略 & 競爭力分析——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為例。「102 年第 1 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法務部矯正署 304 教室。
- 王怡文（2011）。國中教師對品格教育認知與實踐情形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王恩先、馮煥光、周軒立、王鳳山、秦丕榮、謝如琪、陳姁娟、楊金恒（2012）。人與自然環境篇 - 岩灣是我家 - 打造一個綠色天堂。GPN：1010102119。ISBN：978-986-03-3868-3。P.70-73。
- 王暉閔（2011）。戲劇教育策略運用於國中生品格教育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論文。
- 江振亨（1999）。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號 002321090）
- 江振亨（2005）。認知取向戒治策略對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戒治成效研究（博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號 002982832）
- 江振亨、劉亦純、李俊珍、邱鐘德（2010）。國際藥癮治療模式暨臺灣高雄戒治所專業戒癮處遇理念與手冊。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李欣璋（2013）。皮雕圖騰行銷藍海。東監再創生命教育佳績。GPN：1010201215。ISBN：978-986-03-7162-8。P.5-13。
- 李興楨（2003）。交通部平衡計分卡應用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呂宗翰（2013）。矯正新願景 - 生命教育概念應用於矯正處遇之成效。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30 期。第 4-6 版。
- 呂敏華（2006）。高雄市國民小學品格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麗霞、郭佛華、趙紅梅（2012 年 12 月 18 日）。先秦儒家思想的主要特徵。百度文網。取自 <http://wk.baidu.com/>。
- 林紆甄（2011）。國中普通班導師實施融合教育之質性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論文。
- 法務通訊（2013c）。岩灣技訓所結合在地資源啟動書航。法務通訊雜誌社。2637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3d）。中監舉辦空大培德教學點聯合典禮。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69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3e）。吳署長蒞東監親頒藝文公演感謝狀。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62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3f）。中監舉辦空大培德教學點聯合典禮。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69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3f）。新店戒治所桃園更保分別推動收容人更生人促進就業方案。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69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3g）。彰監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技訓。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74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3g）。屏東監獄書法繪畫文創發表會。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74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3g）。雲二監開辦看服員訓練班。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74 期。第 7 版。
- 法務通訊（2013h）。高戒所舉辦魔法箱啟用儀式。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76 期。第 7 版。

- 法務通訊（2013i）。臺東戒治所舉辦收容人讀書心得發表會。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77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3i）。彰化少輔院辦理丙級技術士檢定成效斐然。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77 期。第 8 版。
- 法務部（2014）。法務統計摘要。檢索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自法務部資料庫，網：<http://www.moj.gov.tw/>。
- 法務通訊（2014a）。宜蘭新竹監獄暨岩灣技訓所 舉辦教化及技訓成果發表會。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79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4b）。臺中高雄監所暨南投犯保舉辦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80 期。第 7 版。
- 法務通訊（2014b）。優人神鼓「心鼓 感恩」成果發表會。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80 期。第 2 版。
- 法務通訊（2014d）。岩灣技訓所致力傳藝紮根。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83 期。第 7 版。
- 法務通訊（2014e）。高二監花燈班打造岡山燈會特色花燈。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85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4e）。矯正機關高牆傳技藝 2014 臺灣燈會更亮麗。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85 期。第 2 版。
- 法務通訊（2014f）。基隆監獄結合海洋大學舉辦魚拓作品展。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70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4i）。北少觀毒品防制公益宣導。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89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4k）。宜蘭監獄舉辦教化特色成果展。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92 期。第 8 版。
- 法務通訊（2014l）。北女所慶佛誕報母恩浴佛活動。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95 期。第 7 版。

- 法務通訊（2014m）。雲林第二監獄開辦街頭藝人甄試。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96期。第7版。
- 法務通訊（2014n）。雲門舞集陳逸華蒞屏東少觀所巡迴講座。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699期。第7版。
- 法務通訊（2014o）。彰化少輔院承辦故宮複製文物教育展。法務通訊。法務通訊雜誌社。2702期。第8版。
- 法務通訊（2014q）。岩灣技訓所舉辦東海岸攝影展。2704期。第8版。
- 法務部矯正署（2013）。這裡獄見愛。法務部矯正署。GPN：1010201242。ISBN：978-986-03-7258-8。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教化科（2013）。監獄犬簡介手冊。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GPN：3810200290。ISBN：9789860361582。
- 侯世昌（2002）。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之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亦潔（2008）。以「尊重」和「關懷」為核心的品格教育行動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翁惠蘭、陳進雄、郭文傑、蔡阿碧、劉翠琴、黃順意、李玉蕙、陳嘉慶 & 蔡子懿（2013）。茶禪孝親——泡一壺好茶孝敬父母。品格教育專輯——活出全新的你。GPN：1010200757。ISBN：978-986-03-6622-8（平裝）。P.12-15。
- 翁惠蘭、陳進雄、郭文傑、蔡阿碧、劉翠琴、黃順意、李玉蕙、陳嘉慶 & 蔡子懿（2013）。有機無毒農耕——細心灌溉 成長茁壯。品格教育專輯——活出全新的你。GPN：1010200757。ISBN：978-986-03-6622-8（平裝）。P.40-41。
- 張宜婷（2012）。品格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碩士論文。
- 梁玉燕（2010）。國民小學品格教育的實施現況之研究——以臺中縣為例。台中。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友蘭（1985）。中國哲學簡史。涂又光譯。北京大學出版社。第一版。（原著出版年：1985 年）
- 陳淑美（1999）。品德教育之探討。臺灣教育，587，15-20。
- 陳姿吟（2013）。國民小學品德教育實施之探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世瑩（2008）。SPSS 統計分析實務。旗標出版社。第二版。14-2 頁。
- 詹允文（2007）。美國新品格教育理論取向與實施方案之探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2010）。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品出版社。
- 劉俊男（2013）。蘭草編織創新與展望。東監再創生命教育佳績。GPN：1010201215。ISBN：978-986-03-7162-8。P.14-25。
- 劉梅仙、林憲銘、高千雲、曾至勳、林光毅、蕭嘉榮 & 李欣璋（2013）。壹、藝文公演。從心出發 藝鳴驚人 - 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實錄。ISBN：9789860387834。P.8-88。
- 蔡宜君（2011）。國中一年級品格教育之行動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孟錡（2005）。國民小學品格教育的內涵。台中。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震邦（2012）。抒寫自我探寫團體之初探研究——如何運用正向心理學來改善藥癮者的自我概念，矯正期刊，第 1 卷第 2 期，84-109 頁。
- 矯正署（2014）。第 32 次署務會報。檢索於 2014 年 5 月 2 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資料庫，網址：<http://www.mjac.moj/lp.asp?ctNode=24600&CtUnit=2889&BaseDSD=7&mp=043>。
- 矯正署（2013）。第 22 次署務會報。檢索於 2014 年 3 月 2 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資料庫，網址：<http://www.mjac.moj/lp.asp?ctNode=24600&CtUnit=2889&BaseDSD=7&mp=043>。

- 羅國俊（2011）。國民中學品格教育活動方案實施之行動研究：以體驗為主的小團體探索教育實施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Andrews, D.A., I. Zinger, R. Hoge, J. Bonta, P. Gendrea, and F. Cullen.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nalysis. *Criminology* 28: 369-404.
- Berkowitz, M.& Bier, M.C. (2004). Research Based Character Education. Retrieved April 24, 2014 from <http://ann.sagepub.com/>
- Battistich, V. (2011). Character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Retrieved April 17, 2014 from <http://www.character.org/>
- C.E.P. (2010). 11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Character Education. Retrieved May 2, 2014 from <http://www.character.org/more-resources/11-principles/>
- Craig, S.C. (2004). Rehabilitation versus Control: An Organizational Theory of Prison Management. *The Prison Journal*, vol.84, no: 4 92S-114S.
- Catalano, R.F., Haggerty, K.P., Oesterle, S., Fleming, C.B., & Hawkins, J.D. (2004). The importance of bonding to school for health development: Findings from the Social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74(7), 252-261.
- Hawken, A.D., & Kleiman, M. (2012, December). Changing the Behavior of Drug-Involved Offenders: Supervision That Work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ij.gov/nij/events/research-real-world.htm>
- Huey, M.P.& McNulty, T.L. (2005).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and Prison Suicide: Conditional Effects of Deprivation and Overcrowding. *The Prison Journal*, vol.85, no: 4 490-514.
- Lickona, T. (2004). The Content of Our Character: Ten Essential Virtues. Retrieved April 24, 2014 from <http://www2.cortland.edu/centers/character/>

- Ryan, K.& Lickona, T. (1992). Character Development in schools and beyond.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Values and Philosophy.vol.3.ISBN: 1-56518-058-5.
- Mackenzie, D.L. (2006). What Works in Correction. Retrieved November 8, 2012 from <http://books.google.com.tw/>
- Mckiernan, P., Shamblen, S.R., Collins, D.A., Strader, T.N., & Kokski, C. (2013). Creating Lasting Family Connections Reducing Recidivism With Community-Based Family Strengthening Model.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4(1). 94-122.
- Pizarro, J., & Stenius, K.M.K. (2004). Supermax Prisons: Their Rise, Current Practices, and Effect on Inmates. The Prison Journal, vol.84, no: 2 248-264.
- Patton, M.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 Thousand Oaks.CA: Sage.



學術論著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對青少年問題行為之影響¹

Early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and Social Attachment in Childhood to Influences on Problematic Behaviors in Early Adolescence²

謝芬芬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

¹ 本研究之分析資料採用許春金、陳玉書等（2003）所主持之「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跨國研究調查」樣本，在此感謝研究主持人與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對本研究之貢獻與支持。

² Research data from this study were obtained from "A Cross-National Survey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published in 2003 by Professors Chun-Jin Hsu and Yu-Shu Chen. Many thanks are given to the two professors, as well as to all those involved in this study for their contribution and support.

摘要

謝芬芬

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的形成，就必須更多關注於青少年早期成長階段的家庭生活。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客觀之實證調查，以瞭解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相關因素及對其問題行為之影響性；本研究對象包含一般組與偏差組，樣本數有 2,488 人，經由敘述統計、t 檢定、F 檢定與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觀察不同個人特性、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個人情感依附之社會連結因素對於青少年問題行為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偏差組、且早期有家庭受暴經歷的男性青少年，其問題行為較一般組及女性青少年嚴重，教育程度較低者有較多的偏差行為、財產及暴力犯罪等行為，年齡較長者發生不當性行為的頻率較高，各類型的家庭受暴彼此間均有顯著關連性，且與問題行為互有相關，而各類問題行為亦彼此有相關連性，青少年與父母親、家庭、學校等情感依附愈緊密，愈可降低問題行為形成；青少年經歷家庭暴力行為與目睹家庭暴力，對於偏差、財產與暴力犯罪、及不當性行為等之問題行為均有影響，母親疏忽對待則對偏差、財產及暴力等犯罪行為有影響。此外，青少年經歷父親疏忽對待、或父親對於子女感情疏離、缺少關愛，都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青少年不喜歡學校、不在乎成績者，亦會對其偏差、財產以及暴力等犯罪行為有影響性。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政策上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關鍵字：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社會連結、問題行為

Abstract

Feng-feng Hsieh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s and domestic violence are human right issues of global concern. The objective of this research was to study early family experiences and related fac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problem behaviors during adolescence via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 sample population of 2,488 adolescent subjects was sorted into normal or deviant group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s, F-tests, and regression analyses were used to observe the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personal emotional attachment, different personal traits, and social factors on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s. Research results indicated that males affected by early domestic violence generally exhibited more serious deviant behavior than females. Subjects with lower levels of education tended to exhibit more deviant behavior and property crimes, violent crimes and sexual misconduct. In addition, older subjects committed acts of sexual misconduct at higher frequencies than younger subjects. There were similarities between different families that exhibited domestic violence, such as the occurrence of similar behavioral problems in those affected by domestic violence. Subjects that were the victims or observers of domestic violence had greater tendencies for deviant behavior. Maternal negligence was also a common factor among subject that had deviant behavior. However, stronger emotional attachments with their parents, families, and schools were found to reduce deviant behavior. Such behaviors included dislike of school, apathy towards academic performance, criminal acts such as property or violent crime. Based on results of this study, recommendations can be applied to future policies and research studies on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s.

Keywords: adolescent, early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social attachment, problematic behaviors

壹、緒論

近年來，社會上發生了幾起駭人視聽、犯行嚴重的少年事件，讓我們急欲想去了解發生這些事件的背景成因，並尋求解決改善的辦法；以近期造成社會極大震撼的北捷隨機殺人事件¹，兇嫌鄭○才 20 歲，正處於人生最菁華階段的初始，是何種因素導致他產生這樣的暴力犯行？根據報導，自案發收押後二個多月的時間，其父母除了寫封信給他以外，未曾現身探望他；曾經是鄭○的跆拳道教練回憶：「他小時候很瘦，表現平凡，下課以後會留下來邊玩邊等父母的車子來接。他就是一般的孩子，有笑容，會快樂，喜歡玩，有榮譽感，有上進心。」該教練說，鄭○曾經和每個孩子一樣是個天使，他認為其家庭教育出現問題，父母對子女疏於關心，「是怎麼樣的家庭製造了這樣的孩子？是怎麼樣的社會製造了這樣的父母？這樣關心自己名聲與金錢更甚於自己子女的父母？」（維基百科，2014），從教練口中道出父母對於孩子的疏於關心，可能就是這起事件發生的重要因素之一。

就我們現今所處的生活型態受到高度科技化影響、社會文化也隨經濟發展急速改變，這當中所產生的衝擊，也相當程度的影響青少年問題行為日趨複雜且嚴重，青少年犯罪有低齡化、病態化、暴力化、集體化及多元化的現象（刑事警察局，1997；法務部，1997；黃富源，1999；2002），要想轉變這種現象，則必須多探究其生成的原因，對症下藥，才能發揮藥到病除的效果。根據一般生活經驗顯示，個人成長過程中的各種遭遇，對於其未來人格型塑，以及行為發展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家庭是個人自出生始即行接觸的生活環境，透過家庭生活教導個人為人處世的觀點、作為，其影響遠較個人日後所接觸的任何生活環境或社會組織都要來得直接且長久，由於個人在兒童少年的成長期中，是最需要獲得來自於家庭的支持與保護，而不良的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及管教技巧將會增加兒少未來的行為問題風險（黃翠紋，2013）。

¹ 2014 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在 5 月 21 日下午 16 時 22 分至 26 分於臺北捷運板南線從南港展覽館站開往永寧站的列車，凶手為 21 歲的學生臺灣男子鄭捷。事件共造成 4 死 24 傷，傷者的傷勢多集中在胸部和腹部。是臺北捷運自 1996 年通車營運以來，首起致命攻擊的犯罪事件。

所謂不良的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包括家庭成員間經常性的衝突，如家庭暴力、目睹家暴，或是家庭成員間的感情疏離等，當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不良、家庭生活氛圍不佳，成長於其中的兒童及少年產生問題行為的機會，將會大過於一般家庭生活正常的兒童及少年，因此，若要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生成，就必須更多關注於青少年早期成長階段的家庭生活。但是，卻也有不少的情況顯示，即使青少年早期的家庭生活經歷極不理想，其仍能力爭上游而免於問題行為的發生；所以究竟是否係因家庭生活經歷改變青少年的行為？抑或是有其他的生活經歷促使青少年的行為發生質變？這些都是值得思考探究的問題，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分析個人特性不同之青少年其「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社會連結」、及「問題行為」之差異性，其次，探討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社會連結」、及「問題行為」之關聯性；進而檢驗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社會連結」對於「問題行為」之解釋力；最後依據研究發現能對於問題提出有效的防制對策與建言。

貳、相關研究與文獻探討

一、早期受暴經歷減弱家庭與社會控制

兒童、少年個人早期受暴經驗是否與家庭及社會控制力量的弱化有關？在社會結構和社會控制理論中關於這個領域的研究，根據 Herrenkohl、Huang、Tajima 和 Whitney（2003）一個縱貫性的研究，他們從研究樣本檢驗對兒童身體施虐的父母親或照顧者的自陳報告，發現這些父母親或照顧者是存在著預知的攻擊性，因為他們對於兒童、少年的虐待，致使其成長後、復加入偏差夥伴暴力使用的影響，而鑄成了暴力行為的表現與犯罪。這個研究係回顧並檢驗具有暴力行為的青少年其早期受暴（或受虐待）對於其暴力行為形成、以及各種的介入—包括兒童、少年在學校的活動參與、和其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之間的互動—相關的影響。

從觀察青少年性犯罪者通常會顯現早期受暴及類似精神官能障礙的現象，這些問題與家庭功能不彰、目睹暴力、經歷虐待等均有相關，Herrenkohl、Tajima、Whitney 和 Huang（2005）發現受虐待兒童、少年若對於學校有很強的依附、父母或同儕不喜歡反社會行為、以及積極參加社區宗教活動者，在

其生活當中將較少有暴力、偏差、犯罪、以及攻擊行為的產生；由 Tajima、Herrenkohl 及 Moylan (2008) 的相關研究發現目睹家暴與負面青少年行為結果是與父母的性格及兒童、少年同儕的支持有一致性。例如，在兒童、少年之間，如果有母親高度的接受與回應的介入（例如尊重孩子的感覺、接受孩子的樣式，不管她／他是甚麼樣子），則目睹家暴與遭到被退學風險之間的關連性將會顯著減少，換言之，兒童、少年即使生活在目睹家暴的環境中，但因為母親對其高度的關懷，則被退學的風險就會降低；另外，從測量兒童、少年其同儕的支持（例如同儕真誠、溝通、以及與同儕疏離等）對於目睹家暴與之後的沮喪，其間始終適度相關。

Dodges、Bates 和 Pettit (1990)、以及 Dodge 和 Pettit (2003) 研究兒童虐待和認知，及其社會化過程與之後的使用暴力與攻擊行為的連結之間的關係，發現兒童、少年有敵視的態度或被他人不友善對待時，就會更多使用他們自以為是的具攻擊性的判斷。Egeland、Yates、Appleyard、和 Van Dulmen (2002) 發現，在兒童、少年時期曾受虐待者，其於青少年時期的外在行為會很強烈的表現出「感情疏離」（對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的疏離程度、缺少真誠、低度尋求支持與保護等）。所以早期受暴之兒童、少年其家庭依附或學校參與弱化者，將會影響其日後暴力或問題行為的表現，但是早期受暴之兒童、少年，若是對於家庭依附、或有較強的學校活動參與、有優質的同儕支持，則形成暴力或問題行為的機會將會降低，這當中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對於他們的態度是重要關鍵。

二、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為青少年問題行為重要影響因子

本研究所指早期家庭受暴經歷意涵為青少年自幼兒時期的家庭生活中所經歷的暴力狀況，包括家庭暴力行為、目睹家庭暴力、父親疏忽對待、以及母親疏忽對待等四種型態；依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定義家庭暴力，謂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均屬之；我國內政部兒童局²定

2 1999 年 11 月 20 日，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制定的國際兒童日成立「內政部兒童局」，2013 年 7 月 23 日，隨行政院衛生署改組升格為衛生福利部，整合社會司的社福業務而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兒童與少年保護業務（保護重建、防治輔導組）則改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

義兒少受暴的施虐者為兒少之照顧者，其受暴類型包括身體、精神、性及疏忽等的虐待。

美國視兒童虐待為父母或照顧者之作為，造成18歲以下之兒童有嚴重的身體、情緒傷害或死亡，抑或對於兒童性虐待，或進行剝削，或使兒童處在受傷的危機中（**National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of 1974**）；根據美國官方的檢測紀錄（**Child Protective Service, CPS, Documentation**）歸納兒童虐待的多重模式，包括身體虐待、生活與教育醫療的疏忽對待、性虐待（或性攻擊）、以及情感和心理上的疏忽等。英國兒童保護社會機構（**National Society of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對於父母施加於兒童的暴力亦區分為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精神虐待（**Mental Abuse**）或心理虐待（**Psychological Abuse**）、情緒虐待（**Emotional Abuse**），生理疏忽（**Neglect**），及性虐待（**Sexual Abuse**）等。我國與英美等國家均對兒童虐待加以規範或定義，足見對於兒童成長過程中受到暴力相向或虐待的重視，且對於兒童受暴的規範內容雖然略有差異，但對於兒童保護的精神卻相當一致性。

Felitti, Anda, Nordenberg 的（1998）研究發現，當個人曾經暴露在任何一種形式的暴力時，通常也會暴露在其他各種困境中。**Osofsky**（1999）研究顯示，在家庭暴力之下成長的兒童同時受到暴力虐待和疏忽對待的發生率平均高達15倍。**Felitti et al.**（2004）研究發現，許多兒童虐待或早期目睹家庭暴力的模式裡一般都有藥物濫用、心理疾病、以及犯罪行為，所以早期兒童受暴經歷少有只是單純的一種暴力型態，而是經常會與目睹家庭暴力、藥物濫用等這些問題呈現交叉性的存在模式。

兒童目睹家暴的行為包括直接目睹且被波及、或僅只聽到家人激烈爭吵聲響、或是看到暴力後的殘局等，這些對於兒童稚弱身心靈都具有傷害的可能，目睹家暴的兒童經常是被忽略的受害者，有些時候也同時是受虐者（江季璇，2005）。根據譚子文與董旭英（2009）研究目睹婚姻暴力和台灣都會區國中生受虐程度關連性，發現目睹父母暴力行為愈多，則遭受父母嚴重虐待情形愈多；不論目睹型態為何，對於兒童都可能造成身心上的傷害，並從情緒、生理、行為或認知上反應出來，其常見模式如：逃家、逃學、說謊、

退縮、退化、過度成熟、自傷、自殺、攻擊行為、或其他犯罪行為等（沈慶鴻，2001；洪素珍，2003）。

由於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面臨許多的挑戰，也極易遭受到生活上的衝突與失調，往往導致無所適從，不知所措。在缺乏適當教養與指導的情境下，青少年行為極易偏離正軌，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Hirschi（1969）認為個人在兒童時期的家庭生活中所接受的教養與關愛品質，對其日後是否產生犯罪行為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因此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往往是兒童時期缺乏適當的家庭教養與關愛所造成（蔡德輝、楊士隆，1997）。Cox 與 Conrad（1996）研究顯示，兒少會將其在家中經歷的生活經驗內化為自己的價值、觀念、態度與信念，並形成其人格型態與行為的模式（鄭瑞隆，2000）。吳齊殷（1996）指出家庭因素對於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有內化憂鬱症狀與外化行為問題，甚至更嚴重者會有兩者併發的症狀，這顯示家庭中的負面生活經歷，父母親對於兒少不適當的教養，例如長期故意疏忽對待，或經常施以打罵暴力，都會導致青少年心理健康出問題，可能罹患憂鬱症，更大的比例會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而亦有研究發現在家庭暴力下成長的孩子，因為目睹父母的暴力行為，若未能學習處理生活壓力的適當態度與技巧，極易產生破壞性、攻擊性與自我墮落等行為，同時也容易以暴力做為解決事情的方法，而成為暴力的加害人（陳殿輝，2002）。

根據行政院委託學者對於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發現，一般青少年與暴力犯罪青少年的家庭型態上有差異，暴力犯罪少年大多數有逃學與逃家紀錄，與父母親、學校老師、兄弟姊妹、同學關係不良比例高；與父母親溝通不良，覺得父母親對他們缺少關愛與鼓勵，與父母親感情疏離、冷漠。當他們不在家時，父母親通常不知道他們身在何方，與家庭成員之社會連絡較少，而暴力犯罪青少年之父母親大多數知識貧乏，對親職責任承擔不力，有相當比例使用暴力管教子女，夫妻間婚姻失調、感情不睦，家庭幾乎解離的情況普遍，幾乎所有暴力犯罪青少年都有不愉快的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童年生活（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1999）。

學者 Mass、Herrenkohl、Sousa（2008）對於兒童虐待與青少年暴力犯罪間關連性的研究發現，兒童虐待對於其後之青少年暴力行為（或犯罪）可能有直接的影響；當兒童暴露在嚴重且多重性的肢體虐待下是最能預測青少年

暴力行為的態樣，而即使比較不嚴重的虐待模式同樣也會增加之後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風險。此外，對於青少年性犯罪超過 20 年以上的研究經驗發現，青少年性犯罪者會有學校和行為上的問題、精神不正常、以及社會孤立的傾向等的人格特質。而這些顯然都是出於疏忽對待和身體、以及性虐待等各種嚴重的家庭問題所致（Veneziano & Veneziano, 2002）。Widom（1989）針對虐待和疏忽對待以及之後青少年及成年時期的暴力（問題行為與犯罪）間關連性的研究，顯示因犯行被逮捕者中曾遭受兒童虐待與疏忽對待的比率較高，而從被逮捕經驗檢驗其受虐模式顯示，曾經受到肉體虐待的犯罪者被逮捕的機率比其他暴力犯罪者更高。

Smith 和 Thornberry（1995）從羅徹斯特青少年發展研究中，對於兒童虐待與青少年暴力之間的關連性做了一個廣泛的結構檢驗，依多變量分析兒童虐待與暴力問題行為之間顯示非常明確的一致性，被虐待之青少年有 69.6% 因為暴力問題行為被逮捕紀錄，而問題行為較低者其與虐待間的關連則不甚明確。此外，兒童暴露在非常嚴重的虐待狀況之下（例如身體虐待導致受傷、甚至住院者），被發現對於之後的暴力行為有較高的發生風險。Zingraff, Leiter, Myers 及 Johnsen（1993）以北卡羅來納州居住在都市中的二組樣本做比較，一組是經歷兒童虐待（n=655），另一組則否，結果顯示經歷兒童虐待者的青少年暴力犯罪在官方記錄上的發生率是最高的（3.3% vs. 2.3%（社福部門）和 0.7%（學校樣本））。

三、社會連結可降低青少年問題行為

Hirschi（1969）提出社會控制理論中的依附（Attachment），係指的是個體與他人有親密的感情、尊敬他們以及認同他們，進而引發個人會在意他人的期待。Hirschi 認為在一般的情況下個人只要與某些傳統社會的感情連結愈緊密，便會與其他型式或種類的社會連結愈緊密。就青少年而言，其所依附的對象包括父母、學校以及同儕團體，這些都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的重要他人，與父母親的依附情感將制約青少年適當的社會化和對行為準則的內化，因此，當青少年因為早期受暴而遠離對父母親的依附，就不可能感受到家庭的溫暖，家庭也會失去控制青少年犯罪的作用。Hirschi（1969）的研究顯示，如果與父母親的感情連繫受到剝削，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加，如果這種連繫得到加

強，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下降。而同時，不管父母的階級、地位或種族如何，少年與父母的關係愈密切，實施犯罪的可能性就愈低；少年在決定是否進行犯罪時，也會考慮父母的反應。

家庭不只是奠定兒少的人格發展及社會化的最重要單位，而家庭功能是否發揮，與兒少的反叛及偏差行為也有極其顯著且密不可分的關係（黃翠紋，2013）。因此，青少年如成長於功能健全的家庭，就能與家庭建立更緊密的附著關係，也會有較良好的社會化，行為表現更趨於成熟、理性，反之，則否；由是，青少年自幼成長過程與社會連結關係之強弱，包括與父母、家庭、同儕、及學校間之感情附著，均將影響其行為發展，特別是在早期家庭生活中，與家人的附著關係是否緊密，及家庭所給予的教養良窳與否，對於兒少問題行為的促成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黃翠紋，2013）。

侯崇文（1996）在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中指出，父母親對子女行為的掌控可透過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人格的影響，進而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作用。另就社會控制對於青少年行為關連的研究中指出，社會控制中的家庭依附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有關，家庭的社會鍵除了對於青少年犯罪行為產生作用外，也透過對青少年自我人格的影響，進而影響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謝文彥（1996）曾分析 659 位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發現，家庭親子關係、父母親對小孩的教育態度，都與小孩的問題行為有關。另外，法務部在 1997 年一項對於 464 位兒童暨少年樣本的調查中發現犯罪組有比較多的家庭問題，包括家中經常吵架、孩子不滿父母親的管教方法、家中缺少談心對象、以及父母經常不在家等。王淑女（1994）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研究中也發現家庭問題越多者，孩子的問題行為也越多。趙雍生（1997）研究家庭氛圍、親子溝通等問題對於逃家逃學少年的影響中發現，父母親之感情生活與少年是否逃家有顯著關連，家庭氣氛好壞對於少年逃家行為有顯著影響，與父母之溝通狀況對於少年是否逃家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由這些研究發現可以瞭解，當青少年與家人感情連結愈是緊密，其行為受到規範的力量就愈強，行為脫序的機會就會減少。此外，趙雍生也研究學校環境與少年逃學之關係，結果顯示與學校同學關係好壞對於少年逃家逃學與否有顯著關連，而且老師對於其印象好壞也是促使少年是否逃學的一個顯著因素。張楓明（2006）發現影響及控制偏差行為是否發生的主要關鍵在於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連結程度是否緊密與堅強。

參、研究架構與研究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針對本研究目的與參考國內外相關理論及實證研究之文獻，提出研究架構如圖1，分析時控制樣本之性別、教育程度與組別等個人特性，以「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為自變項，「社會連結」為中介變項，「問題行為」為依變項。本研究希望探討不同個人特性之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感受及其問題行為之影響。試圖檢驗：(1) 青少年不同個人特性分別對「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社會連結」、及「問題行為」之差異性為何？(2) 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社會連結」、及「問題行為」之關連性為何？(三) 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社會連結」對於「問題行為」之影響力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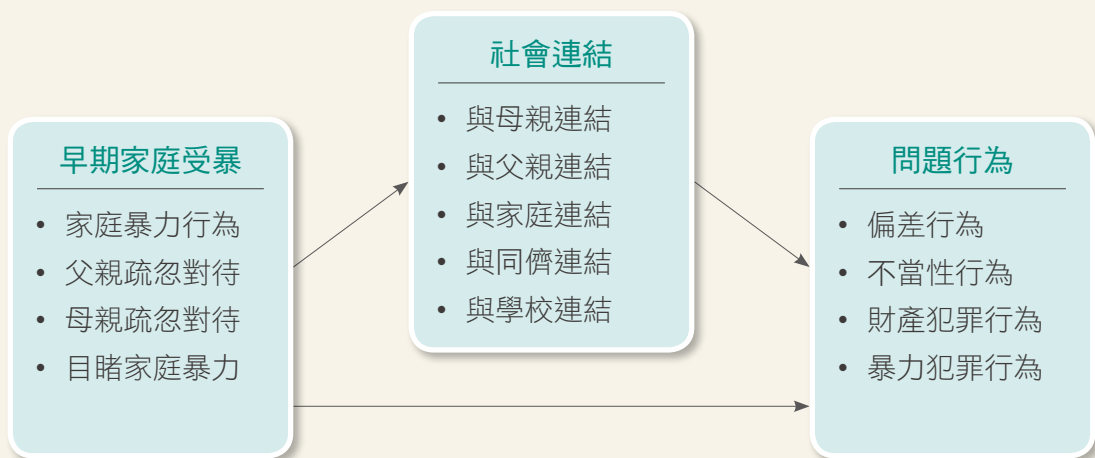


圖1：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對青少年問題行為之影響

註：分析時控制樣本之性別、教育程度與組別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 研究方法：次級資料調查分析

本研究係運用次級調查資料，就觀察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其問

題行為的影響性進行分析，主要資料來源為美國 Auburn 大學 Alexander T. Vazsonyi 博士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委託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與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的跨國研究問卷（Youth Survey），由於此項研究係屬跨國比較研究，研究測量工具經翻譯「一般化犯罪理論實證之跨國研究問卷」後，對台北縣³地區國中、高中與專科學生實施預試，再根據專家意見和預試結果修改問卷內容，使該份「青少年生活經驗量表」在研究概念的測量上具有信度與效度，而整體調查樣本包括一般學生 2,010 人、與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學生 478 人，由於樣本數大，且該量表在測量研究概念上具有信度與效度，因此對於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應能有效檢驗。

本研究運用前述次級調查資料進行分析，雖然是十年前之調查資料，惟該項調查進行嚴謹，具有相當之信、效度，且主要資料來源為美國 Auburn 大學 Alexander T. Vazsonyi 博士為關懷青少年，對於美國、荷蘭、瑞士、匈牙利等國家所做「一般化犯罪理論實證之跨國研究問卷」，並在這些國家的調查研究結果，已就一般化犯罪理論做了實證上的印證，因此，該項次級調查資料用於本研究的研究架構上應能有效檢驗。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求理論模式的適用性及突顯樣本特性，研究對象包含一般組與偏差組的少年，一般組樣本包含台北縣三個鄉鎮之六所國中、二所高中和二所大專學校學生，以配額取樣法由調查學校抽取所需之樣本數，再以班級為單位進行調查；偏差組樣本則蒐集輔育院、觀護所之感化教育少年，以及板橋地檢署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總計完成有效樣本共 2,488 份，一般組樣本 2,010 人，包括高中以上 851 人，佔 34.2%；國中以下 1,159 人，佔 46.6%；偏差組樣本 478 人，佔 19.2%，總樣本之男性 1,336 人，佔 53.8%，女性 1,145 人，佔 46.1%，有 7 人未填性別（表 1）。

3 2010 年中華民國縣市改制直轄市，俗稱五都改制、五都升格、或逕稱為縣市合併，為馬英九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期間所提之政見，於就任中華民國總統（2008-）後成為重大施政方針之一；台北縣於其時改制為新北市。

表1：研究對象樣本統計表

項目	性別		教育程度		組別	
	男	女	高中以上	國中以下	一般組	偏差組
人數	1,336	1,145	851	1,159	2,010	478
%	53.8	46.1	34.2	46.6	80.8	19.2

註：總樣本數為 2,488 人

三、研究概念測量

依據本研究目的及研究假設，不同青少年之個人特性，與其問題行為形成具有差異性，且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問題行為存在正相關之議題，依研究樣本之控制變項：個人特性（性別、教育狀況、組別），自變項：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家庭暴力行為、父母親疏忽對待、目睹家庭暴力），以及依變項：問題行為（偏差行為、不當性行為、財產及暴力犯罪等行為）等編製相關分量表。

在量表的信效度方面，係以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量表信度考驗之方法；效度方面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方式對問項進行檢驗，以淘汰和理論或文獻概念相左的題目，使本問卷的建構信效度均可獲得最大的支持，其主要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個人特性

包括受訪者之性別、教育程度、組別等，問項說明如表 2。

表2：個人特性變項內容

變項名稱	項目內容		
性別	(1) 男 (2) 女		
教育程度	(1) 小學 6 年級	(2) 國中 1 年級	(3) 國中 2 年級
	(4) 國中 3 年級	(5) 高中 1 年級	(6) 高中 2 年級
	(7) 高中 3 年級	(8) 大學 1 年級	(9) 大學 2 年級
	(10) 大學 3 年級	(11) 大學 4 年級	(12) 未就學
組別	1. 一般青少年 2. 偏差青少年		

(二)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

本研究工具所使用測量早期家庭受暴之相關量表，包括家庭暴力行為、父母親疏忽對待、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等四種行為類型的測量，共 26 題，問項內容如下列說明：

1. 家庭暴力行為

本量表計 7 題問項，包括掐脖子或想殺人、用刀或槍威脅、連續打好幾分鐘、用熱的東西燙（如熨斗、香菸、熱水等）、踢或用拳頭打、用東西打（如皮帶、梳子、電線等）、自己與手足受暴（大聲怒罵）等。

2. 父（母）親疏忽對待

本量表各計 5 個問項，包括父（母）親對你不是很有耐心、父（母）親很少花時間和你在一起、當你出去時父（母）親不會要求回家的時間、父（母）親不太注意你的壞行為、父（母）親總是抱怨你做的事。

3. 目睹家庭暴力

本量表計 9 題問項，內容為打、用東西打、踢或咬、連續打好幾分鐘、推或抓、掐脖子或要殺她、用刀或槍威脅她、怒氣沖沖大聲關門離開、大聲辱罵等。

本研究具抽象概念之變數，其內涵及信效度之測量，經運用統計分析後彙整如表 3，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早期家庭受暴經歷概念測量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概念	分量表	測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 總變異量	Cronbach α
早期家庭 受暴經歷 （續）	家庭暴力 行為	以 0、1、2~3、4~10、 11~19、20 以上等六個次 數等級測量受試者經歷家 庭暴力問題狀況，累計各 項分數愈高者，表示發生 家庭受暴情況越嚴重。	.511~.823 / 3.972	56.745%	.869

概念	分量表	測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 總變異量	Cronbach α
早期家庭 受暴經歷	父親疏忽 對待	以不是如此、有時如此、 常常如此等三個等級測量 受試者遭受父親疏忽對待 狀況，累計各項分數愈高 者，表示受到父親疏忽情 況越嚴重。	.564~.716 / 2.196	43.907%	.678
	母親疏忽 對待	以不是如此、有時如此、 常常如此等三個等級測量 受試者遭受母親疏忽對待 狀況，累計各項分數愈高 者，表示受到母親疏忽情 況越嚴重。	.558~.704 / 2.022	40.413%	.628
	目睹家庭 暴力	以 0、1、2~3、4~10、 11~19、20 以上等六個次 數等級測量受試者目睹 家暴狀況，累計各項分 數愈高者，表示目睹家 暴情況越嚴重。	.587~.878 / 5.474	60.825%	.916

(三) 社會連結

包括父母連結、家庭連結、同儕連結、學校連結等四項，其中包含與父母情感關係、與家人關係、學校依附、以及同儕關係的連結程度等分量表如下（參見表 4）：

1. 父母連結

本分量表測量與父母親的連結感受各 3 道題目為：(1) 你父（或母）親給你適度的關愛、(2) 你父（或母）親很信任你、(3) 你和你父（或母）親之間的關係比許多同齡小孩和他們的父（或母）親之間的關係更加親近。

2. 家庭連結

本分量表測量與兄弟姊妹等家人的連結感受，包含 (1) 你喜歡和家人一起活動、(2) 你喜歡和家人聊天、(3) 你放學或打工結束到吃晚飯時間，每週平均幾次與家人一起聊天、做家事、或從事娛樂活動、(4) 吃完晚飯到睡覺前，每週平均幾次與家人一起聊天、做家事、或從事娛樂活動、(5) 週末時，多常和家人聊天、做家事、或從事娛樂活動等 5 題問項。

3. 同儕連結

本分量表測量與同儕間的連結感受，內容為：(1) 你從你的朋友那裏獲得多少溫暖與關懷、(2) 你從朋友那裏獲得多少支持與鼓勵、(3) 你和朋友彼此間的忠實程度等 3 題問項。

4. 學校連結

本分量表測量與學校的連結感受包括 (1) 喜歡學校、(2) 成績好很重要、(3) 做額外功課爭取好成績、(4) 很用功、(5) 按時完成家庭作業等 5 題問項。

表 4：社會連結測量之信度和效度分析

概念	分量表	測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 總變異量	Cronbach α
社會連結 (續)	父親連結	以完全不是這樣、不是這樣、不確定、是這樣、完全是這樣五個等級測量受試者與父親之間的感情連結狀況，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與父親間的感情愈親密。	.710~.733 / 3.045	50.751%	.806
	母親連結	以完全不是這樣、不是這樣、不確定、是這樣、完全是這樣五個等級測量受試者與母親之間的感情連結狀況，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與母親間的感情愈親密。	.687~.717 / 3.045	50.751%	.806

概念	分量表	測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 總變異量	Cronbach α
社會連結	家庭連結	以完全不同意、有些不同意、不確定、有些同意、完全同意五個等級測量受試者與家庭感情的連結狀況，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與家庭感情愈緊密。	.726~.773/ 2.836	56.718%	.809
	同儕連結	以沒有、有些、普通、相當多、非常多五個等級測量受試者與同儕間的情感狀況，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與同儕間情感連結程度愈強。	.816~.905/ 2.270	75.683%	.838
	學校連結	以完全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完全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受試者對於學校喜好與否的感情連結狀況，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與學校情感連結程度愈強。	.559~.760/ 2.237	44.738%	.687

(四) 問題行為

本研究問題行為內容包括偏差行為、不當性行為、財產犯罪行為、以及暴力犯罪行為，各項行為問項合計 53 題（表 5），其信度與效度之分析說明如下（表 6）：

表 5：青少年問題行為變項列表

一、偏差行為變項		
1. 謊報年齡進酒吧	2. 超速	
3. 超速以外原因被警察攔下	4. 玩車輛警報系統	
5. 留校察看或退學	6. 把別人輪胎漏氣	
7. 私闖民宅	8. 翹課	
9. 飆車	10. 故意毀損不屬於你的財物	
11. 割壞破壞公共座椅及設施	12. 故意毀損公司財物	
13. 用偽幣在販賣機換取食物	14. 壞行為被趕出教室	
15. 整夜不回家亦未告知父母	16. 離家出走	
17. 在公共場所塗鴉	18. 打騷擾電話	
19. 試圖欺騙收銀員	20. 故意毀損破壞學校財物	
21. 觀看球賽時有暴力舉動傾向	22. 在校惹麻煩遭學校通知家長	
23. 逃學／逃課	24. 開空頭支票	
25. 破壞自家週遭東西	26. 故意不付錢	
27. 找藉口翹課	28. 駕車肇事	
29. 闖紅燈	30. 在街上學校摔瓶子	
31. 故意毀損父母家人物品	32. 考試作弊	
33. 明知多找錢卻不退還		
二、不當性行為變項		
1. 保持性關係	2. 初次性行為幾歲	3. 幾個人發生關係
4. 多常避孕	5. 使用保險套	6. 懷孕或使人懷孕
7. 懷疑懷孕或使人懷孕		
三、財產犯罪行為變項		
1. 偷竊 3,500 元以上價值物品	2. 偷竊 350~3,500 元之間價值物品	
3. 偷汽機車	4. 偷竊公有財產	
5. 順手牽羊	6. 偷竊 350 元以下價值物品	
7. 買賣贓物		
四、暴力犯罪行為變項		
1. 嚴重毆打他人	2. 參加幫派	3. 打人
4. 使用暴力或取財物	5. 打同學朋友	6. 打父母

表6：問題行為分量表測量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分量表	測 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 總變異量	Cronbach α
偏差行為	以0次、做過1次、2~3次、4~5次、6次以上等五個等級測量，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受訪者發生偏差行為次數愈多。	.566~.756/ 14.388	43.599%	.958
不當 性行為	以性行為有無、次數、性伴侶人數，性開放的程度、以及性行為的危險程度等測量，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受訪者從事不安全性行為程度越高，發生性相關行為次數愈多。	.802~.915/ 5.439	77.703%	.952
財產犯罪 行為	以0次、做過1次、2~3次、4~5次、6次以上等五個等級測量，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受訪者發生犯罪行為次數愈多。	.722~.876/ 4.389	62.701%	.900
暴力犯罪 行為	以0次、做過1次、2~3次、4~5次、6次以上等五個等級測量，累計各項分數愈高，表示受訪者發生暴力犯罪行為次數愈多。	.721~.870/ 3.889	64.976%	.891

四、統計分析方法

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1)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描述研究樣本特性之分布；(2) 以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檢驗二個連續（Interval）變項間之相關情形，如早期家庭受暴程度與問題行為量表之相關性；(3)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各性別、組別等在各分量表上的差異情形。(4) 以複迴歸分析（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檢驗本研究架構中自變數、中介變數等對問題行為之影響力。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不同個人特性在早期家庭受暴、社會連結與問題行為之差異

(一) 性別

表 7 為不同性別對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社會連結與問題行為之差異分析，依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對於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中的家庭暴力行為與目睹家庭暴力，以及財產犯罪行為均無顯著差異性，而在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中之父母親疏忽對待，社會連結感受中之父母親連結均是男性青少年顯著高於女性青少年；而在家庭、同儕及學校等連結則是女性青少年顯著高於男性青少年，至於男性青少年在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行為則較女性青少年顯著嚴重，但在不當性行為則係女性青少年的問題顯著較男性青少年為高。

表 7：不同性別對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社會連結與問題行為之差異分析

變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t; p	變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t; p
家庭暴力	男	1,310	11.034	t=.376	同儕連結	男	1,331	9.624	t=-10.818
	女	1,120	10.947	p=.707		女	1,140	10.735	p<.001
目睹受暴	男	1,307	14.854	t=-.801	學校連結	男	1,303	11.045	t=-5.855
	女	1,128	15.118	p=.423		女	1,115	11.568	p<.001
母親疏忽	男	1,309	8.037	t=4.205	偏差行為	男	1,253	51.017	t=2.799
	女	1,093	7.669	p<.001		女	1,074	48.534	p<.01
父親疏忽	男	1,311	8.460	t=3.615	財產犯罪	男	1,309	10.188	t=.861
	女	1,106	8.116	p<.001		女	1,101	9.996	p=.389
母親連結	男	1,319	10.856	t=2.142	暴力犯罪	男	1,321	8.507	t=3.926
	女	1,127	10.610	p<.05		女	1,128	7.875	p<.001
父親連結	男	1,308	10.165	t=2.343	不當性行為	男	1,296	3.897	t=-3.465
	女	1,115	9.880	p<.05		女	1,109	5.006	p=.001
家庭連結	男	1,291	16.092	t=-2.863					
	女	1,107	16.640	p<.01					

*p<.05, **p<.01, ***p<.001

註：男 =1, 女 =2

(二) 教育程度

以研究樣本教育程度區分為高中以下及大專二類，對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社會連結與問題行為之差異分析（表8）發現，教育程度對於青少年在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均具有顯著差異性；在社會連結中之父母親連結呈現顯著負向差異性，而與家庭、同儕以及學校等連結則不具顯著差異性；至於問題行為中，除不當性行為係顯著負向差異性外，其餘各類均具顯著差異性。因此從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較低者，其家庭受暴經歷與問題行為均較為嚴重，而教育程度較高者與父母親依附連結較佳，且不當性行為的發生也較頻繁。

表8：青少年教育程度在早期家庭受暴、社會連結與問題行為之差異分析

變項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t; p	變項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t; p
家庭暴力	高中以下	2,036	11.158	t=4.128 p<.001	同儕連結	高中以下	2,072	10.107	t=-1.340 p=.181
	大專	400	10.150			大專	405	10.274	
目睹受暴	高中以下	2,041	15.253	t=4.502 p<.001	學校連結	高中以下	2,024	11.265	t=-.887 p=.376
	大專	400	13.620			大專	400	11.358	
母親疏忽	高中以下	2,005	7.963	t=5.259 p<.001	偏差行為	高中以下	1,944	50.181	t=1.978 p<.05
	大專	403	7.395			大專	388	48.485	
父親疏忽	高中以下	2,021	8.361	t=2.958 p<.01	財產犯罪	高中以下	2,017	10.336	t=6.880 p<.001
	大專	402	7.995			大專	398	8.950	
母親連結	高中以下	2,050	10.675	t=-3.249 p=.001	暴力犯罪	高中以下	2,052	8.451	t=9.908 p<.001
	大專	403	11.097			大專	403	7.069	
父親連結	高中以下	2,028	9.973	t=-2.505 p<.05	不當性行為	高中以下	2,014	4.301	t=-2.134 p<.05
	大專	402	10.328			大專	396	5.141	

變項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t; p	變項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t; p
家庭連結	高中以下	2,002	16.290	t=-1.311 p=.190					
	大專	403	16.600						

*p<.05, **p<.01, ***p<.001

註：高中以下 =1, 大專 =2

(三) 組別

以研究樣本區分為一般組與偏差組，對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社會連結與問題行為之差異分析（表 9）發現，在早期家庭暴力經歷上均具顯著負向差異性，在社會連結中，除了同儕連結不具顯著差異性外，在父母親、家庭及學校等連結上均具顯著差異性。而在各類問題行為上則具顯著負向差異性，且在差異平均數值比較上偏差組的問題顯然高出一般組極多。是以偏差組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以及問題行為形成都較為嚴重，而一般組青少年的社會連結感受上則較強。

表 9：一般組與犯罪組少年在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家庭連結與問題行為之差異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t; p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t; p
家庭暴力	一般組	1,978	10.548	t=-5.932 p<.001	同儕連結	一般組	2,002	10.165	t=1.154 p=.249
	偏差組	458	12.913			偏差組	475	10.004	
目睹受暴	一般組	1,976	14.326	t=-6.850 p<.001	學校連結	一般組	1,965	11.508	t=10.187 p<.001
	偏差組	465	17.787			偏差組	459	10.305	
母親疏忽	一般組	1,957	7.661	t=-9.369 p<.001	偏差行為	一般組	1,910	43.815	t=-24.358 p<.001
	偏差組	451	8.767			偏差組	422	77.434	
父親疏忽	一般組	1,976	8.131	t=-6.992 p<.001	財產犯罪	一般組	1,960	8.354	t=-27.802 p<.001
	偏差組	447	9.049			偏差組	455	17.662	
母親連結	一般組	1,997	10.969	t=7.189 p<.001	暴力犯罪	一般組	1,995	7.119	t=-21.952 p<.001
	偏差組	456	9.761			偏差組	460	13.015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t; p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t; p
父親連結	一般組	1,985	10.209	t=5.574 p<.001	不當性行為	一般組	1,955	1.906	t=-31.113 p<.01
	偏差組	445	9.243			偏差組	455	15.325	
家庭連結	一般組	1,955	16.609	t=5.711 p<.001					
	偏差組	450	15.182						

*p<.05, **p<.01, ***p<.001

註：一般組 =1, 偏差組 =2

二、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社會連結與問題行為之相關性

（一）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彼此具顯著關連性

依表 10 的 Pearson 相關分析發現，就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的四種型態而言，當青少年遭受家庭暴力行為時，其亦可能遭受目睹家庭暴力（ $r=.661^{***}$ ）、母親疏忽對待（ $r=.249^{***}$ ）、以及父親疏忽對待（ $r=.252^{***}$ ），當青少年有目睹家暴經歷時，亦會有母親疏忽對待（ $r=.244^{***}$ ）、以及父親疏忽對待（ $r=.247^{***}$ ）的經歷，而有母親疏忽對待的經歷，亦離不開父親疏忽對待（ $r=.485^{***}$ ）的遭遇。

（二）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具顯著負相關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的相關性經依 Pearson 相關分析（表 10）顯示，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的四種型態（家庭暴力行為、目睹家庭暴力、父母親疏忽對待）與社會連結中之父母親、家庭、學校等依附連結均具顯著負向關連性，惟同儕連結僅與家庭暴力行為（ $r=-.044^*$ ）、及母親疏忽對待（ $r=-.084^{***}$ ）有顯著負向關連性外，其與目睹家庭暴力、父親疏忽對待等則不具顯著關連性。

（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問題行為存在顯著正相關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問題行為的相關性經依 Pearson 相關分析（表 10）顯示，當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四類型態（家庭暴力行為、目睹家庭暴力、父（母）親疏忽對待）中任一型態之經歷，對於其問題行為（偏差行為、財產犯罪行為、

暴力犯罪行為、以及不當性行為)均呈顯著正相關,因此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愈嚴重,其問題行為形成就愈微嚴重。

(四) 社會連結越高問題行為越少

依 Pearson 相關分析(表 10)顯示,青少年與父母親、家庭、以及學校等的連結關係在偏差行為、財產犯罪行為、暴力犯罪行為、以及不當性行為上均呈現顯著負相關,惟同儕連結關係僅與財產犯罪行為($r=-.045^*$)有顯著負相關外,在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行為、以及不當性行為均無顯著相關性。

(五) 問題行為具有顯著關聯性

依 Pearson 相關分析發現,青少年問題行為上的偏差行為、財產及暴力等犯罪行為、不當性行為,其彼此之間均呈現顯著相關性,當青少年行為偏差時,極可能有財產犯罪行為($r=.826^{***}$)、暴力犯罪行為($r=.791^{***}$)、以及不當性行為($r=.579^{***}$);當青少年有財產犯罪行為時,亦會產生暴力犯罪行為($r=.762^{***}$)、以及不當性行為($r=.548^{***}$);而有暴力犯罪行為,亦會有不當性行為($r=.481^{***}$)。

表 10：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及社會連結與問題行為關連性

變項	目睹受暴	母親疏忽	父親疏忽	母親連結	父親連結	家庭連結	同儕連結	學校連結	偏差行為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不當性行為
家庭暴力	.661***	.249***	.252***	-.165***	-.177***	-.141***	-.044*	-.152***	.439***	.351***	.358***	.180***
目睹受暴	1	.244***	.247***	-.158***	-.139***	-.126***	-.020	-.203***	.380***	.336***	.321***	.196***
母親疏忽	.244***	1	.485***	-.385***	-.222***	-.311***	-.084***	-.253***	.281***	.298***	.248***	.166***
父親疏忽	.247***	.485***	1	-.200***	-.330***	-.275***	-.026	-.218***	.238***	.236***	.207***	.134***
母親連結	-.158***	-.385***	-.200***	1	.409***	.455***	.154***	.249***	-.181***	-.191***	-.138***	-.110***
父親連結	-.139***	-.222***	-.330***	.409***	1	.445***	.130***	.185***	-.125***	-.149***	-.109***	-.077***
家庭連結	-.126***	-.311***	-.275***	.455***	.445***	1	.124***	.273***	-.156***	-.151***	-.126***	-.122***

變項	目睹 受暴	母親 疏忽	父親 疏忽	母親 連結	父親 連結	家庭 連結	同儕 連結	學校 連結	偏差 行為	財產 犯罪	暴力 犯罪	不當 性行為
同儕 連結	-.020	-.084***	-.026	.154***	.130***	.124***	1	.194***	-.026	-.045*	-.029	-.020
學校 連結	-.203***	-.253***	-.218***	.249***	.185***	.273***	.194***	1	-.300***	-.251***	-.259***	-.185***
偏差 行為	.380***	.281***	.238***	-.181***	-.125***	-.156***	-.026	-.300***	1	.826***	.791***	.579***
財產 犯罪	.336***	.298***	.236***	-.191***	-.149***	-.151***	-.045*	-.251***	.826***	1	.762***	.548***
暴力 犯罪	.321***	.248***	.207***	-.138***	-.109***	-.126***	-.029	-.259***	.791***	.762***	1	.481***
不當 性行為	.196***	.166***	.134***	-.110***	-.077***	-.122***	-.020	-.185***	.579***	.548***	.481***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對問題行為之影響

(一)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社會連結之影響

分析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於青少年社會連結的影響（表 11）顯示，就控制個人特性變向觀察，男性青少年與父母親連結強度顯著高於女性青少年，而在同儕及學校連結上則反之；偏差組之青少年除同儕連結不具顯著影響性外，其與父母親、家庭、學校均具顯著負向影響。此外，經歷家庭暴力行為者，在父母親情感連結上具顯著負向影響性，有目睹家庭暴力經歷者其在學校連結亦為顯著負向影響，有母親疏忽對待經歷者，其與父母親、家庭、同儕、學校等之連結均係顯著負向影響性，至於父親疏忽對待經歷對於父親、家庭以及學校等連結亦具顯著負向影響性。

表 11：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家庭連結之迴歸分析

模式三	母親連結	父親連結	家庭連結	同儕連結	學校連結
性別	-.068***	-.067***	.039	.226***	.115***
教育程度	-.007	-.013	-.012	.027	-.035
組別	-.069***	-.053*	-.058**	-.029	-.176***

模式三	母親連結	父親連結	家庭連結	同儕連結	學校連結
家庭暴力行為	-.064*	-.109***	-.041	-.033	.022
目睹家庭暴力	-.008	.031	-.017	.017	-.129***
母親疏忽對待	-.372***	-.067**	-.225***	-.069**	-.133***
父親疏忽對待	.009	-.270***	-.138***	.036	-.094***
R ² ; Adj. R ²	R ² =.171 Adj. R ² =.168	R ² =.129 Adj. R ² =.126	R ² =.128 Adj. R ² =.125	R ² =.058 Adj. R ² =.055	R ² =.127 Adj. R ² =.124

*p<.05, **p<.01, ***p<.001

註 I 表中之迴歸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 II 性別：男 =1, 女 =2, 教育程度：高中以下 =1, 大專 =2, 組別：一般組 =1, 偏差組 =2

(二)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對問題行為之影響

再以迴歸分析青少年個人特性、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父母、家庭、同儕、學校等社會連結因素對問題行為之影響顯示（表 12），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人際情感關係好壞，均足以解釋對於問題行為的影響性；從個人特性來看，女性青少年對偏差行為及財產與暴力等犯罪行為的影響顯著較男性低，高中以下除暴力犯罪行為無顯著影響性外，在其餘各類問題行為上均有顯著影響；偏差組青少年在各類問題行為均有顯著影響性。而青少年經歷家庭暴力行為及目睹家庭暴力者均顯著影響其問題行為之形成，而經歷母親疏忽對待在偏差行為、財產及暴力等犯罪行為有顯著影響性，而不當性行為形成與否則無顯著影響。青少年在社會連結感受上，除了父親及同儕等連結對偏差行為形成有顯著影響，至於學校連結對偏差行為、財產和暴力等犯罪行為亦具顯著負向影響性。

表 12：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家庭連結對問題行為止迴歸分析

模式三	偏差行為	暴力犯罪行為	財產犯罪行為	不當性行為
性別	-.087***	-.112***	-.053**	.001
教育程度	.103***	-.022	.051***	.181***
組別	.539***	.521***	.615***	.692***
家庭暴力行為	.224***	.150***	.127***	.043*

模式三	偏差行為	暴力犯罪行為	財產犯罪行為	不當性行為
目睹家庭暴力	.112***	.121***	.094***	.072***
母親疏忽對待	.049*	.074***	.094***	.012
父親疏忽對待	.029	-.001	.027	-.010
母親連結	-.014	.001	-.005	.022
父親連結	.037*	.031	.003	.032
家庭連結	-.007	.005	.006	-.030
同儕連結	.035*	.033	.006	.006
學校連結	-.114***	-.085***	-.051**	-.026
R ² ; Adj. R ²	R ² = .520 Adj. R ² =.517	R ² =.443 Adj. R ² =.440	R ² =.527 Adj. R ² =.524	R ² =.504 Adj. R ² =.502

*p<.05, **p<.01, ***p<.001

註Ⅰ 表中之迴歸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Ⅱ 性別：男=1, 女=2, 教育程度：高中以下=1, 大專=2, 組別：一般組=1, 偏差組=2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個人特性、社會連結關係對於青少年問題行為的影響，從研究分析發現，不同個人特性在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中，顯現男性青少年受到父母親疏忽對待較為嚴重；教育程度較低者，以及屬於偏差組的青少年有較嚴重的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由分析顯現，男性青少年與父母親依附連結較強，這或許是重男輕女的觀念影響，也可能因為男性青少年較為活潑好動，父母親擔心並避免其負向發展而施予更多關懷所致；不過女性青少年在家庭、同儕及學校連結上都表現得比較好，這與一般女性個性較為依賴、溫馴、需要藉由團體融和增加生活安全感有關；此外，教育程度較高者其與父母親連結程度也較好，這應是年紀漸長也逐步脫離叛逆期，較能獲取父母親的信任感！再就問題行為而言，男性、教育程度較低、及偏差組青少年在偏差、財產及暴力等犯罪行為上明顯較高，但女性青少年、及教育程度較高者

其不當性行為顯著較為嚴重，這個現象與實務經驗是一致的，因此，政府在研提防制青少年問題行為策略必須重視其間個人特性的差異性。

依分析顯示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的四種型態，包括家庭暴力行為、父母親疏忽對待、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等彼此間均有相關性，如同 **Felitti et al. (1998)** 及 **Osofsky (1999)** 的研究結果一般，故當青少年經歷任何一種受暴型態，其同時經歷其他受暴型態的機率也很大，如遭受家人打罵時，亦可能經常目睹家人間的暴力相向，父母親對其照顧也不具耐心等；分析顯示，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與父母親的情感更為疏離，鮮少與家人間互動，不熱衷學校活動參與，而有家庭暴力行為及母親疏忽對待經歷者，其對於友儕間的情感依附亦較不在意。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父母親或家人對於兒少的施虐將使彼此間情感愈加疏離，促使兒少更多機會受到偏差友儕的影響，而產生各類問題行為，這個分析結果符合 **Hirschi (1969)** 的研究結論：如果與父母親的感情連繫受到剝削，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加，且與 **Herrenkohl et al. (2003)** 檢驗具有暴力行為的青少年，因早期受暴（或受虐待）對於其暴力行為形成，以及其在學校的活動參與、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之間的互動介入等，均具有相關影響性的結論相合。

青少年雖然經歷家庭受暴，可是如果有較強的社會情感依附介入，則對於其問題行為將會有效抑制，這與 **Herrenkohl et al. (2005)** 對於受虐兒童可藉由社會控制降低問題行為的縱貫性研究發現吻合。依 **Hirschi** 的論點，在一般的情況下個人只要與某些傳統社會的感情連結愈緊密，便會與其他型式或種類的社會連結愈緊密，因此分析雖顯示友儕連結似乎與受虐兒少問題行為無直接相關性，但若是介入父母親高度的關懷、家人和睦相處及在乎學校各項表現等依附連結，都將發揮制約青少年行為準則的內化影響，則同儕連結對降低青少年問題行為可能亦具有間接相關，這部分可在未來研究中透過路徑分析顯示。至於各類問題行為之間彼此具有相關性，在本研究中所探討之偏差行為、不當性行為、暴力與財產等犯罪行為彼此間均有相關性，從實務觀察也發現，這些問題行為通常以交叉或重疊的型態存在，就如 **Marianna & Dekoris (2003)** 的研究發現，危害健康行為與問題行為及偏差行為之間有相當的共通性，因此，經常逃家、輟學的青少年有更多機會與不良友儕交往，亦容易發生糾眾打

架滋事的暴力行為，或可能犯下竊取財物、買賣贓物的財產犯罪行為，或因為交友複雜，對於不當性行為亦不以為意等，而這些行為少有僅單一型態呈現，總是會有不同類別的問題行為交錯形成（許春金，2009）。

從研究中發現大多數的家暴型態對於青少年問題行為具有影響力，這符合Dong（2004）的研究結果—早期遭受虐待或目睹家暴的青少年，一般都有藥物濫用、心理疾病、以及犯罪行為；但是從父親對待子女的態度，例如沒有耐心、很少花時間與子女同聚、對於子女的壞行為視若無睹、對於子女只有責難抱怨卻從不鼓勵，這些疏忽對待只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影響外，對於青少年其他問題行為則無影響性，但如果母親對於子女有這些態度時，則將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財產以及暴力犯罪等行為形成，究其原因，可能是父親多為家計在外忙碌，無暇關懷家中子女成長，長此以往，父親對於子女的影響逐漸減弱，但由於母親向來是家庭的核心，教育子女的擔子即落入母親的肩頭，母親在家庭中必須扮演嚴父慈母的雙層角色，對於子女不僅關心，也要管教，否則母親疏忽對待將促使子女傾向生成多元的問題行為。

分析顯示，青少年即使曾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或是社會情感連結疏離，在偏差行為、財產及暴力等犯罪行為的影響程度，顯然是女性較男性輕微；而受虐之青少年其與社會連結疏離，雖然隨著年齡成長，教育程度亦隨之提高的情況下，卻因長年所致，其偏差行為養成已然成為慣性，復加以進入青春期的因應其生心理需求，更易影響不當性行為的發生頻率。從觀察個人特性、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以及社會情感連結等因素之影響，以偏差組之青少年在各種問題行為的嚴重程度均較一般組青少年為高，亦即偏差組青少年原本即有問題行為存在之故。

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及社會連結因素，都是青少年問題行為的重要影響因子，分析發現家庭暴力行為與目睹家庭暴力對各種問題行為均具有影響力，由沈慶鴻（2001）、洪素珍（2003）的研究結果亦顯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其在行為反應模式上常見有逃家、逃學、說謊、退縮、自傷等偏差、以及攻擊、犯罪等行為。再者，分析個人在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社會連結結果顯示，當青少年與父親情感依附疏離時，較易生成偏差行為，由於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必須有行為榜樣供其學習，在家庭生活中，父親通常是兒子的學習榜

樣，若是父親行為不端，青少年自然受到父親行為的潛移默化，顯然亦應古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這些分析結果與國內學者，如王淑女（1994）、趙雍生（1997）、鄭瑞隆（1999）、黃翠紋（2013）等的研究發現相符合。而本研究也發現當青少年不喜歡學校、不在乎成績好壞、不用功學習、也不寫作業時，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財產及暴力犯罪等行為均有影響力，當青少年對於學習成就不在意，認為讀書、寫作業是浪費青春，對學校空間缺乏好感，甚至不想上學，這類的青少年就比較容易呈現問題行為。

二、建議

綜合本研究分析及發現的結果，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一）協助青少年脫離早期家庭受暴環境

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各種型態是共生存在的狀態，其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影響是多元的，因此利用警政家戶訪查、社工服務系統，及其他相關社會支援網絡，即早發掘並救援兒少離開家暴環境，避免持續受暴進而影響問題行為產生。

（二）幫助父親善盡親職教育

本研究分析顯示父親疏忽對待雖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影響，但不表示可以不在意父親在家庭中的角色，透過社會支持網絡幫助父親改變疏於關懷子女的態度，端正個人行為，並關心子女生活與情感上的需求，讓子女在健康且溫馨的環境中成長，對於青少年行為導正必能產生積極且正面的效能。

（三）家庭親子活動內涵應予豐富

隨著科技的進步發展，青少年沉迷於各項科技遊戲中，包括電玩、電視遊樂器，現在更是智慧型手機的滑動等，不僅與父母親，甚至其他家人的情感連結都趨於淡薄，更不樂於參予家庭活動，因此，積極協助改善家庭聚會氛圍，並提供豐富有趣的親子活動內涵，促使青少年與家人關係趨於緊密。

（四）加強青少年學校課業與交友之輔導

學校應重視輔導讓青少年對於學校課業產生興趣，不以上學為畏途，對於課業學習產生成就感，使之與學校有正面的情感依附關係，而能留在學校正常學習，此外，對於其交友狀況亦應加以關切，協助其選擇良友，俾利對其行為有正面影響，而減少不良活動場域接觸，無由沾染不良習性行為。

（五）落實青春專案執行

政府每年實施青春專案，其執行重點在於防制青少年犯罪行為，並輔導青少年逃家、逃學、涉足不正當場所等行為，該專案的落實執行對於青少年問題行為之導正亦能發揮正面效果。

（六）本研究限制與未來發展

本研究係運用次級資料進行分析，雖然研究樣本數量，且資料建立過程亦相當審慎，其在信、效度上均符合研究分析要件，亦具有減少研究期程耗費等的有利條件，但本研究一般組樣本係以配額取樣法抽取，樣本資料亦僅限於台北縣（現為新北市）國、高中與專科學生，未能涵蓋台灣地區所有青少年樣本，故欲做全面性推論尚須更為審慎；此外，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係如何影響問題行為的生成，單僅就社會連結因素的探討恐亦有不足之處，日後研究宜應涵蓋其他因素及理論概念加以測量與檢驗，方能獲得具體實證證據，以釐清個人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以及對於問題行為的影響，而能有更全面的瞭解與研訂積極有效的防治策略。

陸、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王淑女（1994）。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68: 191-209。
- 江季璇（2005）。目睹暴力兒童之婚暴婦女親職教育團體實務探索，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論文集。
- 沈慶鴻（2001）。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介入策略。

社區發展季刊，94，241-251。

- 吳齊殷（1996）。教養實施與青少年併發性偏差行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主辦，解構青春少年時：1996 台灣青少年犯罪與矯治問題研討會論文集。
-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 2: 15-48。
- 洪素珍（200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以兒童需求為導向。內政部家暴委員會。
- 陳殿輝（2002）。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00）。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張楓明（2006）。社會控制理論之「參與」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抑制性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006，9: 2，p.69-95。
- 黃富源、鄧煌發（1999）。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台灣社會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
- 黃富源（2002）。當前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與對策，國家政策論壇，第二卷第四期。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台北：五南。
- 趙雍生（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市；桂冠。
- 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1999）。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行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7-H-194-008-08）。
- 蔡德輝、楊士隆（1997）。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鄭瑞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青少年暴力行為：

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巨流。

-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警政學報，28：39~55。
- 譚子文，董旭英（2009）。目睹婚姻暴力和台灣都會區國中生受虐程度關連性之研究。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121-159。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資料庫 <http://www.net110.gov.tw/z.htm>。
- 法務部（1997）。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資料庫。
- 維基百科（2014），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4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

二、外文部分

- Cox, S. M. & Conad, J. J. (1996). Juvenile justice: A guide to practice and theory. Iowa: Brown & Benchmark
- Dodge, K.A., Bates, J.E., & Pettit, G.S.(1990). Mechanisms in the cycle of violence. Science, 250, 1678-1683.
- Dodge, K.A., Lansford, J.E., Burks, V.S., Bates, J.E., Pettit, G.S., Fontaine, R., & Price, J.M.(2003).Peer rejection and social information-processing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ggressive behavior problems in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74, 374-393.
- Egeland, B., Yates, T., Appleyard, K., & van Dulmen, M. (2002). The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maltreatment in the early years-A developmental pathway model to antisocial behavior. Children's services: Social policy, research and practice, 5(4).249-260.
- Felitti VJ, Anda RF, Nordenberg D et al.(1998). The relationship of adult health status to childhood abuse & household dysfun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14(4): 245-258, May 1998.
- Felitti VJ, Dong M, Giles WH, Dube SR, Williams JE, Chapman DP, Anda RF.(2004). Insights into causal pathways for ischemic heart diseas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study. Circulation. 110(13): 1761-6.

- Herrenkohl, T.I., Huang, B., Tajima, E.A., & Whitney, S.D.(2003). Examining the link between child abuse and youth violence: An analysis of mediating mechanis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 1180-1208.
- Herrenkohl, T.I., Whitney, S.D., Tajima, E.A., & Huang, B.(2005). Protection against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exposed to physically abusive disciplin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6,457-465.
- Herrenkohl, T.I., Sousa, C., Tajima, E.A., Herrenkohl, R.C., Moylan, C.A.(2008). Intersection of child abuse and children's 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9(2): 84–89.
- Hirschi, T.(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 Mass, C., Herrenkohl T. I., and Sousa C. (2008). Review of research on child maltreatment and violence in youth. *Trauma Violence & Abuse*, 9: 56-67.
- Osofsky, J. D. (1999) The impact of violence on childr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ren*. 9, 33-49.
- Smith, C. A., & Thornberry, T. P. (199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adolescence involvement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3, 451-480.
- Veneziano C., and Veneziano L. (2002).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Abuse*, 3: 247.
- Widom, C. S., & Maxfield, M. G. (1996). A prospective examination of risk for violence among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794, 224-237.
- Widom, C. S. (1989). The cycle of violence. *Science*, 244, 160-166.
- Zingraff, M.T., Leiter, J., Myers, K. A., & Johnsen, M. C. (1993). Child maltreatment and youthful problem behavior. *Criminology*, 31: 173-202.



學術論著

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與推行成效之 探討

**The Study on the Health Care System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for Inmate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Effect**

鍾志宏

矯正署視察

摘要

鍾志宏

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之設計，就國家責任、收容人醫療權、就醫選擇自由及診療環境等部分，均與新加坡等 12 個先進國家一致，然醫療提供機制我國則係最多元。固然收容人仍需依健保法規定繳納自行負擔費用，此一規定雖與一般民眾相同，但與其他國家採全部公費方式提供收容人醫療有所不同，惟依看診人次統計結果觀之，亦有避免浪費健保醫療資源之效果。

收容人於 2013 年納保後，健保醫療順利引進矯正機關，並成為收容人醫療主要來源。分析 2013 年醫療利用資料發現，收容人於機關內診治人數大幅減少 33.57%，但相較於 2012 年公醫診次，2013 年健保診次共增加 19.14%。每診平均就醫人次從 2012 年的 50.08 人次下降至 2013 年的 28.63 人次。2013 年以後，機關內診治的門診科別雖仍以家醫科為主，但牙科、內科、外科、皮膚科、精神科及眼科等科別均增加，更符合收容人醫療需求。惟戒護外醫人數亦大幅成長，使得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負擔沉重。

經調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926 名全部之就醫收容人後發現，收容人對 2013 年健保醫療的滿意度，在診療環境、提帶看病流程、醫師專業能力、醫護人員服務態度、自費金額說明及整體醫療服務感受等 6 個項目，均顯著優於 2012 年的公醫，但在醫師說明病情、病情改善及外醫等候時間等 3 個項目，則維持 2012 年公醫時的水準。

收容人納保後，其整體醫療品質確有提昇，但未來應再加強機關內診治之醫療設施與專科門診，或與醫療院所協調更有效率之外醫機制，俾利兼顧收容人醫療需求與矯正機關人力負擔。

關鍵字：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成效

Abstract

Chih-Hung Chung

The design of the health care system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for inmates in our country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esigns of health care systems of 12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erms of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mates' right to medical care, freedom of choice for medical care, and health care environment, and the provision of medical care in our country is the most diverse. The inmates still need to pay part of the medical fe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user pay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Although this is the same with the citizens who utilize health care system in our country, 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solution of other countries,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pays all medical fees of inmates. We can also observe from the statistical result of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went to doctors and find out that our solution has the effect of preventing the waste of medical resources provided by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fter inmates joined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2013,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was thus successfully introduced into correction agencies, and it has become the main source of the fee of medical care for inmates. The data of medical care utilization of 2013 was analyzed, an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number of inmates who received medical care in the agencies significantly reduced by 33.57%. However, comparing the number of inmates who applied and received medical care in public medical sectors outside the correction agencies in 2013 with the number in 2012, the number increased by 19.14%.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mates who receive medical care in each sector dropped from 50.08 persons in 2012 to 28.63 persons in 2013. After the year of 2013, general practice has still been the main branch of the branches of medical care provided in the agencies, but the branches of dentistry, internal medicine, surgery, dermatology, psychiatry and ophthalmology have been increased to meet the medical needs of the inmates. Yet the number of inmates who applied to receive medical care outside the agencies with guards also significantly grew, forming the human resource burden of correction agencies.

The satisfaction degrees of inmates toward health care system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2013 were all higher than the satisfaction degrees toward public medical care in 2012 in the aspects of health care environment, the procedure of being drawn and taken to the doctors, professional skills of doctors, the service attitude of medical personnel, the description for self-pay fee and overall feeling for medical service received, but the satisfaction degrees toward description of disease, disease improvement and waiting time for receiving medical care outside the agencies in 2013 were about the same with the ones in 2012.

After inmates joined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health care for them has been actually improved. However, the medical facilities and sectors of specific branches of medicine in the agencies should be further enhanced in the future, or the agencies should coordinate with hospitals and clinics for a more efficient procedure for inmates to receive medical care outside the agencies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inmates for medical care and to relief the human resource burden of correction agencies.

Keywords: Inmate, Health Insurance, Health Care System, Effect

壹、前言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自1995年3月1日施行時，主管機關基於「因案囚禁服刑者，應由監獄或保護管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且由於無法定期繳納保險費，或受囚禁服刑之限制不能自由就醫。」之理由，而將矯正機關收容人排除於全民健保，使其未能與一般民眾同享健保醫療資源。惟此一規範有悖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理念（楊士隆，林健陽，2007），且矯正機關雖可自行遴聘醫師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但由於矯正機關並非醫療機構，許多的檢驗設施或診療科別無法與醫療機構等量齊觀，因此，經常會面臨收容人醫療品質不佳的質疑，縱使矯正機關努力改善醫療設施，也很難改變這樣的印象。

英國著名首相邱吉爾曾說：社會民眾對於犯罪與犯罪人處遇之態度，乃是對任何國度文明最佳之試金石（林茂榮、楊士隆，2014）。簡言之，國家對收容人人權的保障程度，係判斷一個國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標。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²、「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³等國際公約之規定及「日內瓦二〇一二年關於監獄健康照護宣言」、世衛組織歐洲地區辦公室2013年「廿一世紀監獄健康優質治理」報告（邱文達，2014）等主張，咸認為收容人應享有與其他公民同等健康照護之權利，國家亦有責任提供受刑人充足醫療服務，以維護其生理和心理健康。

因此，我國為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與落實全民納保的理念，遂於2011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第11條第1項第1款，即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且其應執行之期間，在2個月以上之收容人非屬保險對象，應予退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是類收容人列為新修正後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保險類別。經由此項修法，使原本無法納保的矯正機關收容人除從2013年1月1日

1 公政公約第10條第1款：「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2 經社文公約第12條：「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達到的最高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3 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24條：「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到拘留或監禁處所後，……醫療和治療均應免費提供。」

起全面納入健保⁴，完成健保涵蓋「全民」的最後一哩路之外，另一項重要意義，在於我國已經領先許多先進國家將收容人的醫療納入主流醫療體系，體現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的基本精神，是為我國人權進步的重要里程碑（邱文達，2014）。此後，提供收容人醫療的責任由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健保署共同承擔，由其共同遴選醫療院所，並由獲選之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內提供各種科別的健保門診服務，期經由健保體系強化收容人醫療品質。

貳、各國矯正醫療制度

介紹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與推行現況前，研究者認有必要先行探討他國矯正醫療制度，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爰此，本文探討之國家包括新加坡、日本、德國、法國、英國、挪威、芬蘭、丹麥、瑞典、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 12 個先進國家，期藉由了解前開各國矯正醫療工作制度與實施經驗，俾利分析矯正醫療之國際潮流趨勢與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之良窳。

新加坡等 12 個國家收容人醫療提供制度如表 2-1（華心宏，2012；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2014），茲就各國矯正醫療制度分析如下：

一、醫療提供責任

從本文所介紹的 12 個國家醫療提供機制可知，收容人醫療均係由國家負責。

二、醫療權與就醫選擇自由

各國矯正機關收容人的醫療權與一般民眾無異，但各國亦皆因收容人人身自由受限的本質，而咸認收容人並無就醫選擇自由。此一思維係矯正機關內醫療成為收容人醫療主要提供機制的重要基礎。

三、醫療提供機制

各國均以於機關內提供收容人醫療為主，如無法提供適當醫療時，始轉診至機關外的醫療院所或其他矯正機關所設置之更高層級的內部醫院。前開提供

⁴ 如不符二代健保法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仍不具保險資格。

方式，各國相當接近。收容人除以前開方式獲得醫療外，亦可以申請自費延請醫師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或自費轉診至機關外醫療機構等例外方式接受診治。部分國家亦有以類似我國保外醫治制度，在中止收容人刑期的情況下，許其以自由身分就醫。

四、醫療費用負擔

收容人醫療費用不論係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均由國家負擔收容人醫療費用。惟倘係收容人自行申請自費延醫、使用非標準用藥、額外或特殊非屬基本項目之醫療及經醫師認為非必要之轉診等情形時，則由收容人自行負擔繳納醫療費用。

五、設置醫療處所與人員

考量收容人人身自由受限與安全管理之必要，收容人發生醫療需求時，須於機關內就醫，因此，健全矯正機關之醫療設施、人員或成立治療處所，係各國矯正機關所必要推動之配套措施。就本文所介紹之各國矯正醫療制度觀之，除了增加醫護人員外，亦多於矯正機關內設置診所、醫院或保健中心等可提供醫療服務之處所，俾保障收容人能獲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醫療品質。

表 2-1：新加坡等國矯正機關醫療提供與費用支付說明

國別	醫療提供與費用支付
新加坡	由國家直接提供醫療服務，需用藥品則由該國監獄局補貼購買其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已規定標準用藥清單（Standard Drug List）上之藥品，非標準用藥（Non-Standard Drugs）則由收容人或其家屬自行付費。
日本	由刑事設施所屬醫師或遴聘外部醫師，於刑事設施內提供醫療服務，如有必要時，可讓收容人至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刑事設施長官亦得依負傷或罹病收容人傷病之種類、程度、收容前曾受特定醫師診療事實及其他情況，審酌准許其於刑事設施內，以自費方式接受診療。該國並無類似我國保外就醫之制度。

國別	醫療提供與費用支付
德國	由國家負責照護收容人的健康。自 2006 年德國聯邦體制改革後，刑罰執行係各邦的權責範圍，依德國「關於自由刑與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章第 7 節健康照護第 65 條⁵轉介移置規定：生病之受刑人可以被轉至監獄醫院或對其疾病治療較合適之執行機構安置。如受刑人之疾病無法在監獄或監獄醫院中檢查或治療，或不能及時送至監獄醫院時，受刑人可保外就醫送至醫院⁶。 收容人於調查監禁（Untersuchungshaft，類似我國之羈押）及執行期間之健康照護費用則由各邦司法預算支付。
法國	收容人入監執行時，即自動免費加入社會醫療保險，執行期間的所有醫療照護費用，均由社會保險全額負擔。另收容人執行前申報扶養且共住之親屬，在其執行期間亦由社會保險負擔健保費用。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刑法條例第 5 卷執行法第 2 章施行監禁第 2 段執行自由刑第 720 條⁷規定，除為有嚴重之再犯風險者及因精神疾病入精神病院者，對於患有致命疾病的囚犯，或是身體狀況已不適於長期執行自由刑之環境，可命其延留⁸，受延留處分之收容人須每六個月或法官可隨時要求其到醫院檢定病狀，俾利確認賡續執行或停止延留處分。
英國	國家健康保險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NHS）提供收容人與一般公民相同的免費醫療。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有醫療需求時，需經由醫師或醫療團隊成員核准，必要時可請專業人員於矯正機關內診治，或安排收容人至機關外醫院就醫。另依該國監獄法第五章第 28 條規定，國務大臣如認在監人之健康狀況不適宜在監獄監禁，可根據囚犯健康不佳的狀況，准其有條件之釋放或暫時離監⁹。
挪威	由挪威政府編列收容人醫療費用，並由該國健康局撥付地方政府運用。地方政府須負責收容人之醫療照護，醫療費用則由地方政府全數支付。此外，收容人如為身障人士，其所需之輔助設備相關費用則由國家保險體系負擔。

⁵ Gesetz über den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und der freiheitsentziehenden Maß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Gesundheitsfürsorge § 65 Verlegung

⁶ 保外醫治期間，刑罰執行中止。

⁷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Partie législative Livre V: Des procédures d'exécution Titre II: De la détention Chapitre II: De l'exécution des peines privatives de liberté Article 720

⁸ 即暫停或中止執行之意。

⁹ 釋放後之離監期間不算入其刑期。

國別	醫療提供與費用支付
芬蘭	政府編列預算於各監獄設置診所，並設有一所全國性之獄政總醫院。該院接受一般監獄診所無法處理之收容人病患，惟病患情況緊急時，亦得送往監獄外之鄰近醫院治療，收容人無須另外支付費用。
丹麥	收容人之醫療照護與一般民眾相同，均由該國社會福利體系所保障，可依其自身需求選擇。惟考量安全、刑責及其他特殊原因等因素，收容人就醫權可能被限縮，而無法於監獄外接受醫療照護。因此，丹麥政府在監獄內置有醫護人員，由其於監獄內直接提供前開具特殊身分考量之收容人的醫療照護。收容人不論係於監獄內或外接受醫療，均不需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瑞典	瑞典與丹麥相近，該國收容人亦與一般民眾擁有相同醫療照護的權利，惟考量戒護管理安全，瑞典獄政署直接在機關內提供專屬醫療照護，收容人原則上係於機關內接受醫療服務。醫護人員為獄政署編制內的公務人員，但物理治療師則係約聘僱人員。收容人病情嚴重，機關內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力不足以提供合適或完整之醫療時，收容人可保外就醫。收容人的醫療照護均係國家免費提供，亦不需負擔藥品費。
加拿大	聯邦監獄收容人之醫療照護服務，係由犯罪矯正服務署直接提供，其所需經費原則上由該國聯邦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惟收容人如主動要求額外、特殊之醫療照護，且經醫師認定為非屬基本項目者，其相關醫療支出則由收容人自行負擔。
澳洲	收容人的醫療係由監獄提供，其醫療提供所需經費由各地方州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收容人毋需繳納費用。如需於機關外之各公立醫院就醫時，收容人亦享有與一般公民相同的免費醫療照護。
紐西蘭	各監獄設有保健中心，可直接提供收容人基本醫療照護，收容人通常不需負擔醫療費用。經監獄保健中心主管或監獄醫官認有需轉診至機關外的醫療機構就醫時，收容人亦不需負擔費用，如經認定不需轉診至機關外，而收容人堅持轉診時，則需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參、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與現況

我國收容人納入健保前，其於收容期間罹患疾病時，矯正機關應依相關法令¹⁰規定，委請醫師於機關內悉心診治，如無法於機關內提供適當醫療時，矯正機關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¹¹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收容人亦可依法令規定，申請自費延醫，收容人如提出申請，矯正機關應予同意。綜上可知，我國收容人醫療提供機制包括有機關內診治、戒護外醫、移送病監、保外醫治及自費延醫等 5 種，如圖 3-1。



圖 3-1 收容人醫療提供機制

¹⁰ 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71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羈押法第 22 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5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5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3 條、法務部 66 年 7 月 13 日（66）台函監決字第 05920 號。

¹¹ 被告或收容少年應由該管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許可。

由於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醫療之機制係依相關矯正法令辦理，因此，收容人雖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健保，但未因納保制度推行而使其醫療提供機制的形式（機關內診治、戒護外醫、移送病監、保外醫治、自費延醫）有所改變。然形式上雖無差別，惟矯正機關經由引入健保醫療資源，而使矯正機關、醫療院所與收容人間的合作與醫病關係變得更為緊密，收容人醫療品質與就醫可近性亦大幅提昇。另言之，收容人納保制度推行對矯正醫療帶來的影響，不是醫療提供機制的形式上改變，而是對這些機制的體質與運作方式進行根本性的改造工程。

辦理收容人納保之主要法令依據包括有：「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等，茲就前開法令說明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

一、保險資格、類別與保險費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未設戶籍之本國籍收容人、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與在臺居留未滿六個月之外籍受刑人，因不符合保險資格，不得參加保險外，餘收容人皆需納保。另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且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之收容人，由法務部矯正署全額補助保險費辦理加保或轉入（以下稱公費納保），保險費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另有符合健保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保險資格，但不符合第 10 條公費納保之收容人，則須自費納保。

統計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容人投保狀態可知，公費納保收容人包括有應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強制戒治、強制工作及刑法 91-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感化教育學生，共 59,621 人（92.92%）；自費納保收容人則有被告、受觀察勒戒人、收容少年、民事被管收入、應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受刑人，共 3,953 人（6.16%）；另有 592 人（0.92%）不符保險資格。另言

之，大多數收容人係由國家全額補助保險費納保，僅約 6.16% 的收容人採自費方式納保，不符保險資格者僅佔全體收容人的 0.92%。

二、收容人醫療費用

收容人納保前，於機關內接受診治或移送病監，無需負擔任何費用，但如轉診至醫院門診或住院時，則需自費，若經保外醫治者，則可於健保身分恢復後接受健保醫療，並依健保法規定繳納部分負擔；收容人納保後，不論係機關內門診、戒護外醫、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以健保身分就醫之收容人均須依健保法第 43 條、第 45 條及第 47 條規定，繳納門診、住院、藥品自行負擔費用及衛材差價。

惟收容人如因經濟無力繳納部分負擔時，各矯正機關可協助其轉介社會資源協助繳納或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提供醫療補助，俾使其可順利使用健保醫療。收容人如仍無法順利接受健保醫療時，矯正機關亦可提供公醫服務，即至少維持收容人納保政策推動前，矯正機關提供醫療之模式。另言之，收容人醫療不至因納入健保，而弱化其原有之醫療水準。

三、醫療提供責任

在收容人納保前，由矯正機關編列公務預算，自行遴聘醫師至機關內看診，並與遶近醫療院所簽訂合作契約俾利收容人轉診外醫，惟戒護外醫雖係矯正機關移送，但其醫療費用由收容人支付。納保後，醫療提供責任為衛福部健保署及其各分區業務組與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共同承擔，由前開機關遴選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門診服務與協助收容人轉診外醫處置。我國衛生主管機關自此開始分擔收容人醫療提供之責任。衛福部及其健保署為鼓勵醫療院所承作矯正機關收容人健保醫療，醫療院所於矯正機關內提供之門診服務，其門診人次不納入門診合理量計算，且門診診察費按申報點數加計一成支付。支援之矯正機關如位處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或山地離島地區，醫療院所得另行申報論次費用 4,000 點或 11,500 點。收容人納保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與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

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共同辦理遴選作業，俟 2013 年收容人納保後，共有逾 90 所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

另對於應自費納保而未納保被停止保險給付與不符保險資格之收容人，其因無法使用健保醫療，則仍需由矯正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以納保前的醫療提供方式，負責給予醫療。

四、醫療服務模式

納保前，矯正機關係與個別醫師合作，由醫師於機關內診治收容人，所開設科別多為家醫科、內科或不分科，診斷結果則紀錄於矯正機關獄政系統中，如有外醫需求，則由矯正機關安排至另外合作之醫療院所。納保後，將 49 所矯正機關依地理位置及各地醫療資源，劃分為 35 個群組，醫療院所可以單一院所模式或院所團隊模式承作各群組內矯正機關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如為院所團隊模式，則需推派單一院所為承作院所，此時，矯正機關合作對象為醫療院所，而非個別之醫師。醫療院所需依矯正機關需求，派遣符合相關科別訓練之醫師於機關內提供門診服務，開設科別相較納保前，較為多元，診斷結果均紀錄於健保醫療資訊系統，醫療院所再提供收容人就醫電子資料供矯正機關轉入獄政系統，俾利兼顧矯正機關管理需求，如有外醫需求，亦以承作院所為主，俾利提供連續性醫療照護。

由於納保後之醫療紀錄均載於健保醫療資訊系統，因此，醫師診治新收收容人時，可從其健保 IC 卡了解收容人入監前最近 6 次就醫紀錄，遇有外醫或釋放等情形時，醫療院所亦可了解收容人於機關內門診的最近 6 次紀錄。此外，收容人戒護外醫時，醫師亦可直接了解收容人於機關內歷次的就醫紀錄。矯正機關引入健保醫療，使收容人醫療得以跨越高牆，不因執行、羈押、釋放或不同醫療提供機制等因素的影響，讓收容人醫療產生代溝，而有無法接續的狀態。

此外，亦由於矯正機關與醫療院所的合作，在收容人納保後變得更為緊密，醫療院所亦更有意願設置戒護病房，供收容人於外醫住院時使用，而更能兼顧收容人醫療需求與減少於就醫民眾之干擾。

五、藥品提供與調劑

納保前，收容人用藥係由矯正機關編列公務預算自行採購及機關藥師調劑。納保後，健保藥品則由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藥局調劑後交由矯正機關人員發放。由於使用健保藥品，其品項因醫療院所較具經濟規模，相較於矯正機關自行採購，而有較多的選擇。藥品提供與調劑模式的改變，亦使機關內門診的治療效果更為提昇。

六、診治環境與醫療設施

收容人納保前戒護外醫、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之醫療處所係屬醫療院所，因此，診治環境均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亦有充足醫療設施，但機關內診治的環境則未明確規範，醫療設施亦有賴矯正機關自行建置。然納保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規定矯正機關內之門、住診診療空間及設施，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以增加經濟誘因的方式鼓勵醫療院所於矯正機關內設置醫療設施。另言之，矯正機關引進健保醫療後，不但在醫療人力品質、診療科別上有所改善，診治環境與醫療設施亦同步提昇。

七、收容人就醫自由

不論在納保前或後，收容人除了保外醫治外，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安排，均屬矯正機關權責事項，收容人不得自行指定。

為清楚呈現收容人納保前後，各種收容人醫療提供機制之變革，茲以表列方式說明如表 3-1。從該表可知收容人納保後，除了對收容人就醫自由沒有影響外，在收容人醫療費用、醫療支出、醫療服務模式、藥品提供與調劑及診治環境與醫療設施等相關醫療服務作業都有影響。影響最大的機制應為「機關內診治」，其次相繼為「戒護外醫」與「移送病監」，「保外醫治」則幾乎沒有影響。

綜合上述與表 3-1 之比較結果可知，收容人納保前，4 種醫療提供的機制，在醫療品質、就醫可近性及收容人醫療費用負擔上，大致上有著階段式上升的效果。收容人納保後，「機關內診治」的醫療品質則因引入健保醫療而有所提

昇，惟其醫療設施與診療科別仍難以如醫院般地完整，但「戒護外醫」、「移送病監」與「保外醫治」3種機制的醫療品質，就醫可近性與醫療費用的負擔上則幾無差別，有關收容人納保前後各種醫療機制的醫療服務比較如圖 3-2。另言之，收容人納保後，「戒護外醫」、「移送病監」與「保外醫治」3種機制在醫療服務上差異已不明顯，最大差別為就醫自由，即「保外醫治」時，收容人可自行選擇就醫的時間與處所，相對地，矯正機關亦無需指派戒護人力，可減少人力負擔，另外 2 種則仍然無就醫自由，需於矯正機關戒護下就醫。

前揭從法令變革層面，說明收容人納保制度對其醫療處遇之影響，本文為進一步了解本制度對收容人醫療利用率之影響，另以機關內診療科別、就醫人次、戒護外醫人次及醫療滿意度等面向探討收容人健保推行成效與具體變化。

表 3-1：收容人納保前後醫療提供機制運作情形

種類	納保階段	醫療費用	醫療支出	醫療服務模式		藥品提供與調劑	診治環境與醫療設施	就醫自由
				醫療來源	醫療紀錄			
機關內診治	前	免費	公務預算	由矯正機關自行遴聘醫師至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藥品則由矯正機關採購，並由機關藥師自行調劑。	獄政系統	矯正機關自行購藥調劑	無具體標準；機關自行建置	無
	後	繳納部分負擔	健保給付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與衛福部健保署分區業務組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共同遴選醫療院所。獲選之醫療院所負責派遣至矯正機關內提供相關診療科別之門診服務。	健保醫療資訊網系統	醫療院所調劑	診治環境須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建置；鼓勵醫院建置	無

種類	納保階段	醫療費用	醫療支出	醫療服務模式		藥品提供與調劑	診治環境與醫療設施	就醫自由
				醫療來源	醫療紀錄			
戒護外醫	前	全部自費	由收容人支付	由矯正機關戒護至逕近醫療機構就醫。	醫院系統	醫療院所調劑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建置	無
	後	繳納部分負擔	健保給付	與納保後「機關內診治」醫療來源相同，收容人如有住院需求時，則由獲選之醫療院所負責提供戒護病房。	健保醫療資訊網系統	醫療院所調劑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建置	無
移送病監	前	免費	公務預算	於臺中監獄內附設培德醫院，並委託外部醫學中心經營，由該醫學中心派遣醫師及護理人員至矯正機關內服務。	獄政系統	矯正機關自行購藥調劑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建置	無
	後	繳納部分負擔	健保給付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與健保署特約，成立健保特約醫院。	健保醫療資訊網系統	醫療院所調劑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建置	無
保外醫治	前	繳納部分負擔	健保給付	收容人具保後，自行選擇就醫處所，俟病情改善後，再返回矯正機關繼續執行。	醫院系統	醫療院所調劑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建置	有
	後	繳納部分負擔	健保給付	與納保前相同。	健保醫療資訊網系統	醫療院所調劑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建置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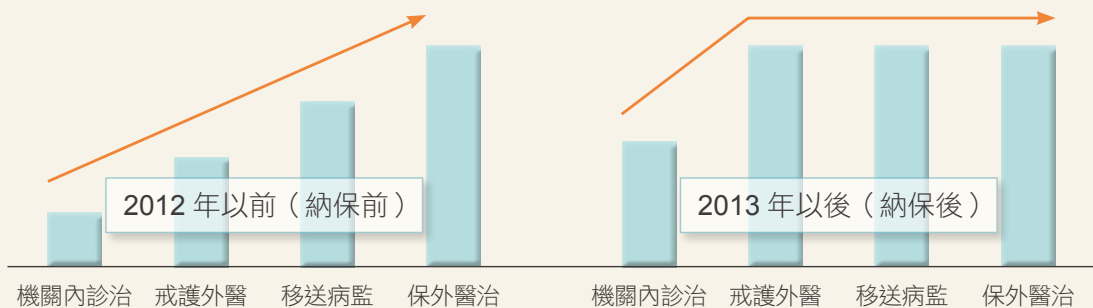


圖 3-2 收容人納保前後各種醫療機制的醫療服務比較

肆、收容人納保前後醫療利用分析與比較

考量收容人納保制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後，對「機關內診治」與辦理轉診之「戒護外醫」的影響程度較高，爰此，本研究蒐集 49 所矯正機關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至 7 月機關內開設診療科別、就醫人次及戒護外醫人次等資料進行分析，俾利了解收容人納保後，對機關醫療利用之影響。

一、公醫、健保與自費醫療分析

從表 4-1 可知，2012 年收容人於機關內診治之門診包括公醫與自費，其中以公醫為主要醫療來源，公醫看診人次達 1,049,633 人次，佔 2012 年機關內看診人次的 91.92%，開設診次為 20,958 診，佔全部診次的 81.44%，平均每診就醫人次為 50.08 人次，自費看診人次有 92,283 (8.08%)，診次為 4,775 診 (18.56%)，平均每診就醫人次為 19.33 人次。2012 年共有 1,141,916 人次就醫，總開診次為 25,733 診。

2013 年收容人納保後，矯正機關於機關內增加健保門診，並成為收容人主要就醫來源，當年健保看診人次達 714,882 人次，佔 2013 年機關內看診人次的 94.23%，開設診次為 24,969 診，佔全部診次的 88.02%，惟因仍有少數不符資格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健保醫療之收容人，而使矯正機關仍需維持少數之公醫門診，2013 年公醫看診人次共 37,503 人次 (4.94%)，診次

為 3,065 (10.80%)，另有依收容人需求辦理之自費門診，共看診 6,244 人次 (0.82%)，診次為 335 次 (1.18%)。2013 年共有 758,629 人次就醫，總開診次為 28,369 診。

2014 年 1 至 7 月的健保看診人次達 438,214 人次 (94.68%)，診次為 15,671 診 (88.52%)，公醫看診人次為 23,269 (5.03%)，診次有 1,891 診 (10.68%)，自費看診人次則有 1,347 人次，診次為 141 診 (0.80%)。2014 年 1 月至 7 月共有 462,830 人次就醫，總開診次為 17,703 診。

此外，比較各年主要醫療來源之平均看診人次可知，2012 年公醫每診平均看診 50.08 人次，2013 年健保每診平均看診 28.63 人次，2014 年 1 月至 7 月每診平均看診 27.96 人次。

茲從前開資料分析，說明收容人納保後，機關內診治之變化趨勢：

- (一) 2013 年起健保醫療順利銜接至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來源由健保取代公醫，就醫收容人逾 9 成 4 的比率係接受健保醫療診治。
- (二) 就醫人數大幅減少，從 2012 年的 1,141,916 人次，下降至 2013 年的 758,629 人次，降幅達 33.57%。
- (三) 2013 年共有 24,969 健保診次，高於 2012 年 20,958 之公醫診次，增加比率為 19.14%。合計各種醫療資源之診次 2013 年總診次達 28,369 診次，亦高於 2012 年 25,733 診次。2014 年估計診次亦可達 30,3048 診次 (17,703/7*12)。
- (四) 就醫人數減少，診次增加的情況下，收容人納保後，每診看診人次亦大幅下降，從 2012 年的公醫每診平均 50.08 人次，下降至 2013 年的健保每診平均 28.63 人次，2014 年再微幅降至 27.96 人次。此意謂著收容人在納保後，每次接受醫師診治的時間變得更長。
- (五) 自費門診人數與診次佔全部就醫人數與醫療來源的比例從 2012 年的 8.08% 與 18.56%，逐年分別下降至 2013 年的 0.82% 與 1.18% 及 2014 年的 0.29% 與 0.80%。顯見收容人自費延醫的需求亦因收容人納保後大幅降低。

表 4-1：矯正機關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於機關內診治人次

年別	公醫人次	公醫診次	平均人次	健保人次	健保診次	平均人次	自費人次	自費診次	平均人次	總人次	總診次
2012	1,049,633	20,958	50.08	0	0	0	92,283	4,775	19.33	1,141,916	25,733
	91.92%	81.44%		0.00%	0.00%		8.08%	18.56%		100.00%	100.00%
2013	37,503	3,065	12.24	714,882	24,969	28.63	6,244	335	18.64	758,629	28,369
	4.94%	10.80%		94.23%	88.02%		0.82%	1.18%		100.00%	100.00%
2014	23,269	1,891	12.31	438,214	15,671	27.96	1,347	141	9.55	462,830	17,703
	5.03%	10.68%		94.68%	88.52%		0.29%	0.8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收容人醫療利用業務統計

二、公醫、健保各科門診數分析

從表 4-2 可知，2012 年公醫醫療服務以家醫科為最大宗，每月平均 800.1 診（45.81%），家醫科與內科診次，共有 1,162.9 診，佔全部診次的 66.58%，第三為精神科的 177.4 診（10.16%），另有外科、皮膚科、牙科、感染科、眼科、婦科及血液透析等各科，每月從平均 1.67 診（0.10%）至 89.5 診（5.12%）不等。

2013 年每月健保開診情形，亦以家醫科 539 診（25.90%）為最多，但比例已大幅下降近 20%，其次為內科的 514 診（24.72%），第三是牙科，每月平均有 363.6 診（17.47%），第四精神科所佔比例雖低於 2012 年，但門診數增加至 200.1 診（9.62%），其他包括有外科、皮膚科、感染科、眼科、婦科、耳鼻喉科、中醫及血液透析等各科，每月從平均 12 診（0.58%）至 168.3 診（8.09%）不等，相較 2012 年，增加耳鼻喉科及中醫門診。

2014 年 1 至 7 月每月健保開診情形，仍以家醫科 578 診（25.86%）為最多，比例與 2013 年健保開診情形相近，其次為內科的 458.1 診（20.46%），第三是牙科，每月平均有 454.4 診（20.30%），第四精神科門診數亦增加至 220.6 診（9.85%），其他包括有外科、皮膚科、感染科、眼科、婦科、耳鼻喉科、骨科、中醫及血液透析等各科，每月從平均 0.57 診（0.03%）至 201.1 診（8.98%）不等，相較 2013 年，另增加骨科門診。

茲從前開分析資料與表 4-2 說明機關內門診開設之變化如下：

- 一、比較 2012 年公醫、2013 年健保及 2014 年 1 至 7 月每月平均開診情形可知，2014 年 2,239 診大於 2013 年之 2,081 診，2012 年每月平均 1,747 之門診數最低。顯見收容人納保後，矯正機關內門診數呈現增加之趨勢，且經開辦一年後，第二年（2014 年）仍持續增加健保服務量能。
- 二、門診類別雖均以家醫科為主要科別，但 2013 年納入健保後，家醫科比例大幅降低，另新開或提昇其他專科門診數，如皮膚科從 2012 年每月平均 43 診，增加至 2013 年每月 90.17 診，再增加至 2014 年每月 95.43 診；牙科則從 2012 年每月 37.08 診，逐年增加至 2013 年每月 363.6 診與 2014 年每月 454.4 診；眼科則從 2012 年每月 1.67 診，逐年增加至 2013 年每月 12 診與 2014 年每月 15.86 診；另於 2013 年每月增加耳鼻喉科 19.75 診與中醫 9.33 診，中醫門診於 2014 年則增加至每月 27 診。另言之，收容人納保後，「機關內診治」呈現開設科別與診數均增加的趨勢，增加之科別有耳鼻喉科、骨科及中醫，診數增加主要為家醫科以外之專科門診。增加比例最高的科別為牙科，餘內科、外科、皮膚科、精神科及眼科等科別亦有增加。

表 4-2：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各科各月平均開診數

科別	年別									
	2012 年 / 月		2013 年 / 月				2014 年 1 至 7 月 / 月			
	公醫（％）		公醫	健保（％）		小計	公醫	健保（％）		小計
家醫科	800.1	45.81%	176.9	539	25.90%	715.9	171.3	578.9	25.86%	750.1
內科	362.8	20.77%	34.17	514.3	24.72%	548.5	28.86	458.1	20.46%	487
外科	89.5	5.12%	0.67	168.3	8.09%	169	3.57	201.1	8.98%	204.7
皮膚科	43	2.46%	0.25	90.17	4.33%	90.42	0.29	95.43	4.26%	95.71
精神科	177.4	10.16%	19.17	200.1	9.62%	219.3	32.43	220.6	9.85%	253
牙科	37.08	2.12%	3.5	363.6	17.47%	367.1	0.86	454.4	20.30%	455.3
感染科	45.83	2.62%	0.67	37.42	1.80%	38.08	0	39.86	1.78%	39.86

科別	年別									
	2012 年 / 月		2013 年 / 月				2014 年 1 至 7 月 / 月			
	公醫 (%)		公醫	健保 (%)		小計	公醫	健保 (%)		小計
眼科	1.67	0.10%	0.5	12	0.58%	12.5	0.57	15.86	0.71%	16.43
婦科	40.42	2.31%	0.42	31	1.49%	31.42	0.86	28.43	1.27%	29.29
耳鼻喉科	0	0.00%	0	19.75	0.95%	19.75	0	20.86	0.93%	20.86
骨科	0	0.00%	0	0	0.00%	0	0	0.57	0.03%	0.57
中醫	0	0.00%	0	9.33	0.45%	9.33	0	27	1.21%	27
血液透析	52.17	2.99%	0	51.58	2.48%	51.58	0	52	2.32%	52
其他科別	96.58	5.53%	19.17	44.17	2.12%	63.33	31.43	45.57	2.04%	77
總計	1,747	100.00%	255.4	2,081	100.00%	2336	270.1	2,239	100.00%	2,5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收容人醫療利用業務統計

三、戒護外醫人數分析

統計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各季（月）戒護外醫人次如表 4-3，從該表可知，2012 年各季戒護外醫人數從 5,619 人次至 6,068 人次不等，但收容人納保後，2013 年第一季外醫人數即跳升至 7,485 人次，之後逐季持續上升，分別為 9,065 人次、9,287 人次及 9,345 人次。2013 年各季相較 2012 年同季，分別增加 1,866 人次、2,997 人次、3,412 人次及 3,362 人次；2014 年第一季相較 2013 年同季，仍增加 1,043 人次。另以 2012 年第四季與 2013 年同季為例比較，外醫增加數以門診最多，共增加 1,794 人次（40.22%），次為檢查 886 人次（141.31%）、第三為住院 629 人次（44.92%），血液透析最少，僅增加 53 人次（44.92%）。

從前開趨勢可知，收容人納保後，醫療可近性更為提昇，不論係轉診或檢查，均相較 2012 年公醫醫療服務更為普遍，而矯正機關為維護收容人醫療品質，亦盡力依醫囑要求，協助收容人轉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惟戒護外醫人數劇增之趨勢，對已長期超額收容之矯正機關而言，其戒護人力負擔至為沉重，因此，為兼顧收容人醫療可近性及降低對矯正機關戒護人力之不良影響，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健保署相繼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共同頒訂「全民健康

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及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增加經濟誘因，鼓勵醫療院所於矯正機關內設置檢驗設施或以抽取檢體等方式減少外醫，各矯正機關並與醫療院所積極協調更有效率之合作模式。經前開措施之努力後，2014 年第二季相較於 2013 年同季，已減少 244 外醫人次，2014 年 7 月外醫人數 2,048 人次，亦少於 2013 年同月之 3,245 人次，顯見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數成長之趨勢開始反轉，此一改變將能減緩收容人納保後，因外醫人數劇增而不斷積累之戒護壓力。

表 4-3：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各季（月）戒護外醫人次統計

年分	季／月別	門診	檢查	住院	血液透析	總計	差異數 (各季減前一年同 季(月)人數)
2012	第一季	4,198	630	680	111	5,619	
	第二季	4,583	593	751	141	6,068	
	第三季	4,408	594	706	167	5,875	
	第四季	4,461	627	777	118	5,983	
2013	第一季	5,055	1,190	1,088	152	7,485	1,866
	第二季	5,975	1,624	1,276	190	9,065	2,997
	第三季	6,188	1,418	1,456	225	9,287	3,412
	第四季	6,255	1,513	1,406	171	9,345	3,362
2014	第一季	5,662	1,481	1,237	148	8,528	1,043
	第二季	6,002	1,480	1,270	69	8,821	-244
	7 月	2,048	511	460	30	3,049	-196

註：每次外醫，不論係門診、檢查、住院或血液透析等，均計為 1 次，即實際外醫數，惟外醫時有門診或檢查二種事由時，則計為門診 1 次，另含住院時，則計為住院。2013 年 7 月共戒護外醫 3,245 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收容人醫療利用業務統計

伍、收容人健保醫療滿意度調查

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健保署為了解收容人對健保醫療的滿意度，自編「2013年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收容人2012年以前（公醫）及2013年以後（健保）之就醫經驗，施測題項共有10題：1. 診療室乾淨清潔，空氣調節適中，光線明亮；2. 您對從打報告到提帶看病的過程；3. 醫師仔細診察及詳細說明病情；4. 醫師的專業能力（醫術）好；5. 醫護人員態度親切和善；6. 有清楚告知就醫自費金額；7. 診療後病情得到改善；8. 您對矯正機關內門診服務的整體感覺；9. 您今年是否曾戒護外醫看病；10. 您對醫師建議外醫到看病的等候時間。前8題及第10題，答題共有5個水準，分別是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分別計為5至1分，分數愈高，表示愈滿意機關內診治之醫療服務。第9題的答題有2個，分別為「是」和「否」，表示受測者於2013年時是否曾戒護外醫。

本次施測係由各矯正機關對2013年10月24日（或順延至有開診當日）全部就醫收容人進行施測，受測者共有2,926名，其中1,799名曾接受公醫診療，未曾接受公醫診療但曾接受健保醫療者有1,041名，有效樣本達2,840件（97.07%），無效樣本則有86件（2.93%）。調查與差異分析比較結果如表5-1，茲說明如下：

- 一、比較2012年（公醫）與2013年（健保）之醫療服務可知，2013年各項平均數除第9題「您對醫師建議外醫到看病的等候時間」略低於2012年外，餘各項評估項目的得分均高於2012年，另言之，依平均數值的初步判斷，2013年健保醫療的服務品質應優於2012年公醫醫療，而2013年收容人外醫等候時間滿意度低於2012年，可能與2013年起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數劇增有關。
- 二、再以獨立樣本t檢定統計方法，比較2012年與2013年各項評估項目的平均數發現，第3題「醫師仔細診察及詳細說明病情」、第7題「診療後病情得到改善」及第9題「您對醫師建議外醫到看病的等候時間」等3題於2012年及2013年的平均數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餘各題項的平均數差異則達.05或.01之顯著水準。

三、從平均數與差異分析結果可知，收容人對 2013 年的健保醫療滿意度在第 3 題「醫師仔細診察及詳細說明病情」、第 7 題「診療後病情得到改善」及第 9 題「您對醫師建議外醫到看病的等候時間」等 3 題，與 2012 年的公醫醫療並無差別；但在包括第 1 題「診療室乾淨清潔，空氣調節適中，光線明亮」等之其他 6 題，則發現收容人認為 2013 年的健保醫療均顯著優於 2012 年的公醫醫療。

四、綜上，2013 年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數劇增，雖使其等候外醫時間的滿意度低於 2012 年，但依統計分析結果顯示，二者間差異未達顯著（ $t=-0.402$ ； $p=.688$ ），因此，矯正機關在外醫人數大幅成長之際，戒護外醫等待時間仍至少維持 2012 年以前公醫醫療服務之水準，並未因而延緩；此外，在診療環境、提帶看病流程、醫師專業能力、醫護人員服務態度、自費金額說明及整體醫療服務感受等 6 個評估項目，2013 年健保醫療都顯著優於 2012 年，收容人機關內診治之醫療品質在前開各項均有明顯進步。惟於「醫師仔細診察及詳細說明病情」與「診療後病情得到改善」2 個評估項目，2013 年健保醫療滿意度則僅相當於 2012 年公醫醫療。

表 5-1：收容人公醫與健保醫療滿意度差異分析

題目	2012 年 （公醫）		2013 年 （健保）		分析結果
	樣本數 （N）	平均值 （M）	樣本數 （N）	平均值 （M）	t 值；sig
1. 診療室乾淨清潔，空氣調節適中，光線明亮	1,791	4.026	1,029	4.084	$t=2.025^*$
2. 您對從打報告到提帶看病的過程	1,795	3.709	1,028	3.800	$t=2.598^{**}$
3. 醫師仔細診察及詳細說明病情	1,790	3.757	1,023	3.809	$t=1.469$ ； $p=.142$
4. 醫師的專業能力（醫術）好	1,792	3.712	1,028	3.800	$t=2.48^*$
5. 醫護人員態度親切和善	1,786	3.926	1,028	4.012	$t=2.681^{**}$
6. 有清楚告知就醫自費金額	1,788	3.845	1,019	3.947	$t=3.002^{**}$

題目	2012 年 (公醫)		2013 年 (健保)		分析結果
	樣本數 (N)	平均值 (M)	樣本數 (N)	平均值 (M)	t 值；sig
7. 診療後病情得到改善	1,784	3.691	1,024	3.720	t=0.786； p=.432
8. 您對矯正機關內門診服務的整體 感覺	1,790	3.789	1,024	3.860	t=2.113*
9. 您對醫師建議外醫到看病的等候 時間	552	3.754	198	3.722	t=-0.402； p=.688

註：* p<.05；** p<.01；***p<.001

陸、綜合討論與結語

有關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與推行之探討，茲從制度面與執行面等二個面向分別說明：

一、制度面

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的設計簡言之如下：

- (一) 由國家全額補助符合保險資格與執行條件收容人之保險費。即國家應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
- (二) 收容人醫療權與一般民眾無異，但無就醫選擇自由。
- (三) 醫療提供機制多元化，收容人可經由「機關內診治」、「戒護外醫」、「移送病監」及「保外就醫」等方式接受健保醫療。收容人亦可申請自費延醫。
- (四) 收容人須繳納部分負擔，避免因完全免費而有浪費醫療資源之虞。惟收容人如因經濟無力無法繳納時，矯正機關將協助其轉介社會資源或運用作業基金協助繳納。

（五）矯正機關須提供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診療環境。

從前述說明可知，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之設計，不論在國家責任、醫療品質及診療環境等，均與本文所介紹之新加坡等各國矯正醫療制度之理念相同，至於醫療提供機制則是最多元化與彈性，使收容人可以經由許多方式獲得醫療。此外，收容人須繳納部分負擔之設計，雖係比照一般民眾，而與許多國家完全免費的情形有異，但其具有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的效果，且矯正機關另有其他補助措施，使收容人不致因經濟無力而無法就醫。例如，2012 年就醫人數從 1,141,916 人次大幅下降至 2013 年的 758,629 人次，降幅達 33.57%，但收容人對 2013 年的健保醫療滿意度，在「診療室乾淨清潔，空氣調節適中，光線明亮」等 6 個評估指標均呈現成長，而僅「醫師仔細診察及詳細說明病情」等 3 個評估項目維持不變。由此可見收容人繳納部分負擔之設計有善用醫療資源及鼓勵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之效果。

二、執行面

比較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至 7 月收容人醫療利用資料，說明收容人納保後醫療服務變化趨勢：

- （一）2013 年起機關內診治逾 9 成 4 的比率為健保醫療，健保醫療成為收容人醫療主要來源。收容人就醫人數大幅減少約 33.57%，但 2013 年機關內診治之健保門診服務量相較於 2012 年公醫門診，增加率達 19.14%，2014 年仍為成長趨勢。由於就醫人數減少，惟在診次增加的情況下，每診看診人數從 2012 年的每診平均 50.08 人次，下降至 2013 年的 28.63 人次。另言之，收容人在接受健保醫療時，其獲得診治的時間較長。收容人自費延醫的需求於收容人納入健保後，大幅降低。
- （二）收容人納保後，機關內診治門診主要科別雖仍為家醫科，但比例已大幅下降約 20%，相較於 2012 年公醫醫療，2013 年起健保醫療另增加耳鼻喉科、骨科及中醫門診，而家醫科以外科別之診數多數呈現增加之情形，增加診數最多為牙科，餘內科、外科、皮膚科、精神科及眼科等科別亦有增加。

- (三) 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數於收容人納保後劇增，此一成長趨勢維持至2014年第一季。2014年第二季起，在相關機關之努力下，以兼顧收容人醫療可近性及降低對矯正機關戒護人力不良影響之原則，採行訂定作業須知、增加經濟誘因及協調合作機制等方式，使外醫人數於2014年第二季中止成長之趨勢，此一改變將能減緩矯正機關於收容人納保後，因外醫人數劇增而不斷積累之戒護壓力。
- (四) 在醫師說明病情、病情改善及外醫等候時間等3個評估項目，收容人的滿意度維持與納保前相同的程度。但在診療環境、提帶看病流程、醫師專業能力、醫護人員服務態度、自費金額說明及整體醫療服務感受等6個評估項目，2013年健保醫療的滿意度都顯著優於2012年的公醫醫療。

三、結語

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探討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之設計與成效可知，我國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與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矯正醫療制度相當一致，且在提供收容人醫療的機制上，我國又更為多元，收容人雖需繳納自行負擔費用，但亦能避免浪費健保醫療資源，另就執行面而言，健保醫師有較長的時間診治收容人，健保提供之診別或診次，均較公醫更多，收容人對健保醫療的滿意度亦優於公醫醫療，僅在醫師說明病情、病情改善及外醫等候時間等3項維持與公醫醫療相同之滿意度。

收容人納保後，在醫療品質或滿意度上，雖優於公醫醫療，但該項制度之推行造成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次呈現大幅成長之情形，目前成長趨勢雖稍緩和，但仍使長期超額收容的矯正機關，面臨戒護人力更為不足之困境，因此，為使收容人健保醫療制度更為穩健地持續實施，研究者認為未來宜再加強機關內診治之醫療設施與專科門診，或矯正機關與醫療院所共同協調更有效率之外醫機制，俾利兼顧收容人醫療需求與矯正機關人力負擔。

柒、參考書目

- 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2014）。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SI/DM1_P.aspx?f_list_no=94&fod_list_no=0&doc_no=46852。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3 日。
- 邱文達（2014）。受刑人納保人權提升。載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聯合報 A15 版民意論壇。
-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華心宏（2012）。保外醫治辦理現況及審核標準專案報告。臺北：法務部矯正署（未出版）。
- 楊士隆，林健陽（200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學術論著

我國受刑人權益救濟途徑之探討
The Exploration of Inmates' Judicial Relief
Process in Taiwan

連鴻榮 | 矯正署科長

摘要

連鴻榮

鑒於全球對人權保障之重視，復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監獄行刑相關議題分別作出解釋，受刑人不再是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下之行刑客體，而是具有主體地位之行刑參與者。因此，取長各國優點，並將各國變遷歷程之經驗，納入修法考量，誠屬必要之作為。

目前主管機關刻正研擬「羈押法修正草案」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期藉完善且周延之立法，使受刑人相關權益獲得更周全之保障，以符世界崇尚人權之思潮。本研究主要蒐集美國、日本及德國受刑人救濟途徑變遷之歷程及現況，並比較分析各國規範之異同，以作為我國規範受刑人救濟途徑法制作業之參考。

為確保國家刑罰執行之妥適執行及刑事司法體系之有效運行，本研究認未來修法方向宜按「監獄行刑」所涉事務之本質，明確規範受刑人得提起救濟之途徑，建議如下：

- 一、單純涉及刑之執行事務：採刑事訴訟救濟程序。
- 二、單純涉及監獄管理事務：採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
- 三、涉及監獄管理事務且攸關憲法保障權利：採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Abstract

[Hung-Jung Lien]

With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 has been an important role over the world and the prison issues are also interpreted by the Justi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s of Judicial Yuan, prisoners will no longer be the object status under the theory of Special Power Relation, but become the subject status of participants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foreign countries experiences of this changing process into account while enacting the revised prison legislations in Taiwan.

To maintain inmates' right more thoroughly and completely and comply with the thought of human right of the worl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s now enacting the revised drafts of Detention Act and Prison Act immediately. This study has analyzed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inmates' judicial relief and compare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among USA, Japan and Germany, by doing so, these comparisons will help us enact inmates' judicial relief efficiently and coherently.

To ensure penal penalty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ould be implemented appropriately and efficiently, the ways of enacting revised drafts of Detention Act and Prison Act should focus on prison affairs essentially, and prisoners' judicial relief also need to be suggested explicitly. The followings are three judicial relief processes recommended:

1. Affairs only related to the term of imprisonment are adopted by Criminal Procedure.
2. Affairs only related to prison administration affairs are adopted by complaint and re-complaint.
3. Affairs related to prison administration affairs and rights that are protected by Constitution are adopted by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edure.

壹、前言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同條第 3 款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顯見受刑人除因監獄行刑而減少部分自由權利外，並未完全喪失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鑒於近年來全球對於人權保障愈加重視，復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第 681 號、第 691 號及第 720 號解釋相繼出現，受刑人不再是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下之行刑客體，而是具有主體地位之行刑參與者。未來受刑人針對監獄行刑機關所為處分，如有不服，將循何種救濟途徑，攸關受刑人權益至鉅；目前主管機關所提「羈押法修正草案」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雖已將司法院大法官各號釋字解釋意旨納入修正草案中，惟仍須衡酌各項因素，通盤考量，並廣納各界意見，縝密規劃，始得完善受刑人救濟途徑之建構。

為因應世界人權思潮，並按受刑人行刑狀況予以適切處遇，俾使現代刑事矯治對策更臻周全，以謀求矯正機關之妥適管理營運，及確保受刑人之訴訟權益；因此，取長各國優點，並將各國變遷歷程之經驗，納入修法考量，誠屬必要之作為。綜觀美國、日本及德國受刑人訴訟救濟途徑之變遷，均歷經一段反覆且震盪之過程，始有今日之法制；本文試著從美國、日本及德國受刑人救濟途徑變遷之歷程及現況，汲取值得我國學習之經驗與作法，並比較分析各國規範之異同，以作為我國規範受刑人救濟途徑法制作業之參考。

貳、各國受刑人救濟途徑之變遷

一、美國

美國獄政及法制之發展，向來都是我國借鏡主要對象；藉由深入探討發展過程所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對策，做為我國決策之參考，以避免重蹈他國覆轍。美國在 1960 年之前近兩百年，堪稱監所人權被遺忘與忽略之年代，可區分為國家奴隸時期（Slaves of the State Era）與放任時期（Hands-Off

Era)。1960年代以後，隨著不同族群社會運動，包括反越戰、民權示威、婦女解放運動與少數族裔自由運動，監所人權始獲重視，各級法院亦開始介入，監所人權逐漸獲得改善與抬頭¹，其發展歷程，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家奴隸時期（自1776年至1899年）

因受英國殖民帝國主義影響，認受刑人係法律上流放者，嗣因犯罪被判決確定入監服刑後，應與社會隔離，其在憲法上所擁有之權利，自應受到限制；絕大部分州，均奉行1871年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 *Ruffin v. Commonwealth* 判例，賦予受刑人在法律上為國家奴隸之地位；法官曾謂：「受刑人並未賦予一般市民之權利」、「受刑人僅被賦予監獄所允許之權利」、「受刑人因己身之犯罪而被剝奪自由，除法因慈悲而給予之特權外，將喪失所有個人權利。此等人暫時將成為國家奴隸。」² 因此，除維持生存之最低需求外，受刑人不允許擁有任何其他權利。

（二）放任政策時期（1900年至1960年）

放任政策（hands-off policy）係指法院對矯正當局內部行政作為採消極不干預（noninterference）之政策³。此時期法院法官主張應力守三權分立原則，司法權不應該侵犯行政權之作為，避免讓監獄當局難以管教受刑人，並基於下列三點利益考量，而採取放任策略：

1. 受刑人應該為其犯罪行為付出同等代價。
2. 對於矯正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予尊重。
3. 法院缺乏直接督導、監管監獄之權力。

此時期受刑人欲爭取權利，須自行負擔舉證責任，證明該權利之存在，且被監獄當局所侵犯（如飲食不足）；再者，由於監獄多數蓋在郊區，社會大

1 參賴擁連（2012），我國監所人權演進的檢視與前瞻——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法務部，頁71-72。

2 參李茂生（1992），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發展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36卷1期，頁59。

3 參 Clear, T. R., Cole, G. F., & Reisig, M. D. (2011). *American corrections* (9th ed.). Balmont, CA: Wadsworth, p.104.

眾鮮能瞭解監獄當局對受刑人管理有何侵犯權利之處，客觀環境亦不利受刑人權利之獲得重視，然卻迎合民眾「眼不見為淨」之刑罰隔離思潮（isolation philosophy）⁴。

（三）干預政策時期（1960 年代中期至 1979 年）

1960 年代中期以後，法院改變對監所人權之策略，由放任政策易為干預政策（Hands-On Policy）。在 1964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Cooper v. Pate* 判例中，法官認為監獄當局對受刑人進行殘酷不人道處分（包含被管教人員毆打、提供不足夠飲食與醫療服務、偷竊受刑人財物以及否定受刑人基本生活需求）時，應提供受刑人請求救濟之權利⁵，堪稱是終結放任政策時期之判決。另，1974 年聯邦最高法院 *Wolf v. McDonnell* 判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指出「雖然基於監獄組織環境需要與催迫，受刑人許多權利勢將縮減，然受刑人因犯罪被監禁後，並未完全被剝奪憲法之保護。這個國家並未在憲法與監獄間，築起一道無法穿越的鐵幕（There Is no Iron Curtain Drawn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risons of this Country）」⁶。此判決徹底改變受刑人法律地位，不再視受刑人為奴隸⁶。在聯邦最高法院引領下，美國逐漸還原受刑人在憲法之基本權利，並逐步引領監獄邁向較為人道之處遇。如此轉變，可歸因於下列幾點因素⁷：

1. 聯邦最高法院首席華倫大法官（Justice Warren）要求各級法院力守憲法人權法案中（Bill of Rights）平等保障原則（Equal Protection）以及程序正義（Due Process）原則。
2. 大眾傳媒聚焦於監獄受刑人處遇。
3. 社會大眾對監獄受刑人之看法有所轉變。

⁴ 參 del Carmen, R. V., Ritter, S. E., & Witt, B. A. (2005). *Briefs of leading cases in corrections* (4th ed.). San Francisco, CA: Anderson Publishing, p.3.

⁵ 參 Clear et al.(2011). 同註 3，p.105.

⁶ 參 Cripe, A.C., & Pearlman, M. G. (2005). *Legal aspects of corrections management*.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p. 92.

⁷ 參賴擁連（2012），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法務部，頁 73。

4. 法院認知若不介入監獄事務加以導正，將無人可保護受刑人權益。

（四）限縮干預政策時期（1980年至1987年）

由於受刑人訴訟案件逐年大幅攀升，監獄當局除無力改善外，管教人員亦常因案涉訟，而影響工作投入，因此，法院對受刑人權利之立場，轉而開始限制，而進入所謂限縮干預政策（**Limited Hands-On Policy**）時期。再者，因重刑化刑事政策與受刑人再犯率攀高之影響，民眾對開放受刑人權利之態度趨於保守，保守派居多之大法官們，咸認矯正實務改革已趨成熟；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受刑人權利之維護，不再一廂情願且漫無限制地開放與擴充，轉而開始限制及干預。

此時期雖限縮干預了受刑人權利，但渠等在干預政策時期所獲得之權利，完全受到保障，例如宗教信仰權、請求法院救濟權、合乎標準醫療權利、免於接受殘酷與不人道懲罰等。法院認為受刑人無法如一般市民擁有憲法上絕對之權利，既因犯罪而被監禁於獄中，故憲法所賦予之權利應有條件地限制適用⁸。

（五）尊重監獄管理階層時期（1987年以後）

在干預與限縮干預政策時期，矯正體系之權力業遭一定程度之減損與挑戰。然在矯正當局不斷為維持監獄內部秩序、安全與紀律，限制受刑人權利有其必要之呼籲下，法院對矯正管理當局開始表達尊重之立場，不復一味支持受刑人權利之情形。

法院改變立場，主要原因：1. 尊重矯正當局內部管理與紀律維持之權責；2. 確保矯正當局有能力保全機關安全並防範受刑人發生脫逃；3. 認同矯正當局具有矯治受刑人之能力。例如在 **Turner v. Safley (1987)** 判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曾謂：「各級地方法院應該尊重矯正管理當局之決定」⁹。

⁸ 同註7，頁73。

⁹ 同註7，頁74。

此後，當法院審理受刑人訴訟案件時，矯正當局只要能主張係「合法與正當刑罰利益／安全」之行政處分或作為，法院多數尊重矯正當局立場。然最重要里程碑，當屬 1996 年國會為降低監獄受刑人大量訴訟案件所通過之「監獄訴訟改革法案」（Prison Litigation Reform Act, PLRA），授權矯正當局篩選受刑人訟源之功能，期能在源頭就過濾受刑人訴訟案件¹⁰。其審理原則略述如下¹¹：

1. 受刑人申訴事件必須窮盡一切行政救濟途徑後，仍然無果。
2. 受刑人請求訴訟之費用（每件至少美金 150 元），除能證明為低收入戶，否則應該自行負擔。
3. 幫受刑人辯護之律師，其律師費用應該縮減（費用頂多為一般公設辯護人每小時之 150%），即使打贏訴訟，不得額外向受刑人請求額外獎金。
4. 要求法官於審理該案件時，須先檢視該案件內容，如屬瑣碎案件，應立即做成不予受理之裁定。
5. 若發現受刑人係惡意興訟，除法官應予不受理外，監獄當局應撤回其在監服刑之優裕措施，例如核減縮短刑期與假釋制度之分數。
6. 除係生理上之傷害，受刑人不得以精神或情感上之傷害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
7. 即使案件獲得法院勝判，法院不得做出約束矯正當局改善受刑人應該擁有市民權利之判決。
8. 要求法院對於所為之判決，每兩年更正一次，以求符合矯正工作之需求性。
9. 法官不得作成要求監獄當局因擁擠而須釋放受刑人之判決。

¹⁰ 同註 7，頁 74。

¹¹ 參 del Carmen et al. (2005). 同註 4, p.7.

二、日本

（一）1974年以前受刑人救濟途徑之變遷

日本於明治41年（1908年）開始施行之監獄行刑法與刑法，因有關收容人權利保障範圍、受刑人處遇內容與方法、刑務官權限依據與界限、管理刑事設施之方法等，欠缺法律規定或規範不夠明確；昭和40年代（1965-1974）以後，涉及行刑關係之相關訴訟持續增加，包含收容會面、收受文書或物品及刑務官為維持秩序所為之強制行為等，因欠缺法律明文規定致爭議不斷，且對司法機關造成莫大困擾¹²。

（二）1974年至2006年

隨著時代變遷及人權思潮之蓬勃發展，為呼應國際潮流趨勢及社會發展需求，日本曾於1974年提出修正刑法草案，然因社會相對保守之氛圍，且學者與實務專家存有不同見解，在理想與現實間，殊難建立共識，而未能遂行改革，最後只能淪為學術討論之對照版本。再者，相對於現代行刑理念，日本並未對受刑人予以合目的性之矯正處遇，俾促其回歸社會，被收容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未明確，監獄行刑法僅止於綱要式之制度規定，執行細節部分，大多委由行政命令方式處理，顯已悖離法治國家對行政作為之期待。

在日益重視人權保障之潮流下，且因受刑人日漸增多，日本復於1976年提出近代化、國際化及法律化之監獄行刑法修正三大基本方向；並經法制審議會審議後，提出「從管理行刑轉向矯正行刑」之口號，再於1980年提出監獄行刑法修正綱要案，具體指出修法重點為：1. 應尊重受刑人主體性；2. 監獄管理人員應從管理行刑者轉向矯正行刑者；3. 須設置第三者監督機關；嗣因1983年眾議院解散而成為廢案。又於1987年提出第二次刑事設施法草案，增修考量受刑人主體性之部分內容，仍於1991年再度因眾議院解散而成為廢案¹³。直至平成13年至14年間（2001年至2002年），在名古屋刑務所接

¹² 參吳佳霖（2012），論我國受刑人的司法救濟途徑 - 以日本為核心，東吳法律學報，24卷2期，頁113。

¹³ 參李傑清（2012），日本全面修正監獄行刑法的理念與實務，矯正新知，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網址：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new_knowledge_info&id=3472。

續發生刑務官虐囚事件，引起社會大眾之關注，並促使監獄改革之風潮，始得完成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之修訂，並於平成 18 年（2006）5 月 24 日施行。

（三）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施行後

日本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修正前，受刑人提起申訴管道主要有四：1. 所長面接；2. 向法務大臣及巡閱官提起「情願」；3. 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4. 受刑人侵權事件之申告¹⁴。新法施行後，開宗明義即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之目的在於謀求刑事設施（指矯正設施、留置設施及海上保安留置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尊重被收容人等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¹⁵ 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簡述如下：

1. 新設「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
2. 新增實施之收容人矯正處遇：
 - (1) 充實改過更生及促進回歸社會的矯正處遇。
 - (2) 限制緩和與優遇措施。
 - (3) 外部通勤作業及外出（宿）制度。
3. 醫療、保健及運動等處遇，應尊重受刑人之自由意願。
4. 適度開放受刑人對外聯絡，以利復歸。
5. 明確不服申訴制度：
 - (1) 審查及再審查之申請制度。
 - (2) 違法事實之申告制度。
 - (3) 苦情申訴制度。

¹⁴ 同註 12，頁 113。

¹⁵ 參許金標譯（2000），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

6. 明確刑事設施秩序維持之原則：

- (1) 明確相關權利義務，崇尚比例原則。
- (2) 確保隔離及鎮靜室收容程序之適切性。
- (3) 明定各種戒具種類之使用要件及時限。
- (4) 明確懲罰要件及程序。

日本針對受刑人救濟途徑係採行政救濟模式，為確保公正且公平之救濟，法務省設立由律師、學者、醫師等民間人士組成「刑事設施收容人不服審查調查檢討會」¹⁶，以因應行刑改革會議所提出應從第三者觀點之修法建議；此外，為使行刑更加完善，確保刑事設施透明性，深化刑事設施與地方社會間之關係，依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設置「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除根本改革日本傳統「行刑密行主義」外，期從市民控制之觀點，全面保障收容人之基本權利，並促成收容人處遇社會化，俾達成使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之目的¹⁷。

三、德國

（一）特別權力關係時期（第二次世界大戰前）

1930 年學者 Jacobi 所著「受刑人的法律地位」中指出，受刑人關係理論乃公法上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公法學者 Laband 及其後繼者主張，國民透過自願或非自願方式，進入國家權力緊密關係「支配」中，該國民即成為國家機制一部分，亦即被視為國家機器之內部組成，基於國家內部組織權力，縱無進一步法律基礎，亦可依各行政目的建立其服從性，並運用強制及紀律處罰來維持其服從性¹⁸。

¹⁶ 同註 12，頁 116。

¹⁷ 同註 12，頁 117。

¹⁸ 參盧映潔（2009），犯罪與被害：刑事政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台北市，新學林出版，頁 240-241。

此時認為刑罰最主要目的在於威嚇，因此，藉由強硬手段嚇阻潛在犯罪人，並將犯罪損害減少等想法，充斥各種刑事法規。如 1934 年通過之「自由刑與安全及改善處分執行規則」即表明：應報思想乃最主要行刑目的，受刑人應無條件地順從；其中第 48 條規定，藉由自由刑之執行，受刑人應為其不法行為贖罪；第 49 條亦指出，監獄行刑須以嚴肅、嚴格之態度來實踐¹⁹。

（二）教育改善時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 60 年代中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於 1945 年 11 月 12 日將通過之管制委員會準則第 19 號引入「管理德國監獄與監禁場所之基本原則」，作為行刑領域新規定，刑罰目的雖揚棄因國家社會主義而來之「應報」及「撲滅」思想，改以「教育」及「改善」作為監獄行刑機制基礎²⁰；然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仍不受動搖，受刑人僅能擁有不妨害監獄行刑運作功能之基本權。

法院判決實務亦採相同見解，認為在監獄行刑領域，完全沒必要透過法律限制個人自由，自由刑本身已有其法律基礎，且監獄行刑亦為憲法所承認（1956 年 Bremen 邦高等法院判決參照）²¹；受刑人在行刑期間內，其原本得以無拘無束行使個人自由，均應拋棄，僅能擁有對生命及身體不可侵犯之權利（1966 年柏林區域法院判決參照）²²。然而，1957 年學者 Ule 卻持不同主張，贊同「有限制的權利保護」，認為特別權力關係中之行政措施，應加以區分成外部或內部領域²³，舉凡涉及外部領域之行政措施，應使該當事人受正規法律救濟途徑之保障；Obermayer 則認為如非涉及特別嚴重權利侵害之行政處分，仍應限制權利保護之可能性²⁴。

19 同註 18，頁 244。

20 同註 18，頁 244。

21 同註 18，頁 245。

22 同註 18，頁 246。

23 所謂外部領域或稱為基礎關係，係指發生、變更或終了特別權力關係者；所謂內部領域或稱為經營關係，係指為了達成特別權力關係之運作目的時，所發生之經營、管理事項者（參翁岳生，論特別權力關係之新趨勢，頁 131 以下）。

24 同註 18，頁 247。

德國於1949年5月23日通過之基本法，雖已明言法治國原則中之依法行政原則，然至70年代，就監獄行刑領域仍無法律加以規範，行刑領域處於「法律空白」狀態。舉凡為達行刑目的所必要之一切權利限制，僅由行政上之規則加以規範而已。再者，所通過之基本法第19條第4項雖明文凡權利受公權力侵害者，皆有權獲得正規法律救途徑之保障，然多數學者咸認特別權力關係下之受刑人，其基本人權已受到限制，其尋求正規法律救濟途徑保障之基本權自當在限制之列²⁵。

（三）推動改革時期（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

德國在60年代中期，因監獄實務發生一些醜聞事件，如漢堡地區拘留所發生受刑人在禁閉房遭虐待致死事件，在科隆地區刑事監禁所發生幫派群結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監獄行刑關注。70年代之後，隨著當時德國社會改革運動及相關法律制度之變革，使監獄行刑領域開啟了改革契機。

另，由於監禁人口過度擁擠，致使當時一向不願介入監獄行刑領域之法院亦不得不表示，許多監禁所中受刑人之生活條件無法符合憲法上對人性尊嚴之保障。1967年Hamm高等法院之判決即認為，將三個受刑人置於一單人牢房，且未分隔廁所，是違反人性尊嚴，並下令北萊茵州司法部須暫時停止這三個受刑人短期刑之執行。此事件雖未成為監獄改革之推動方向，但卻造成學界對於應否廢除短期刑制度之討論，並導致1969年刑法修正案中，廢除短期自由刑²⁶。

1972年聯邦憲法法院在學者及實務人士所組成監獄行刑委員會之建議下，提出監獄行刑法草案，引進自由化及人性化行刑措施，諸如渡假、外出等行刑開放措施，加強訪客接見、書信往來及個人物品擁有之可能性等，均成為日後監獄行刑法之具體條文。聯邦憲法法院更在同年3月14日「受刑人侮辱監所的書信」判決中，針對監所向來基於內部勤務和執行規章之規定，沒收受刑人書信，提出相反看法，並明白宣示：受刑人基本人權僅得藉由法律或依據法律，始得加以限制，且認為若在刑罰執行時，任意或依裁量限制基本權，則

²⁵ 同註18，頁245-248。

²⁶ 同註18，頁250。

顯然違背了基本權對國家權力廣泛之拘束。該判決促使德國在 1977 年制定通過監獄行刑法²⁷。

（四）新監獄行刑法實施時期（1977 年以後）

1977 年通過之監獄行刑法，最重大意義在於對行刑領域放棄以特別權力關係作為限制受刑人基本權之論點，且屬德國獄政史上首次承認受刑人得享有憲法上人權保障之主體，並確認其法律之地位。

監獄行刑法通過後，為達行刑再社會化目的，須受刑人在整個行刑過程之積極參與。因此，受刑人對於己身涉及處遇措施之「參與同意」，成為達社會化成果不可或缺之要素，更在涉及受刑人權利規定中，賦予擁有請求權。受刑人不再如昔日僅屬行刑客體，而係具有主體地位之行刑參與者²⁸。

四、我國

（一）解嚴前（1987 年以前）

我國早期獄政係屬委任監督體制，北伐成功後，始由司法部於 1928 年公布監獄規則；抗戰勝利後，1946 年制定監獄行刑法、監獄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羈押法及看守所條例，1947 年 6 月 10 日施行；然因戰火擴大，致未能全部實現²⁹。

由於臺灣 1949 年公布戒嚴令，強化軍方職權，干預國民生活許多層面，一般人民憲法原本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包括言論、集會、結社及出版之自由等等，因黨禁、報禁以及出國旅行禁，均受到限制，更遑論監獄受刑人。

此時刑罰多以應報思想為基礎，獄政偏向殘酷、專橫，監所房舍殘破不堪，設備陳舊，醫療簡陋，監禁環境根本談不上人權之概念，管教人員存有嚴重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思想，缺乏現代行刑觀念。

²⁷ 同註 18，頁 251。

²⁸ 同註 18，頁 252。

²⁹ 參林茂榮、楊士隆（2007），監獄學 - 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市，五南，頁 10-11。

（二）解嚴後至釋字第 653 號解釋出現前（1987 至 2008 年）

1987 年我國宣布解嚴，社會趨向自由化與多元化，民智漸開，法律素養提昇，受刑人不斷爭取權利；然因相關法律規範未臻周全，除撤銷假釋因 2001 年施行行政程序法，而得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外（最高行政法院 2004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改循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向法院聲明異議），無論涉及刑之執行或監獄管理事務，受刑人僅得循申訴及再申訴途徑救濟；但因屬行政機關內部審查機制，仍不脫特別權力關係之色彩。

直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受到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即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大法官解釋不但平息擾攘多時有關監獄行刑領域受刑人救濟途徑之爭議，更具劃時代意義，同時賦予處於特別權力關係枷鎖之受刑人，均得享有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

（二）釋字第 653 號解釋出現後迄今（2008 年迄今）

實務長久以來不准受刑人針對監獄處分提起救濟之見解，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3 號解釋作成後及後續第 681 號、第 691 號及第 720 號解釋脈絡中，似乎露出峰迴路轉之曙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1 號解釋認為撤銷假釋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尋求救濟之機會，然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其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目前法務部業研擬修正建議，函請司法院納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之參考。

再者，涉及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執行之假釋准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亦作成釋字第 691 號解釋，認為假釋准駁關係受刑人人身

自由之限制，如有不服，雖得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之性質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尚難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未來修法已將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明確規定得向監獄所在地法院聲明異議，俾確保渠等訴訟權益。

另，2014 年 5 月 16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又作成釋字第 720 號解釋，該解釋意旨略以：「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為因應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並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法務部即通函各矯正機關（100 年 12 月 9 日法授矯字第 1000200150 號函參照），有關受羈押被告申訴之救濟，應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約束；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609910 號函，通令各矯正機關在「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有關受刑人申訴之救濟，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拘束，亦即不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復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20 號解釋作成後，再次通函所屬矯正機關（103 年 5 月 2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302001900 號函參照），受羈押被告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規定，提起抗告。

雖然目前法務部尚未完成收容人救濟權益之相關立法，但先以行政函示明確受刑人救濟途徑，並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各號解釋意旨落實在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未來期待透過積極完善之法制作業，使實務運作更臻完善，並確保收容人訴訟救濟之權益，以有效提昇矯正機關人權形象。



參、各國受刑人救濟途徑之現況

一、美國

美國有關受刑人救濟途徑係採刑事救濟途徑，因 60 年代過度開放之結果，導致訴訟案件大量湧進法院體系，嚴重影響法院運作及訴訟品質，遂於 1996 年通過「監獄訴訟改革法案」，企圖降低監獄受刑人大量訴訟案件，因而授權矯正當局篩選受刑人訟源之功能，期能在源頭便過濾受刑人訴訟案件。

該法案另規定監獄申訴制度，必須取得司法部認證，始得認為係簡易、迅速及有效之行政救濟途徑³⁰。司法部之認證標準如下：

1. 申訴制度之形成、執行及運作，應聽取受刑人及監所人員意見。
2. 於特定期限內，以書面告知受處分人處分理由。
3. 設有緊急申訴制度，以優先處理延誤可能造成申訴人難以回復損害之申訴案件。
4. 防止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因申訴決定而遭受報復。
5. 設有不受申訴案件發生地或受刑人所在地之監獄監督或控制之個人或組織，以審查監獄之申訴決定。

由於上述之認證標準過於嚴苛，對於監獄而言，反而是一種負擔。再者，因為複雜認證程序與低落行政效率，州政府必須耗費大量成本始能取得認證³¹。至於有關該法案限制受刑人訴訟權條款及實施後案件量之變化，謹略述如下：

³⁰ 參吳佳霖（2011），受刑人的法律地位及司法救濟途徑 - 以美國法為借鏡，軍法專刊，57 卷 2 期，頁 181。

³¹ 參 Kim Mueller（1994-1995），Inmate's Civil Rights Cases and the Federal Courts: Insights Derived from a Field Research Project in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28 CREIGHTON L. REV. 頁 1255- 1266。

（一）「監獄訴訟改革法案」限制受刑人訴訟權條款

1. 窮盡訴訟途徑條款³²

被拘禁者除非先窮盡所有可能之行政救濟程序，否則不能依第 1983 條³³或其他聯邦法律，對監獄處遇事項提起訴訟。

2. 非財產上損害條款

被拘禁者除非受有生理上損害，不得對監禁時所遭受之心理或情感上損害提起聯邦民事訴訟³⁴。

3. 律師費用條款

被拘禁者所能獲得律師費用補助，以該費用與證明其有權利遭受侵害之事實間，具直接且合理關聯為限，且補助數額應與法院判決相稱。再者，法院判決命被告為金錢賠償之情形，就未超過判決金額 25% 部分，應作為律師代理訴訟之費用。如律師酬金未超過判決金額 150%，則被告應負擔額外部分之律師費用。每小時律師費用，不得超過刑事司法法案規定之 150%³⁵。

4. 訴訟救助條款

被拘禁者應以宣誓書表明所有財產，以證明其無法繳納裁判費或提供擔保，且應提出經認證之起訴前 6 個月期間內之信託基金帳戶對帳單或其他相類似之證明。縱被拘禁者提出上開證明，法院仍得命其繳納全部裁判費用³⁶。

5. 三振條款

被拘禁者於拘禁期間，提起三次以上經法院認定為濫訴、惡意起訴或顯無理由而訴訟者，不得再依本條（即訴訟救助條款）規定提起民事訴訟或對民事

³² 參黃慧儀（2013），由美國法角度 - 看被拘禁者就監所處遇之權利與救濟，全國法律，2013 年 9 月號，頁 43。

³³ 同註 32，頁 41，係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章第 1983 規定，任何人於執行公權力時、或利用執行公權力的機會，而剝奪另一個人聯邦法規範下所保障的權利，應負法律上的責任。

³⁴ 同註 32，頁 43-44。

³⁵ 同註 30，頁 185。

³⁶ 同註 30，頁 187。

判決提起上訴。但被拘禁者有立即遭受嚴重生理傷害之危險者，不在此限。所稱「惡意起訴」，係指受刑人提起數個相同或相似的訴訟，且該爭議先前已經法院判決；「濫訴」，則指受刑人所主張之事實，並無合法請求權基礎，或只是受刑人之妄想。本條雖禁止濫行起訴三次以上之被拘禁者聲請訴訟救助，但如被拘禁者預付訴訟費用，即可毫無限制地再行起訴或上訴，因此，對同屬濫行起訴者而言，有無資力成為渠等被差別對待之標準³⁷。

（二）案件量之變化

美國監獄受刑人訴訟案件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從 1966 年 2,187 件攀升至 1996 年 41,952 件，約成長 18 倍；嗣為企圖降低監獄受刑人大量訴訟案件量，而授權矯正當局篩選受刑人訟源之功能，於 1996 年國會通過「監獄訴訟改革法案」，讓矯正當局在源頭過濾受刑人訴訟案件，而於 2002 年訴訟案件時僅剩 24,000 件，下降 43%³⁸。

二、日本

日本於 2006 年完成修法並施行，有關受刑人申訴權益之保障係採行政救濟途徑；修法前因涉及收容人權利義務事項，欠缺法律規定，再加上監獄行刑相關規範不夠明確，致涉及行刑關係之相關訴訟持續增加；雖陸續提出刑法及監獄行刑法之修正案，然因學者與實務專家間，共識難以建立，且因兩次眾議院解散，而未竟其功；嗣 2001 年名古屋刑務所接連發生刑務官虐囚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始於 2006 年完成「日本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之修正並施行。以下謹就該法有關收容人得救濟之標的、程序及修法前後訴訟案件量之變化，說明如下：

（一）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得救濟之標的及程序

「日本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³⁹針對不服之提起包括：訴願及再訴願之申請、違法事實之申告、苦痛冤屈之申訴，謹詳述如下：

37 同註 30，頁 188。

38 參黃徵男（2006），監獄受刑人人權之探討，矯正月刊 169 期，頁 7。

39 參許金標譯（2000），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

第一款 訴願及再訴願之申請

（請求取消或變更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行為，準用「行政不服審查法」）

1. 得訴願事項

（「日本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第 157 條參照）

- (1) 不准許申請使用或攝食自備物品之處分。
- (2) 不准許申請動支保管金或申請將私人持有物品或機關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付他人處分。
- (3) 不准許申請自費延醫或中止繼續診療之處分。
- (4) 禁止或限制宗教上行為。
- (5) 禁止或限制閱覽書籍。
- (6) 使負擔確認禁止閱覽書籍翻譯費用之處分。
- (7) 妨害紀律及有遭人侵害疑慮之隔離收容。
- (8) 核給作業金之處分。
- (9) 核發殘障津貼之處分。
- (10) 核給特別津貼之處分。
- (11) 禁止、扣留或限制通信或交付文書圖畫。
- (12) 不發還禁制書信等之處分
- (13) 使負擔確認發話或通訊及書信內容禁止閱覽書籍翻譯費用之處分。
- (14) 違規之懲罰。
- (15) 違禁物品收繳國庫之處分。
- (16) 違規之隔離收容。

2. 申請方式及對象

自告知處置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該刑事設施所在轄區之矯正管區長提起。

3. 不服訴願之處置

對於訴願之裁決有不服者，自告知訴願裁決之翌日起 30 日內，得以書面，向法務部長申請再訴願。

第二款 違法事實之申告

（檢舉一國民基於法定義務向政府機關申報一定事實）

1. 得申告事項

（「日本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第 163 條參照）

對刑事設施職員之下列行為，得提出違法事實之申告：

- (1) 違法對身體行使有形拘束力。
- (2) 違法或不當施用捕繩、手銬或鎮靜衣。
- (3) 違法或不當收容於保護室。

2. 申告之提起

自發生違法事實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設施所在轄區之矯正管區長提出。

3. 不服申告之處置

對申告結果通知之內容不服時，得自接獲該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法務部長提出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告。

第三款 苦情冤屈之申訴

（陳情一針對廣泛他害或不利益之不平、不滿，提出意見或希望）

1. 得申訴事項

（「日本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第 166 條參照）

- (1) 對於刑事設施長官之處置及自身蒙受之處遇。
- (2) 第 157 條第 2 項之規定（訴願申請），準用申訴。

2. 申訴之提起

- (1) 被收容人得以書面，向法務部長提出苦痛冤屈之申訴。
- (2) 被收容人得以口頭或書面，向執行實地監查之監查官或刑事設施長官提出苦痛冤屈之申訴。

（二）案件量之變化

觀察昭和 40 年至平成 17 年（1965 年至 2005 年）申訴案數量之變化，由昭和 40 年（1965）124 件、昭和 50 年 240 件、昭和 60 年 757 件、平成元年（1989）702 件、平成 10 年 1,404 件、平成 15 年 5,884 件、平成 16 年 7,500 件、平成 17 年 7,953 件；昭和 40 年至平成元年以每年約 100 件之數量增加，修法前（2005）已成長至近 8,000 件。⁴⁰ 案件增加之幅度遠超過收容人成長幅度，再加上矯正工作面臨監獄超額收容與行刑改革等其他重要課題，致監獄當局尚難投入更多人力妥善處理急遽增加之申訴案件。

修法後，平成 18 年（2006）整體案件達 9,397 件（含 2,364 件向矯正管區長申請），平成 19 年整體案件為 9,253 件（含 3,955 件向矯正管區長申請），雖整體案件量較之平成 17 年約成長 18%，但向法務大臣提起再審查之申請及申訴案件量，已較平成 17 年減少；此應屬將案件分散處理所獲致之效果。

三、德國

德國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影響至深，認為刑罰最主要目的在於威嚇，應報思想乃最主要之行刑目的，受刑人應無條件地順從，縱無進一步法律基礎，仍可運用強制及紀律處罰來維持服從性。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仍不受動搖，依舊是監獄行刑基礎，受刑人僅能擁有不妨害監獄行刑運作功能之基本權。

然至 60 年代中期，因監獄實務發生一些醜聞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監獄行刑之關注，再加上 70 年代之後，隨著社會改革運動及相關法律制度之變革，

⁴⁰ 參吳佳霖（2012），論我國受刑人的司法救濟途徑 - 以日本為核心，東吳法律學報，24 卷 2 期，頁 115。

開啟監獄行刑領域改革契機。嗣聯邦憲法法院 1972 年在「受刑人侮辱監所的書信」判決中明白宣示：受刑人基本人權僅藉由法律或依據法律，始得加以限制，且認為若在刑罰執行時可任意或依裁量限制基本權，則顯然違背了基本權對國家權力廣泛之拘束。該判決促使德國在 1977 年制定通過監獄行刑法⁴¹。

以下謹就該法有關收容人訴訟程序、規範及學者針對修法後訴訟案件成功比例之研究，說明如下：

（一）訴訟程序及規範

1977 年德國實施新監獄行刑法，明文規定受刑人之權利與義務、行刑機關應盡之義務及得侵犯受刑人基本權之權限範圍。監獄行刑法第 109 條至第 120 條規定之訴訟程序，使受刑人權利在有所爭執情況下，得透過正規法院權利救濟途徑加以實踐，自此，受刑人法律地位確立。

德國監獄行刑法有所謂「應為規範」與「得為規範」，例如第 10 條規定，若無脫逃或濫用危險之虞時，如受刑人適合開放式行刑之特殊要求，經其同意，應使其進入開放式行刑設施或分部；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權利請求每個月至少一個鐘頭訪客接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行刑機關應指定受刑人具有經濟效益性之工作；第 56 規定，行刑機關應予受刑人健康照顧，均屬「應為規範」，行刑機關並無行使裁量權之空間，如決定與該規範所欲達到之情況相悖，行刑機關必須特別給予理由。至於「得為規範」，例如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凡無逃亡或濫用危險之虞時，受刑人得被允許每年外出渡假最長達 21 日；換言之，如無逃亡或濫用危險之虞，行刑機關仍有權決定是否要給予受刑人外出渡假之機會⁴²。

依監獄行刑法第 109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凡在行刑範疇內，行刑機關針對個別情況所為之措施處分、或拒絕受刑人要求、或應為措施處分而不作為，若受刑人認此舉侵犯其權利時，得向邦地方法院刑事執行法庭提出訴訟，以為救濟。惟訴訟標的之行刑措施，必須是基於監獄行刑法之法律關係，因涉

41 參盧映潔（2009），犯罪與被害：刑事政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台北市，新學林出版，頁 251-252。

42 同註 41，頁 253-254。

及規範個別事務所做成之處分、拒絕或不作為，且該行刑措施僅對外產生法律效力者，始得提起訴訟。因此，如屬內部職務指示，或是上級單位要求行刑首長做決定時要獲其同意之情況，皆不屬於監獄行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行刑措施。此外，對於整個住房規則，因非屬涉及個別發生法律效果之措施，亦不得提起監獄行刑法第 109 條訴訟。

得提出訴訟者不限於受刑人，凡是該處分、拒絕或不作為效力所及之當事人，例如訪客之拜訪許可遭禁止時，或辯護人請求准予與受刑人會面而被要求身體搜查或是被要求必須證明其辯護人身份時，皆可依第 109 條提起訴訟。再者，只有在提出訴訟者主張因為該行刑措施之作成或拒絕作成或不作為，致侵害其權利時，則該訴訟始准予受理。實務及學說見解咸認凡當事人主張其權利被侵犯，該主張不能僅是空洞之宣稱，必須具體描述該等措施、拒絕或不作為，並附上足以令人理解之理由，說明其權利如何被侵犯⁴³。

（二）案件量之變化

德國在監獄行刑法施行後，在 80 年代許多針對監獄行刑法第 109 條至第 121 條所規定權利救濟途徑之成效，進行調查研究。學者 Diepenbruck 隨機抽樣檢視 384 個受刑人資料，研究結果發現，約 85% 受刑人曾使用監獄內部非正式申訴管道，有 29% 申訴獲得有效處理，有 6% 受刑人曾依監獄行刑法第 109 條向法院提出訴訟，成功率僅 3%，大部分訴訟案件係牽涉對監獄人員具體行為不滿，其次牽涉信件進出、外出渡假及醫療措施。

法官 Kamann 針對 Werl 監獄（此為封閉式監獄）在 1968 年至 1989 年間納入統計數字觀察之 1,611 個案件進行實證研究，其中有 296 個案件涉及外出渡假事項、103 個案件涉及要求安置於開放性監獄、75 個案件涉及請求准允擁有自己的電視、53 個案件涉及紀律處罰措施、50 個案件涉及教育訓練事項、61 個案件涉及與外界往來的事務，25% 案件係涉及監獄行刑法第 114 條規定之暫時性處分。研究結果估算出受刑人訴訟成功率為 9.8%⁴⁴。

⁴³ 同註 41，頁 293。

⁴⁴ 同註 41，頁 301-304。

四、我國

（一）立法完成前得救濟之標的

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653 號解釋前，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僅得循申訴、再申訴之途徑救濟，僅撤銷假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檢察官聲明異議；嗣釋字第 691 號解釋認為受刑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爭議，得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而又賦予受刑人得訴訟之標的；另，2014 年所作成之釋字第 720 號解釋，明確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再次賦予收容人得訴訟之標的。

目前「羈押法修正草案」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均處於修法階段，法務部雖尚未完成收容人救濟權益之相關立法，然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1 號、第 691 號及第 720 號解釋之意旨，先以行政函示明確規範收容人得訴訟救濟之途徑，得不受現行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拘束，亦即收容人針對申訴、假釋及撤銷假釋之決定不服，不限制渠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因此，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無論涉及刑罰執行及矯正機關事務相關事項，均未限制渠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未來仍待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各號解釋意旨，透過法制作業，落實在各矯正法規中，以提昇矯正機關人權公義形象。

（二）案件量之變化

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受刑人針對不予假釋決定提起訴願案件計有 156 件，行政訴訟計有 12 件，共 168 件；其中 155 件已結案（訴願決定：128 件駁回、11 件不受理、7 件撤回；行政訴訟裁判：6 件駁回、3 件撤回）、13 件審理中（訴願決定：10 件；行政訴訟裁判：3 件）。

肆、各國受刑人救濟途徑之比較分析

一、訴訟途徑

日本有關受刑人救濟途徑係採行政救濟途徑，原則採二審制，即向「矯正管區長提出審查申請」及「向法務大臣提出再審查申請」；提出方式原則以書面方式，僅苦情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雖設有具第三者機構性質之「刑事設施收容人不服審查調查檢討會」，並於刑事設施設置「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但形式上分別隸屬法務省及刑事設施，對個案之救濟，顯不具司法性質⁴⁵。

德國有關受刑人救濟途徑則採刑事救濟途徑，然在實務運作仍存下列之爭議：

- (一) 訴訟時間過長。
- (二) 欠缺言詞聽證程序。
- (三) 有利於受刑人之作為義務判決經上訴是否有停止原處分執行效力之爭執。
- (四)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適用之爭議。
- (五) 法院判決不具強制執行性。
- (六) 部屬作成之措施是否具法院可訴訟性之爭議。

美國有關受刑人救濟途徑係採刑事救濟途徑，而「監獄訴訟改革法案」規定監獄申訴制度必須取得司法部認證，始得認為係簡易、迅速及有效之行政救濟途徑，但因認證標準過於嚴苛，反形成監獄之負擔；再者，該法案雖有三振條款，但如被拘禁者預付訴訟費用，即可毫無限制地再行起訴或上訴，致財力成為濫行起訴者被差別對待之標準。

⁴⁵ 參吳佳霖（2012），論我國受刑人的司法救濟途徑——以日本為核心，東吳法律學報，24 卷 2 期，頁 138。

二、訴訟標的

美德二國雖未明確規範得救濟之標的，但均有原則性之宣示，如美國特別規定「窮盡訴訟途徑」、「非財產上損害」、「律師費用」、「訴訟救助」及「三振」等條款；德國實務及學說則認為：凡當事人主張其權利被侵犯，該主張不能僅是空洞之宣稱，須具體描述該等措施、拒絕或不作為，並附足以令人理解之理由，說明其權利如何被侵犯。日本則於刑事設施法中明確規範何種事項可提出訴願、申告及申訴。

三、特別規範

（一）暫時保護

實務運作，諸多行刑措施之執行或拒絕做成該措施，具無可挽回之性質，例如違背紀律之懲罰措施或請求給予醫療措施，縱然事後經提出訴訟，且由法院宣告為違法，亦無濟於事。因此，德國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在特別緊急狀況，凡認為某行刑措施之執行或是不為某行刑措施之處分，侵犯或危及其權利時，得提出暫時保護請求（**Antrag auf vorläufigen Rechtsschutz**），以防止行刑措施之執行，或先為暫時之處分，以防止事實上不利益或危險之發生⁴⁶。

無論監獄所為處分性質為何，為避免因處分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我國在修法確保受刑人訴訟權益之際，似應將「暫時保護請求」之概念一併納入考量。

（二）三振條款

美國為減少受刑人所提起之濫行起訴案件，特別於「監獄訴訟改革法案」規定三振條款，亦即被拘禁者於服刑或羈押期間，提起三次以上經法院認定為濫訴、惡意起訴或顯無理由之訴訟者，不得再提起民事訴訟或對民事判決提起

⁴⁶ 參盧映潔（2009），犯罪與被害：刑事政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台北市，新學林出版，頁294。

上訴。但被拘禁者有立即遭受嚴重生理傷害之危險者，不在此限⁴⁷。監獄針對提起三次以上經法院認定為濫訴、惡意起訴或顯無理由之訴訟者，得撤回其在監服刑優裕措施（如核減縮刑與假釋分數）⁴⁸。如此立法設計足供我國參考，固然確保受刑人憲法所保障訴訟權益，誠屬世界人權潮流，但對於濫行訴訟者，亦應予以適當之限制及警惕，俾使法院不致因過多的案件量，而影響訴訟品質。

（三）窮盡訴訟途徑條款

美國為鼓勵州監獄設計完善申訴制度，規範受刑人在提起訴訟前須窮盡其行政救濟途徑，否則受理法院得駁回起訴或暫時停止訴訟程序，旨在減少法院案件量，並讓行政部門依自身專業處理管轄事務，減少法院介入之程度⁴⁹。

此規範似可作為我國立法之借鏡，一者，讓行政機關透過受刑人申訴機制，獲得自我審查及糾正之機會，再者，亦可避免所有案件均由法院受理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四）至開放式行刑設施服刑之權利

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規定，若無脫逃或濫用之危險之虞時，如受刑人適合開放式行刑之特殊要求，在其同意下，應使其進入開放式行刑設施或分部。行刑機關沒有行使裁量權空間，如即決定不予送入開放式行刑設施，必須特別給予理由⁵⁰。

我國現行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係透過遴選機制，然未獲遴選者，既無法得知未獲遴選之原因，亦無相關救濟之途徑，對受刑人相關權益之保障尚非周全，似有加以修正之必要。

47 參 42 U.S.C. § 1997e (a) “No action shall be brought with respect to prison conditions under section 1983 of this title, or any other Federal law, by a prisoner confined in any jail, prison, or other correctional facility until such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as are available are exhausted.” 轉引自黃慧儀（2013），由美國法角度——看被拘禁者就監所處遇之權利與救濟，全國法律，頁 44。

48 參賴擁連（2012），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頁 74，法務部。

49 參吳佳霖（2011），受刑人的法律地位及司法救濟途徑——以美國法為借鏡，軍法專刊，57 卷 2 期，頁 15。

50 參盧映潔（2009），犯罪與被害：刑事政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台北市，新學林出版，頁 253。

（五）得外出渡假

德國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凡是沒有逃亡或濫用危險之虞時，受刑人得被允許每年外出渡假最長達21日。即使沒有逃亡或濫用危險之虞，行刑機關仍有權決定是否要給了受刑人外出渡假之機會⁵¹。

目前我國僅外役監受刑人，依外役監條例第21條規定，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德國外出渡假之規定，考量我國現行法制規範及風俗民情，能否適用？恐須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再行決定。

（六）設立第三者機構

為因應行刑改革會議所提出應從第三者觀點確保公正且公平救濟之修法建議，日本法務省設立由律師、學者、醫師等民間人士組成「刑事設施收容人不服審查調查檢討會」，主要調查檢討對象為：1. 法務大臣對於受刑人再審查申請，認為無理由而作成駁回之裁決；2. 法務大臣就受刑人事實申告，認為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決定。法務大臣對於調查檢討會基於調查結果所提出之建議，必須給予最大程度之尊重⁵²。

另，為使行刑更加完善，並為確保刑事設施透明性，深化刑事設施與地方社會間之關係，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7條至第10條規定，設置「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視察其所屬刑事設施，並就營運有關事項，對刑事設施長官陳述意見；因此，視察委員會並非處理個別收容人所為申訴或審查申請，係對刑事設施整體事務陳述意見，以達成適當行刑之目的。視察委員由法務大臣任命德識兼崇且對刑事設施營運之提升富有熱忱者擔任之。

現行我國體制並無第三者機構之設立，法務部矯正署依立法院決議成立「監所興革小組」，期藉由專家學者之參與，對監所事務提供建言，以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落實各項矯正處遇興革措施，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且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管理過程透明化。未來小組提供建言所涉及內部管理事務之多寡，將攸關收容人之相對權益及矯正處遇之發展趨勢。

51 參盧映潔（2009），犯罪與被害：刑事政策問題之德國法制探討，台北市，新學林出版，頁253-254。

52 參青山純，〈新法收容人不服申立制度〉，《法律時報》80卷9號，2008年8月，頁31；轉引自吳佳霖（2012），論我國受刑人的司法救濟途徑——以日本為核心，東吳法律學報，24卷2期，頁117。

伍、結論——對我國受刑人救濟途徑之建議

綜觀各國受刑人救濟途徑之變遷及現行實務運作，欲師法各國之長處，以建構我國受刑人救濟途徑之法制規範時，亟需深入考量我國國情、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社會期待及能否解決實務重大缺失等問題。

按大法官釋第 392 號解釋認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係達成刑事司法任務之國家作用，為廣義司法之一；且大法官釋字第 385 號解釋認：「法律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然衡酌「監獄行刑」之性質，尚非單純係國家刑罰之執行，應可包含「刑之執行」與「監獄管理」之性質；前者係決定刑罰是否具體實現，舉凡刑罰之執行、停止、轉向或增減均屬之，諸如撤銷、註銷假釋、假釋、縮刑等，其性質直接涉及受刑人之刑期，攸關是否限制其人身自由，應屬刑事司法權之範疇，尚與監獄管理無涉。而後者則屬監獄為達國家刑罰執行之目的，所為之處分或處置等相關措施，係國家如何執行刑罰之問題。

揆諸美國、日本及德國針對受刑人救濟途徑變遷之經驗，若使所有監獄行刑相關之處分或處遇等措施，均得毫無限制地向法院訴訟，不可預期之案件量，恐導致刑事司法體系之無效與國家刑罰執行之無能，甚而崩毀監獄管理與整體刑事司法體系。因此，實應按「監獄行刑」所涉事務之本質，明確規範受刑人得提起救濟之途徑，並使行政機關有自我審查與糾正之機會，方屬雙贏之修法方向。以下謹就「監獄行刑」所涉事務之本質及救濟途徑之建議，分別說明如下，以為我國監獄行刑法修正之參考：

一、單純涉及刑之執行事務：採刑事訴訟救濟程序

如假釋、撤銷假釋、註銷假釋、縮刑等，因屬刑事司法權之範疇，與監獄管理事務無涉，應毋庸經申訴、再申訴途徑，直接賦予受刑人得逕向法院提起救濟。有關假釋及註銷假釋之救濟途徑，已增列在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而撤銷假釋之救濟途徑，法務部業研擬修正建議，函請司法院納入修正刑事訴訟

法第484條規定之參考；至於縮刑部分，得於未來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第28條之1時，增列得救濟之途徑。

二、單純涉及監獄管理事務：採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

如調查程序、戒護管理、作業分派、教化安排及總務事務等，因對刑罰之執行無重大影響，且屬監獄內部行政管理之範疇，理應限制受刑人後續之司法救濟，實無須司法權之介入。故宜在修正草案明確規範類此事務，僅得循申訴、再申訴之救濟途徑，一者，讓行政機關有自我審查之機會，再者，避免所有案件一夕間悉由法院受理，不但影響案件訴訟品質，亦恐有崩塌法院體系之虞。

三、涉及監獄管理事務且攸關憲法保障權利：採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如宗教、通信、接見、醫療照護、移外役監、戒具施用、違規懲處、武器使用等。雖屬監獄管理事務之範疇，然因涉及憲法所保障之相關權利，故仍應賦予受刑人得訴訟之救濟途徑，俾符憲法保障訴訟權益之意旨。惟因與刑之執行無涉，採司法救濟之刑事訴訟途徑，恐與事務本質有間；因此，宜在修正草案明確規範，類此事務採行政訴訟救濟程序，惟須踐行申訴、再申訴之程序，俾使行政機關有自我審查與糾正之機會，以使監獄行刑更臻於完善。

觀諸近年來大法官針對監獄行刑事務之解釋，我國監獄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思想，可謂徹底瓦解，取而代之乃法治國原則。被拘禁者除人身自由應受到限制外，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益，不應因受刑人之身分而受到不同之對待。因此，藉由完善且周延之立法，逐步建構優質申訴制度，期使受刑人相關權益均能獲得更周全之保障，俾符世界崇尚人權之思潮。



實務交流

法務部矯正署「韓國矯正機關參訪 紀實」

Visiting and Records from Kore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Korea

巫滿盈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坤前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
蘇坤銘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副典獄長
夏陳禹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韓志翔	法務部矯正署科員

摘要

巫滿盈、黃坤前、蘇坤銘、
夏陳禹、韓志翔

矯正機關為刑事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惟近年來因兩極化的刑事政策，收容人數日益增加。在長期超額收容及警力支絀情況下，隨之而來的不僅是曝露出各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不足，生活環境設施老舊簡陋，更凸顯戒護管理人力短缺。矯正資源不敷使用，直接衝擊教化、技能訓練等矯正處遇成效。同時，面對兩公約的施行，人權思維日益高漲，社會各界對於矯正機關的期待遠超過當前員額編制與設施規模所能展現之成果。為期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更大的效益，考量韓國與我國地理位置接近，且人種、文化及民情相似，爰至韓國考察矯正制度之優點做為我國之參考與借鏡。

本次考察目的有：一、瞭解韓國監獄管理制度。二、瞭解韓國監獄舍房設施、戒護管理方式及相關處遇規劃情形。三、瞭解韓國監獄醫療衛生及相關醫療業務辦理情形。四、瞭解韓國如何落實人權保障。五、瞭解韓國推動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及實施民營化策略。六、瞭解韓國如何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管理。七、瞭解韓國之教化及技訓之推展方式。

綜合本次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發現如下：一、矯正機構民營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二、利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提升工作效能。三、提高戒護人力比，穩定囚情。四、研議社會公益相關之作業，提升矯正機關形象。五、獄政文化古蹟由專業單位經營，活化古蹟資源。

壹、前言

矯正機關為刑事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惟近年來因兩極化的刑事政策，收容人數日益增加。在長期超額收容及警力支絀情況下，矯正機關正面臨極大的衝擊與考驗，加以民眾排拒新（遷）建監所，使得超額收容窘境難以改善；相關之人權、醫療及戒護事故等問題亦因而衍生。

自本署於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揭櫫「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理念，是以期藉由本次參訪活動，與鄰國矯正機關相互切磋學習，以為未來矯正工作創新作為之借鏡，並藉由國際參訪，以國民外交之便，樹立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

貳、考察目的

- 一、瞭解韓國監獄管理制度。
- 二、瞭解韓國監獄舍房設施、戒護管理方式及相關處遇規劃情形。
- 三、瞭解韓國監獄醫療衛生及相關醫療業務辦理情形。
- 四、瞭解韓國如何落實人權保障。
- 五、瞭解韓國推動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及實施民營化策略。
- 六、瞭解韓國如何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管理。
- 七、瞭解韓國之教化及技訓之推展方式。

參、考察行程

103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赴韓國考察行程表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9 月 14 日 (星期日)	自桃園國際機場飛往仁川機場	
9 月 15 日 (星期一)	參訪首爾地方矯正廳 (서울지방교정청)	電話：010-3777-4653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9月16日 (星期二)	參訪首爾南部監獄(서울남부교도소)	電話：02-2083-0208
	參觀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서대문형무소역사관)	
9月17日 (星期三)	參訪所望民營監獄(소망교도소)	電話：031-887-5900
	參訪天安監獄(천안교도소)	電話：041-567-3461(205)
9月18日 (星期四)	參訪清州女子監獄(청주여자교도소)	電話：043-288-8145(203)
9月19日 (星期五)	自仁川機場返回桃園國際機場	
成員：副署長巫滿盈(時任)、組長黃坤前、專門委員蘇坤銘、專員夏陳禹、科員韓志翔		

以上之考察行程，特別感謝我國外交部駐韓代表處林靖貴秘書接洽參訪事宜並妥適安排行程，並感謝首爾矯正廳協助連繫參訪各監獄。

肆、韓國矯正機關組織介紹及收容現況

一、韓國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韓國矯正本部隸屬於法務部，負責指揮及監督韓國的矯正機關。矯正本部下設有矯正政策團及保安政策團。矯正政策團由綜合規劃處、職業訓練處、社會復歸處及福利處組成；保安政策團由保安處、調查分類處及醫療處組成。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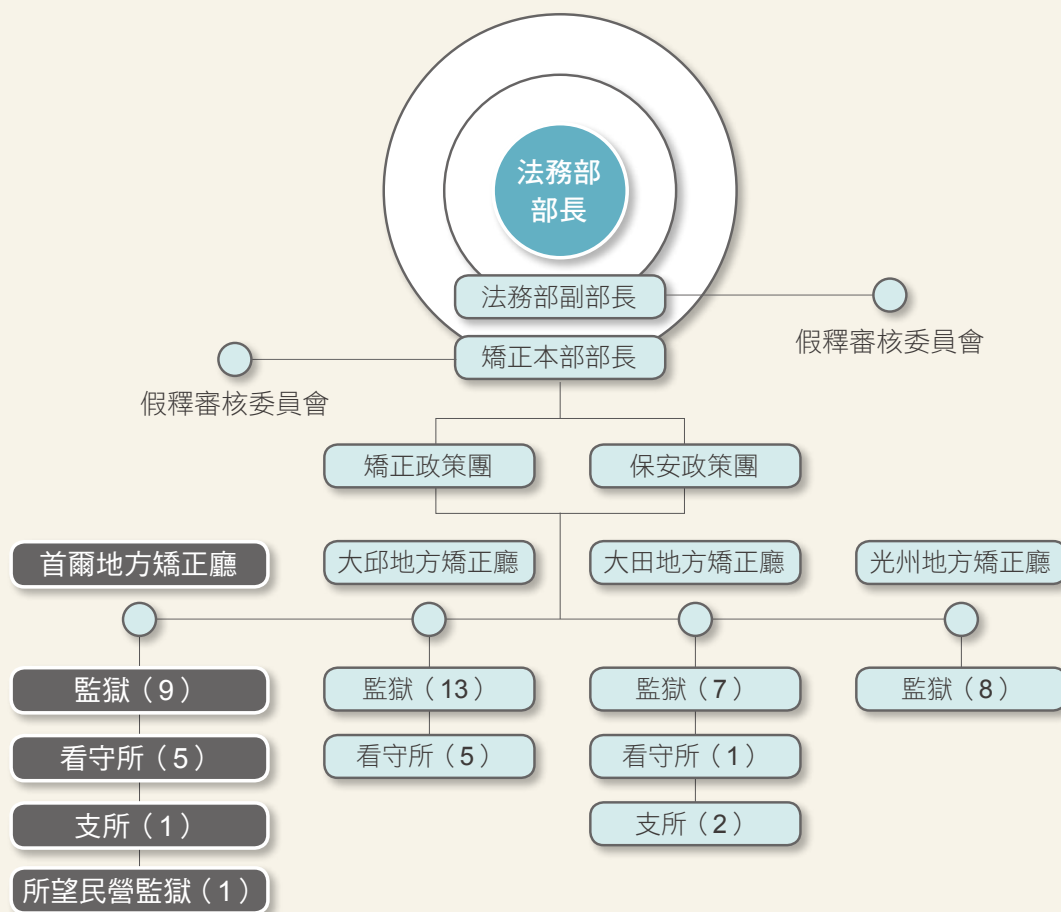
- 一、綜合規劃處：負責規劃全面性的矯正政策，管理及督導員工。並起草矯正相關之法規命令，以及處理公共關係及國際合作。
- 二、職業訓練處：負責規劃及執行監所的職業訓練，並處理勞作金及因作業受傷或死亡的賠償。
- 三、社會復歸處：負責規劃及執行與教育、保護及其他支持方案；辦理矯正志工的招募及任派；授權提供社會復歸的社團法人執行其計畫；另外也做社會調查、管理收容人返家探視並運作僱用服務中心。
- 四、福利處：負責計畫預算執行、管理設施、普通會計並負責給養相關的問題。

五、保安處：負責收容人新收、生活調適、生活照顧；戒護、移監及對緊急狀況的訓練；也督導執行機關的安全檢查、假釋準備。

六、調查分類處：負責擬定收容人之處遇方案；設計及執行科學化的調查分類方式；並負責假釋與修訂矯正相關的法律。

七、醫療處：負責收容人的醫療及衛生，並提供醫藥治療（包含提供藥方及分配藥物）；也擬定健康檢查及疾病預防的對策。

矯正本部下設四個地方矯正廳，分別位於首爾、大田、大邱及光州。地方矯正廳在其管轄範圍內直接監督當地矯正機關。每個地方矯正廳下設五個科：綜合規劃科、保安科、職業訓練科、醫療與分類科及教化科。（韓國矯正機關組織如下圖）目前韓國共有 51 個矯正機關：11 個看守所、37 個監獄及 3 個支所（類似我國分監）。



韓國矯正機關組織圖



韓國監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0979>)

二、收容現況

韓國矯正機關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收容人數為50,895人（韓國總人口約5千萬）。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45,410人，超收比例為12%。而在全國的51個矯正機關中，共有38個機關超額收容。為解決超額收容，於2014年新建了一個矯正機關，而目前尚有3個機關正在進行增建工程。收容對象未決犯共17,921人，已決犯共32,974人。

另韓國收容人犯罪類型以詐欺／侵占與強制性交為前兩大型態，綜整前五大犯罪類型及人數如下表：

前五大犯罪類型及人數

區分	詐欺 / 侵占	強制性交	竊盜	搶劫	暴力行為
人數	9,621	6,953	6,679	3,646	1,156

陸、參訪紀實

行程一 首爾地方矯正廳

一、機關介紹

首爾地方矯正廳為法務部矯正本部所屬的四所地方矯正廳之一，負責督導位於首爾、京畿、江原等地區的十六個矯正機關，與收容人的管理及矯正改造、職業訓練及回歸社會支援、所屬職員的管理及監督相關業務。所屬機關收容約 2 萬名收容人，約有 5,500 名的職員。首爾地方矯正廳下設總務科、保安科、職業訓練科、醫療分類科、社會回歸科、電算管理科。

首爾地方矯正廳所屬機關中較為特殊的監獄介紹如下：

- （一）職業訓練全職監獄（華城職業訓練監獄）：目的為使被判刑的人能再度立足於社會，爰進行傳統產業至尖端產業的多種多樣的職業訓練。訓練期間為 6 個月到 2 年的訓練，並教導收容人考取證照。
- （二）民營監獄（所望監獄）：韓國訂定了民營監獄設立及運營的法律後，通過國家預算（90% 由國家預算支援），與財團法人愛加倍締結託管契約由愛加倍營運，並選擇收容過失犯、經濟犯等危險性較低的受刑人，以防止再監獄化並可促進再社會化。
- （三）自治監獄（寧越監獄）：通過自治活動培養社會性及自主性，使其能適應社會。實施自治組織、小組活動、上夜班、點名、自律步行、閱讀及文藝活動、在公共飯廳自律開飯、開放接見等措施。

二、意見交流

本次交流由首爾地方矯正廳長率同一級主管親自接待，並於會議室隆重布置我國國旗，表示對我訪問團的歡迎與尊重。在與首爾地方矯正廳對其矯正業務進行簡報後，雙方在愉快的氣氛中交流意見，並期望以後有更多的交流機會，僅將雙方談話內容略述如下：

- (一) 本署代表：現行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約在 **18%**，貴國約在 **12%**，但我方戒護人力比約為 **1 比 14**，與貴國之 **1 比 3.35** 相比，人力確實有相當差距。於國際相關資訊得知貴國的浦項監獄有建置科技機器人守衛協助戒護工作，請問效果如何？

說明 首爾地方矯正廳：此項設備尚在發展中，還沒有太大的功能，也無法取代人力的警備。但若將來技術成熟，可用以協助監控騷動或其餘擾亂秩序的行為，可做為人力的部分替代。

- (二) 本署代表：我國積極推展以藝術治療教化人心的作用，且近年來工商業急劇發展，產業結構轉型，使得許多傳統工藝逐漸式微、沒落。乃結合地方產業並將傳統工藝融入生活之方式，傳承瀕臨失傳之傳統工藝，積極教導收容人製作、發揚傳統的技藝，藉由製作過程讓收容人領略，培養實用謀生技能。請問貴國在教化及技能訓練實施的概況？

說明 首爾地方矯正廳：韓國也相當重視藝術的功能，會對收容人進行多面向的教化活動，亦會融合宗教團體的志工，輔以美術、音樂的教育（包含傳統音樂），以淨化其心靈。另外在技能訓練方面，也重視實用的技術，因此有相當多的工業或農業技訓課程，也引進廠商提供作業設備，學習最新技術，使其復歸社會後有一技之長。

- (三) 本署代表：請問貴國對於戒護事故發生的態樣為何？是否曾發生收容人暴動之情形？

說明 首爾地方矯正廳：矯正機關收容人至今未曾發生過暴動的紀錄，但收容人口角、打架、不服管教等情形是有發生的，原則上多是一般性的違規較為常見。

(四) 本署代表：飲食安全對矯正機關的收容人非常重要，請問貴國如何確保收容人的食物安全？

說明

首爾地方矯正廳：韓國政府設有食品部負責檢驗食品的安全，至於收容人的飲食會從較大、有名氣的公司購買，希藉以減少食品安全的問題。另外矯正機關也配置營養師，針對收容人的飲食予以建議並設計菜單，使渠等營養均衡。

(五) 本署代表：我國之獄政人員需經過公務員考試，並透過相關訓練再分發至實務機關。請問貴國矯正機關職員進用的管道及訓練方式如何？

說明

首爾地方矯正廳：韓國矯正公務員大致可分為十個級別，每年進用約二百名人員，分屬基層的五個級別。訓練方式為在法務研修院矯正研修部訓練或以網路課程訓練，以強化專業知識。



致贈紀念品



本署代表與首爾矯正廳代表合影留念

行程二 首爾南部監獄

一、機關介紹

該監獄自 1949 年以富川囚牢建置以來，名稱之沿革依序改為富川監獄，永登浦監獄，最後改為首爾南部監獄，2011 年 10 月新建於現在位置。收容對象為開放待遇級、緩和警備級、團隊職訓受刑人和勞役人等。職員之核定員額 383 人，現有 380 人。抵達機關時，典獄長與其他科室主管一同於大門迎接本署代表，並引導參觀機關戒護區，另有熟諳中文的職員協助翻譯，對本署代表熱忱接待。

該監獄相當注重環保，具備太陽能發電設備，有地熱發電暖氣設備及雨水回收再利用等環保的設施。



首爾南部監獄大門外觀



首爾南部監獄之太陽能發電板

在外部人員方面，聘有教化委員 40 位，宗教委員 70 位等總共 150 位外部人士共同參與教化商談，就業、創業指導及宗教活動等。作業技訓包含印刷、紙袋製作、電子產品的裝配、紀念品盒製作及縫製等。有 400 名收容人在戒護區內之工廠工作，戒護區外有 10 個工廠。職業培訓有做韓國菜，瓷磚製作，建築粉刷等 6 個月課程。將書本譯成盲人點字書、廣告設計、塑膠窗戶、電腦應用及車床等 1 年課程，現在共 170 人培訓中。



製作盲人點字書的工場

該監獄為積極實現法務部之政策目標：努力減少性犯罪，讓社會更安全；致力創造尊重法律與秩序的文化；加強人權保護體系，確立社會的和諧；保護犯罪被害人並給予支援。

為了矯治性侵犯以減少性犯罪，該監獄是韓國第一個建立心理治療中心的矯正機關，專責教育性犯罪人（犯罪被害人為13歲以下的兒童及殘疾人）。其治療期間為6個月共350個小時。而且為了加強職員的專業素養，也培訓承辦該業務人員的在職教育，為矯正機關的性侵犯矯治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另為了創造遵守法律與秩序的文化，該監運用機動巡邏隊（CRPT，Correctional Rapid Patrol Team）確立良好的收容秩序，並透過隨時商談以穩定收容人情緒。也會舉辦收容人藝文活動，如書法、美術、讀書會，音樂會以及專家學者的教化演講，讓收容人在教化過程中不斷反省改進。並每月實施演習，以演練壓制騷動、防止脫逃等戒護事故。該監獄也會邀請青少年入監參觀，進行法律的教育，培養青少年對法律與秩序的尊重。



監內的音樂會

在確保人權方面，為了防止收容人的人權被侵害，該監獄在戒護區內設置許多陳情箱和建議箱，並隨時實施職員人權教育；為了加強醫療權，也建立了遠距醫療設備，可以診治皮膚病及簡單的疾病。遠距醫療在偏遠地方相當有幫助，惟需要買或租用醫療設備，且需由專業人力操作。我國綠島監獄也曾經試辦，惜成本過高不再續辦。

首爾南部監獄也對犯罪被害者保護非常重視，例如在舉辦「愛的牽手」活動中，機關職員會訪問犯罪受害人的家庭，表達慰問之意並給予適當的被害者補償。在醫療方面設有血液透析室，使患者無需戒護外醫即可得到良好治療。



監內遠距醫療設備

為了能帶給收容人重返社會的希望，該監獄積極修補因收容而中斷的家庭關係，實施面對面的家族懇親；為了讓收容人順利謀生不致再犯，也定期舉辦就業支援協議會，提供就業有困難的收容人關於創業的情報及資金，並與僱傭勞動部合作，舉辦「即將出獄收容人求職日」活動。在2014年上半年支援了16個人的就業，3個人的創業。

該監獄在社區服務方面也不遺餘力，由收容人、職員、矯正委員、社會公益活動團體組成服務團定期至養老院服務；並有由職員組成的服務團會至機關附近探訪孤寡的老人。

在參觀監獄內部時，因韓國冬天天氣寒冷，舍房都設有暖炕，讓地面可以保暖。另舍房門是採用電動式，監獄表示採用電動的方式可以一次開啟全部舍房，在開封或緊急疏散時較為迅速。另外收容人廁所是採用拉門和坐式馬桶，浴廁內沒有裝設監視器，給予收容人相當高的隱私權保障。在部分單人房，若獄方認為無監視必要，就會將監視鏡頭以黑布套罩起來；在雜居舍房甚至沒有設監視器，因為監獄認為可由收容人彼此照顧，這方面與我國國情相當不同。



監內之馬桶採用坐式馬桶，並設有拉門



監內舍房門為電動式兼可手動開啟



典獄長親自介紹舍房內設施



受刑人之伙食（左早餐、右中餐）

二、意見交流

由典獄長親自接待本署代表實地參觀監獄後，即於會議室座談進行意見交流，謹將雙方晤談內容略述如下：

- （一）本署代表：我國收容人之制服顏色一致，在貴監看到收容人制服的顏色不一樣，請問其差異之意義為何？

說明 首爾南部監獄：韓國累進處遇分為4級，1級收容人制服為綠色，2至4級為藍色，並在袖子上繡上級數以便區別。

- （二）本署代表：我國收容人得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在貴監並無看到吸菸的收容人，請問有無吸菸相關規定？

說明 首爾南部監獄：韓國的監獄全面禁菸，均不得吸菸。

- （三）本署代表：請問貴監每名收容人每個月的伙食費為多少金額？

說明 首爾南部監獄：11萬8千8百韓幣（約3,960元新臺幣）。在食品方面收容人可以在監內買零食，每個月的額度約2萬韓幣（約660元新臺幣），但家屬不能寄菜入監。

- （四）本署代表：我國受刑人發受書信均由管理人員檢閱，貴監是否檢查收容人的書信？

說明 首爾南部監獄：原則上不檢查收容人的信件，但若是特別危險的收容人就會檢查。

(五) 本署代表：貴監遠距醫療的設備是自行購買，還是向醫院租用？另向醫院簽約，是各監獄自行找醫院簽約，或是由法務部統一簽約？

說明 首爾南部監獄：遠距醫療的設備是監獄自行購買，能夠連結到首爾大學病院檢查皮膚及做簡單的診治，但如為急診個案會馬上戒送外醫。與合作醫院簽約是由法務部統一簽訂。



本署代表與首爾南部監獄代表於機關前合影留念

行程三 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

一、機關介紹

西大門刑務所 1908 年 10 月 21 日以京城監獄為名開始啟用，1923 年 5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西大門刑務所，1988 年 2 月 27 日被指定為第 324 號國家遺址後，於 1998 年 11 月 5 日開館。目前腹地為 29,216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3,347 平方公尺，並完整保存 7 棟建築：中央監牢、監牢、工場、刑場、隔壁場（操場）、女監及坎場。

韓國於 1910 年簽訂日韓合併條約，正式納入日本的領土，一直到 1945 年二次大戰日本戰敗才再度獨立。日本殖民時期許多韓國人為了對抗日本的獨裁政治，飽受牢獄之苦並犧牲性命，該歷史館主要展示韓獨人士在此監禁之生活紀錄，提醒韓國人民勿忘歷史。當日觀察除看到大批軍人帶隊參觀，甚至也有小學生進館參觀，足見韓國對歷史教育的重視。

館內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地下拷問室以臘像展示獨立運動者被拷打的情形，並展示許多刑具。甚至有互動影像將遊客的臉投影到被拷問的畫面，在在提醒人民民主得來不易。

我國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業於 100 年 7 月底完工，擬設立獄政博物館，唯條件不足，成立之路多所艱困。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之優勢在於韓國人民對該監獄有歷史上之情感，因為那是他們民主的聖地；相較我國嘉義舊監獄，雖為珍貴之日式風格監獄建築，但與當地之歷史、文化並無太多連結，能吸引之人潮較為有限。



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外觀



西大門刑務所完整模型



拷問韓獨運動者的刑具



收容人可自舍房內推出之報告桿



舍房收容模擬情形

二、意見交流

- (一) 本署代表：我國亦有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由鄰近之嘉義監獄管理。請問貴單位之管理單位為何？

說明

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交給國營的設備管理公司經營，並由市政府監督，這邊的職員均非公務人員，並且由設備管理公司支付薪水。

- (二) 本署代表：請問貴單位每年經費多少，來源為何？

說明

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一年預算 3 億韓元（約 1 千萬新臺幣），經費大約中央政府出 70%，市政府 30%，但門票收入歸市政府做為自償性經費。

- (三) 本署代表：我國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無法定職員，由嘉義監獄職員輪值，目前有志工 64 名。請問貴單位目前有多少職員，是否有志工？

說明

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目前職員共 13 人，5 人在辦公室做行政工作，其他協助導覽工作。另有接待的解說志工約 20 人。

- (四) 本署代表：我國嘉義舊監獄每年參觀人數約為 5 萬人。請問貴單位每年有多少人來參觀？外國人多不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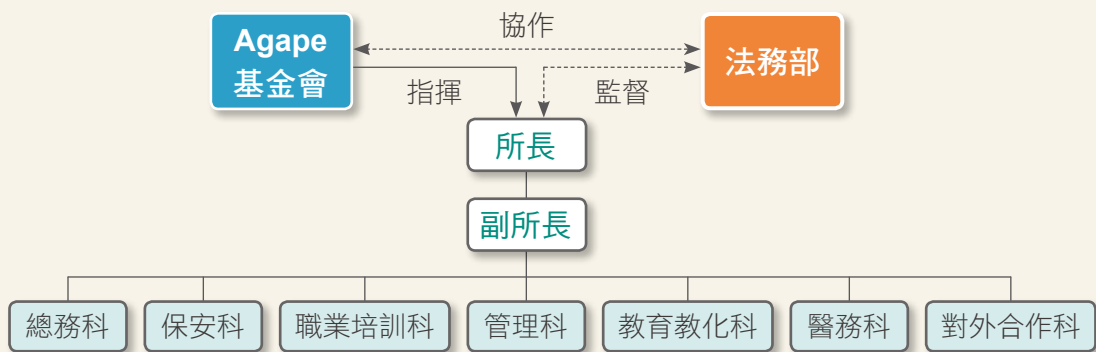
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每年參觀的人次約 65 萬人，外國人只有 10%，日本人最常來。本國人來參觀的人數很多，因為學校、軍隊都將此當成歷史教育的地方。

行程四 所望民營監獄

一、機關介紹

韓國於 1995 年 10 月成立監獄民營化推進委員會，研商監獄民營化之方式，復於 1999 年 12 月立法通過監獄民營化的法案。法案通過後，韓國法務部與 Agape 基金會簽訂協議書，並施作所望監獄的工程。2010 年 12 月 1 日竣工並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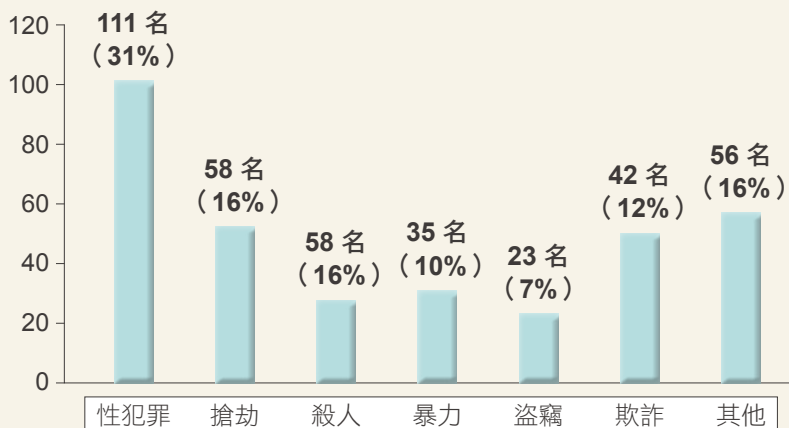
所望民營監獄佔地 **76,454** 平方公尺，現有設施為：行政樓、保安樓、生活樓、教育樓、工廠樓及緊急待命樓等大樓。生活樓總共有 **134** 個舍房（單人房：**62** 個，多人房：**72** 個），最多可收容 **429** 名收容人，**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容 **354** 名。職員編制共 **124** 名，現有 **120** 名，**4** 名缺額。另有教育志工 **152** 名，醫療志工 **10** 名。另為了督導所望民營監獄的辦理情形，目前由首爾地方矯正廳派遣 **4** 名監督官（矯正官 **1** 名、教導主任 **3** 名）以進行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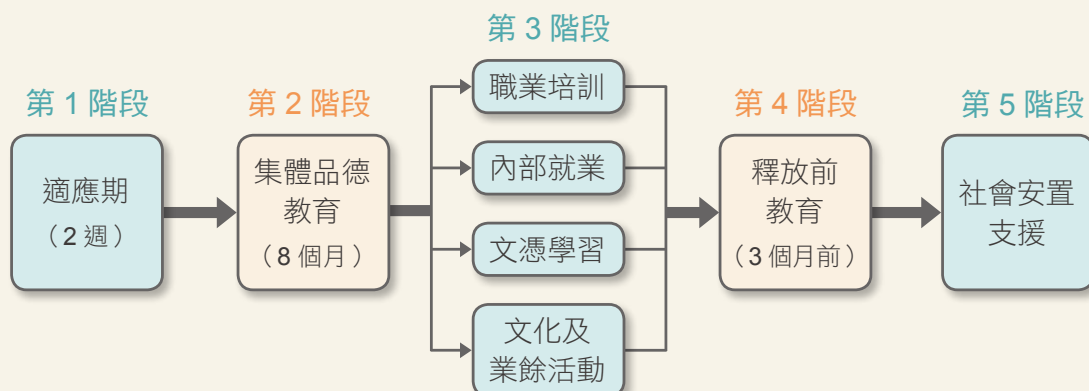
所望民營監獄組織架構圖

所望民營監獄為低度管理監獄，為降低戒護風險，收容人需具備特殊條件：犯罪次數 **2** 次以下，殘刑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年齡限 **20** 到 **60** 歲之男性。排除危害公共安全、毒品犯罪和組織暴力犯罪者，並需經過法務部篩選方能移送。

目前收容之犯罪類型，以性犯罪最多，搶劫次之，兩者共占 **47%**，詳細收容情形如圖：



所望民營監獄推動 IPIR（Individualized Program for Innerchange and Restoration）的教化計畫，意涵為「以內部變化和恢復為目的的特別計畫」，是一整套從開始監獄生活到社會安置的教育和訓練計畫。共 5 個階段，如圖：



第 1 階段為期 2 週，在入所當日舉辦歡迎茶會，讓收容人及早適應機關的環境及氣氛，並舉辦演講，希望他們成為所望人（意為有希望的人），並教導收容人制訂自己的時光計畫，以為自己的改變而努力。另也會幫收容人進行性格測試，以確保能為他個人打造量身訂做的教育計畫。

第 2 階段為集體品德教育，分為基礎思想品德教育及集中思想品德教育：基礎思想品德教育，以新入所的收押者為對象，實施種植農業、自我實現、內心思過等課程。集中思想品德教育則以每個收容人的人格特徵為基礎，進行多種教育規劃，設置為期 6 個月的精讀課程，每門課程一年講兩次，課程包括內心思過、藝術療法、音樂療法等。

第 3 階段為恢復訓練，職業培訓部分目前有機械操作班、美容班、咖啡師班、樂器製作班，並邀請講師蒞監授課。自營作業部分有木材加工、金屬工藝及文具製作。在文憑學習部分，目前有自學考試，也有參與教育課程的收容人；另為了培養淨化收容人的心靈，為收容人設計多種多樣的文化活動，如合唱團、團藝小組、書法及工藝小組、管弦樂小組。每週二並被指定為「文化活動日」，可以學習音樂劇、合唱等。



典獄長、職員與收容人一同在此餐廳用餐，其椅子固定在桌子上，可以旋轉至桌面外，兼具戒護安全及便於收納。



餐廳內標語牆面上懸掛「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標語，勸勉收容人勤勞自立的美德。



木材加工 1



木材加工 2



金屬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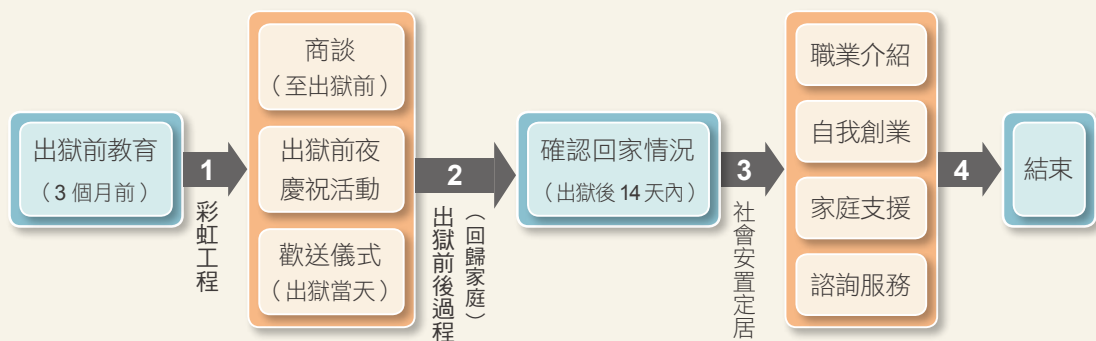
金屬工藝製作品

監內各項技訓作業



監內藝文活動場景

第4階段為釋放前教育，為刑期期滿前3個月實施，主要在制訂出獄後之生活計畫、選定出獄後之導師、對法律和生活進行諮詢和演講，並開啟及討論收容人剛來就制定的時光計畫。第5階段為社會安置，將確認收容人之出獄情形，並給予職業介紹及諮詢服務等資源，第4及第5階段之內容如圖：



三、意見交流

在典獄長親自帶領本署代表實地參觀機關內部後，雙方進行意見交流，略述如下：

(一) 本署代表：請問民營監獄和國營監獄相比有何不同？

說明 所望民營監獄：在經濟方面會比較節省經費；人事方面，因為職員沒有公務員身分，如果表現不好可能會隨時要求他們離職，故職員必須較認真工作。

(二) 本署代表：我國矯正機關運作理念為「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請問貴監的運作理念為何？

說明 所望民營監獄：我們的目標不是賺錢，而是改善人心。而且希望帶給社會正面的觀感，讓社會大眾覺得監獄不是黑暗的地方。我們將職員及收容人當作生命的共同體，希望大家能一起愈來愈好。

(三) 本署代表：我國的再犯率為27%（統計期間102年至103年9月）。請問貴監的再犯率和一般監獄相比如何？

說明 所望民營監獄：一般的監獄再犯率約22%或23%左右，但本監的再犯率僅3%，表示教化的成效相當良好。

(四) 本署代表：因貴監的設備相當良好，又屬低度安全管理模式，是否有許多收容人想要過來？

說明 所望民營監獄：收容人的確會想來這邊，因為他們認為這裡的環境比較舒服。但是也有人後悔的，因為這裡的工作時間比較長，我們提倡「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一定要認真幹活才能吃飯。

(五) 本署代表：我國因無民營監獄，正式職員均為公務員，請問貴監的職員如何訓練？是否有公務員派任？

說明 所望民營監獄：本監的工作人員都是民間人員，完全無公務員。受的訓練和矯正機關公務員相似，先經由本監辦的考試合格後，受 2 個月的政府教育訓練。在任職之後，還有不定期的回訓、在職教育，以加強職員的專業素養。

(六) 本署代表：請問首爾矯正廳對貴監有無督導的機制？

說明 所望民營監獄：目前派有 1 名矯正官及 3 名教導主任來督導辦理的情形，大約 1 個月會來視察 2 次，但是因為辦理的成效很好，以後可能會漸漸減少。



典獄長帶本署代表參觀監獄內的運動場



贈送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本署代表與所望民營監獄代表合影留念

行程五 天安監獄

一、機關介紹

天安監獄位於忠清南道，除收容本國人外，並專門收容外國人，占地 41 萬 3,257 平方公尺，由 49 棟建築物構成，核定容額為 1,230 人。因該監獄收容外國人，設有負責外國受刑人事務的國際協力科，以協助駐韓外使接洽矯正有關事務並達到交流目的，也為外國受刑人提供諮詢與解決苦衷等人權待遇問題。其主要收容對象為外國國籍男性受刑人，包括關於韓美軍事行政協定的受刑人，亦收容大田地方法院天安支院的一審被告及嫌疑犯。

其主要特色敘述如下：

- (一) 對外國收容人實施文化教育：該監獄有「Good morning Korea」課程，藉由學習書法、繪畫、韓國音樂、韓國歷史、韓國飲食以及生活習慣，讓外國人也能了解韓國文化。並每周一次辦理特別活動，如舞台表演、書法練習等，加強學習的效果。該監獄的圖書館也收藏許多外國語言的書籍，外文書以英文書最多，中文書次之，日文書第三。
- (二) 強化作業：為了讓收容人養成勤勞習慣並可成功復歸社會，該監獄鼓勵收容人至工廠作業，在 352 名外國收容人當中有 293 名至工廠工作。在 103 年 8 月收容人拿到最高的作業金約為 363,810 韓幣（約 12,000 元新臺幣）。
- (三) 實施各種宗教活動：該監獄藉由宗教活動改善心性，穩定囚情，目前在該監獄共有 194 名基督教徒、63 名佛教徒、23 名天主教徒及其他宗教 72 名。



監內之教誨活動

- (四) 為不同文化收容人提供不同飲食：提供韓食、洋食及伊斯蘭食3種。
收容人每日的伙食費為 4,262 韓幣（約 142 元新臺幣）。



提供三種不同飲食習慣的伙食

二、意見交流

- (一) 本署代表：我國規定收容人每日運動 30 分鐘，請問收容人每日的運動時間多久？

說明 天安監獄：依規定每日 30 分鐘，另外每年舉辦兩次大型的體育活動。

- (二) 本署代表：我國以監視器、金屬探測器／門、酒測器、指紋建置機、拉力棒等科技設備輔助戒護，請問貴監以科技輔助戒護的設備為何？

說明 天安監獄：本監有 271 台 CCTV、34 台錄影機、9 道自動密碼鎖門以監控出入者。另外在圍牆內柵欄設有感應器，若有人爬柵欄或是挖土就會發出警報。但因感應器較敏感，有時吹大風會有假警報。

- (三) 本署代表：我國收容人接見時准許其家屬寄菜，但不得超過 2 公斤。請問貴國家屬在接見時，能否寄菜進來？

說明 天安監獄：收容人僅能食用本監提供之伙食，不開放讓家屬寄菜。

- (四) 本署代表：我國之管理人員原則上 15 至 20 分鐘需巡簽一次，但在參觀貴監戒護區時發現舍房外並無巡簽表，請問是否不用巡簽？

說明 天安監獄：管理人員 30 分鐘巡邏 1 次，但不用巡簽。

(五) 本署代表：我國規定受刑人入監應剃鬚髮，請問貴國有無髮禁相關規定？

說明 天安監獄：法律僅要求收容人維持頭髮的乾淨衛生，但沒有長度的規定。

探訪我國收容人是此行的重要目的之一，旨在瞭解本國收容人在韓國服刑的概況，事先已請外交部林秘書接洽安排，俾順利完成探訪。因此於意見交流後，本署代表於該監探視 2 位臺籍收容人，以表達對我國收容人的關心。2 位收容人因家人去韓國探視並不容易，看到本署代表時均感到相當驚喜，如同見到親人般，並感謝本署特地來關心他們的生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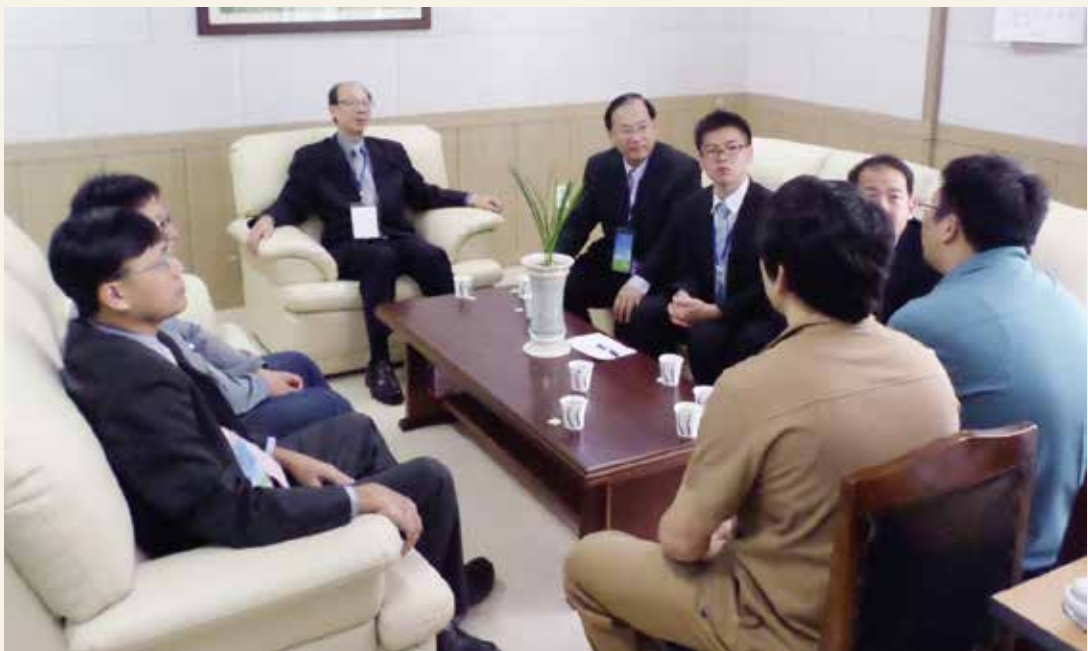
此 2 位受刑人均為詐欺犯，1 位累進處遇已至 1 級，於監內工廠作業，大約再 1 個月就可以返回臺灣；另一位為 2 級收容人，於監外工廠作業（類似我國建教合作）。他們表示在韓國較不習慣冬天的酷寒，另外無法吸菸。在語言部分天安監獄安排他們與會講中文的受刑人同住，因此較無溝通問題。本署代表於詢問其生活狀況後，亦分別致贈生活補給品以表達關心。並提醒，因渠等出境已超過 2 年，回國後需辦理健保加保，以維護其醫療權利。



本署代表與天安監獄代表交流



本署代表與天安監獄代表合影留念



本署代表探望臺籍收容人

行程六 清州女子監獄

一、機關介紹

清州女子監獄於 1989 年 10 月 26 日建造，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搬至現址。占地總面積 46,718 平方公尺，共有 14 棟建築，184 個舍房。收容對象為韓國及外國的女受刑人，也收容清州地方法院本院及支院的女性被告。職員員額共 226 名，現有 221 名（女職員 171 名，男職員 50 名），缺額 5 名。核定容額為 610 人，現有 609 人（594 名受刑人，15 名被告，無台籍收容人），並收容幼兒 1 名。目前收容之受刑人，最多為詐欺犯 244 名，第二為殺人犯 164 名，第三為竊盜犯 40 名，第四為毒品犯 26 名，與我國女監之收容類型較不一樣（我國女監毒品犯最多）。

該機關之收容環境良好，舍房內有暖炕、電視及電扇，每個監區並設有洗衣機。另提供公用物品如指甲剪，餐具的清潔，設有紫外線消毒機。收容人的福利設施設有健身房、公用電話房、圖書館及卡拉 OK 室。因該監獄允許攜帶幼兒入監，設有幼兒房，裡面有暖器、電冰箱，另外還有專門給幼兒遊戲的遊戲房，甚至在警備車上也有幼兒座椅。



監獄內的幼兒遊戲房

在作業方面，該監獄有 9 個工場，包含紙工藝盒子、洗碗布、縫紉、零件加工及裝配汽車零件等，一年的作業金額為 5 億 7 千萬韓幣（約 1 千 9 百萬新臺幣）。技訓方面，有韓式料理、糕點麵包、裝飾花卉、美容及咖啡師等證照的培訓。



作業技訓縫紉成品

調查方面，該監注重科學化的心理調查，收容人在剛入監時會做心理測驗，若覺得性格異常會特別關注，在一個月後再次施以心理測驗。若第二次測驗仍認為有心理疾病，將集中收容。

該監獄因收容女性外國人，為了對外國人進行適當處遇，也晉用外語專長的職員 29 名（中文 17 名，俄羅斯語 3 名，蒙古語 2 名，越南語 3 名，日語 2 名，阿拉伯語 2 名），並且每個月召開一次外籍收容人的處遇會議，以使處遇措施能符合收容人需求。



監內舍房設備



監內教誨堂曾為韓國電影「美麗的聲音」拍攝場景



戒護區外的家庭式懇親宿舍

二、意見交流

- (一) 本署代表：請問攜帶入監的幼兒在收容進來時有無相關檢查？幼兒可以收容到幾歲？

說明 清州女子監獄：收容進來前會查核是否確為收容人的親生子女，沒有其他檢查。幼兒只能收容到1歲半，不能延長，1歲半後會交由其他家屬或社會機構收養。

- (二) 本署代表：我國攜帶子女的收容人原則上參與作業，請問貴國攜帶子女的收容人是否作業？

說明 清州女子監獄：攜帶子女在監期間原則上不用從事作業，係以照顧子女為主，因此並無勞作金收入。

- (三) 本署代表：我國假釋規定刑期六月以上受刑人，表現良好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報請假釋，並依累進處遇訂有縮短刑期的規定。請問貴國假釋規定刑期執行多久後有假釋的資格？實務上如何運作？另有無縮刑的規定？

說明 清州女子監獄：法律上的規定是刑期執行3分之1後就可以陳報假釋，但實務運作大概須執行率達85%至90%才准予受刑人假釋，若是再犯幾乎沒有假釋機會，韓國並無縮刑規定。

- (四) 本署代表：我國毒品犯罪近年來幾乎都是比例最高的犯罪類型，請問貴國毒品犯罪是否嚴重？

說明 清州女子監獄：韓國以詐欺、性侵犯居多，而毒品犯罪較少，可能是因為海關的管制、查緝較嚴密。

柒、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此次出國參訪，旨在瞭解韓國獄政制度及發現值得學習之處，謹將此行參訪所得及建議臚列如次：

一、矯正機構民營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我國尚無民營監獄設置，本次參訪韓國之民營監獄，認為相當值得學習。不僅韓國，美國、日本也設有民營監獄，代表這已經是世界的趨勢，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監獄民營化，主要有以下優點：

- （一）節省政府經費：以韓國而言，民營監獄的經費約是公營監獄的 9 成，依收容概況及設計之不同能夠有效節省國家經費；美國國立司法研究所並估計民營監獄可減少政府 5% 至 15% 的成本，在財政困難的現今相當值得參採。
- （二）紓解監獄擁擠：我國目前已超額收容約莫在 17~19%，若能夠新建民營模式的監獄，收容微罪或再犯可能性較低之過失犯，將可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壓力，維護人權公義。
- （三）行政流程具有彈性及效率：在人事任用方面，因職員並非公務員，若表現不好可立即解僱。採購方面，民營公司相較公家機關也更少繁雜的流程，行政效率可更有效。
- （四）鼓勵社會參與：政府經費、人力有限，但民力資源無窮。藉由公民一同參與矯正工作，也讓行刑得以社會化，收容人可以與社會有更多接觸，減少監獄化及學習不良習慣的機會。

因本署為進一步汲取民營監獄之開辦與經營經驗，特邀請所望民營監獄典獄長沈東燮先生於本（103）年 10 月 21 日蒞臨本署演講民營監獄的經營與運作，本署同仁不僅得以汲取新知，同時也感受到沈典獄長對於運用教會及各界資源教化受刑人的熱忱。沈典獄長認為監獄不是關人的地方，而是救人的地方，並要用「愛」與「原諒」使人變得更好。藉由民營化吸引更多有愛心及熱

情的人從事矯正工作，相信是民營監獄成功最大的原因。

二、利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提升工作效能

本次參訪韓國看到了以科技設備輔助戒護之處，較為特殊者為自動化啟閉舍房設施，有效節省人力，遇有緊急狀況亦得以迅速應變。善用科技設備可增加工作的效能或補強職員的盲點，我國現行可研擬科技設備略述如下：

（一）中控系統電動舍房門

目前我國各矯正機關之舍房門皆為手動開啟，若由中央台控制舍房門開啟及關閉，可加速開封及收封速度。若遇重大災害可迅速開啟所有舍房門俾利避難。另外舍房門設計應有手動開關，若停電亦可以手動開啟。

（二）以生物辨識技術研發安控管理機制並整合購物金流物流：

依收容人新收捺印指紋之規定，規劃改以採集指紋特徵值，建置收容人生物辨識資料庫，運用生物辨識技術，規劃收容人辨識身分科技管理措施；另結合矯正機關門禁實體機制，規劃收容人進出門戶標準作業流程，確實達成進出門戶安控管理。另外，結合人別辨識身分確認功能，可提供收容人線上申請購物，廢除現行紙本購物三聯單審核機制，取代收容人消費扣款逐筆登打作業，改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金錢保管」帳務資料之正確性，並減輕人力負擔。

（三）以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強化戒護

以 RFID 搭配中央電子地圖管理系統、讀卡機、觸控式室內影視 / 對講等設備，可達成門禁管控辨識、紀錄。如採用內建電池之 RFID 設備則可進行人員的追蹤，可隨時得知人員所在區域、提高職員通過門禁速度及發出禁止進入區域之警報。

三、提高戒護人力比，穩定囚情

韓國監獄戒護人力相當多，並設有機動巡邏隊專責戒護及巡邏以維護秩序。因此囚情穩定，在群居房甚至不用裝設監視器。囚情之穩定有賴充足的戒護人力，惟我國戒護人力向來不足，詳述如下：

（一）我國戒護人力比過低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核定容額 54,593 人，目前收容人數 63,913（103.09.30）人，超收人數為 9,320 人，超額收容比率高達 17.07%，然矯正機關編制員額僅 8,003 人，實際從事戒護人力僅為 4,658 名，與收容人之比例高達 1：13.7，與香港 1：2.4、日本 1：4.6、韓國 1：3.35、美國 1：4.8、新加坡 1：8.3 等相比，相差懸殊，爰我國同仁所擔負之戒護管理壓力與責任實已遠遠超出其他國家。

（二）軍事審判法修正之衝擊

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實施後，原本收容於軍事監獄之囚犯移交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執行，對於原本戒護人力顯已不足及超額收容嚴重之矯正機關已造成莫大之工作壓力。另臺南軍監及八德軍事看守所移撥本署後，將成立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亟需增員方能使機關順利運作。

（三）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外醫頻繁，嚴重影響人力配置

自 102 年起，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因機關內各項診療與檢驗設備有限，造成戒護外醫次數遽增，102 年各季相較 101 年同季，分別增加 1,866 人次、2,997 人次、3,412 人次及 3,362 人次；103 年第一季相較 102 年同季，仍增加 1,043 人次，已嚴重影響戒護人力之配置

（四）矯正機關長期人力不足，留住人才不易，影響戒護安全甚鉅

矯正機關同仁目前面臨以不足員額管理超收嚴重機關及處理日益增加之業務量，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因而導致同仁超時值勤、輪休困難、工作壓力大、離職率高，基層士氣低落，管理員退休年齡逐年遞減（101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管理員退休平均年齡為 55.04、54.25、54.03 歲），管理人員流動性大且離職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97 年 2.59%、98 年 2.65%、99 年 3.87%、100 年 3.56%、101 年 4.29%），管理經驗傳承不易，在在影響戒護管理。

據此，提高我國矯正機關員額並加強戒護人力是刻不容緩的。有了足夠的人力，機關才能有效率的運作，也才能穩定囚情和提昇人權公義。

四、研議社會公益相關之作業，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此次參觀韓國監獄，發現於首爾南部監獄設有製作盲人點字書的作業工廠，主要生產專供盲人使用之器具，甚為特別。傳統觀念上，監所一向給人冷硬嚴肅的印象，倘能多從事社會公益相關的作業，相信對提升機關形象和正面評價會多所助益。實務上，各矯正機關現行皆有社會服務及敦親睦鄰之機制，例如請替代役男打掃社區、捐血，惟公益性質的作業各矯正機關仍相當少見。若能研擬社會公益相關的成品，就社會弱勢族群之需求予以規劃，例如輪椅、導盲磚、無障礙把手等工作，甚至部分捐助給社會，除了能提升機關形象，亦是讓收容人能藉由幫助弱勢激發其改悔向上之動力。

五、獄政文化古蹟由專業單位經營，活化古蹟資源

本次參觀韓國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獲益良多，從參觀的過程中，可感受到韓國政府花許多經費維護歷史文物，也運用不少人力從事講解或行政的工作。重要的是，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有專責的公營設備管理公司負責營運管理。我國嘉義舊監獄雖擬設立獄政博物館，惟過程相當艱困。相對於西大門刑務所歷史館，嘉義舊監僅由嘉義監獄維持人力與經費，且因與當地之歷史、文化並無太多連結，若非屬對獄政有特別興趣之民眾，料將缺乏購票參觀之意願。目前辦理之困難簡述如下：

- (一) 文物典藏空間不足且無專業人員管理：現階段只能暫利用舊嘉義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空間簡易放置，現存之文物約有 8,600 餘件，因文物典藏空間狹小、硬體條件未臻完善，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關於文物保藏之規範標準，易使文物發生損毀情形。
- (二) 導覽志工之組訓部分：參觀人數從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計 157,972 人次，平均每年 5 萬 2 千多人參觀，成效良好。惟 104 年度辦理組訓及管理之相關費用，預估約需新臺幣 189 萬 2 千元，仍無法獲得匡列，影響爾後業務推展。
- (三) 行政庶務人力不足：舊監獄辦理硬體與環境維護、獄政文物之蒐集、管理及開放民眾參觀等業務，無專屬行政人員配置，現今均由嘉義監獄同仁支援兼辦。

爰此，建議將嘉義舊監獄全部移撥行政院文化部或嘉義市政府管理：若由嘉義市政府託管或代管，經費預算仍需由法務部編列，恐難以負擔；若維持現有營運方式，將造成嘉義監獄之人力沈重負擔，影響監獄矯正核心業務之運作；另法務部亦無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嘉義監獄辦理，難達成古蹟文物再現新生命之目的功能；若採 ROT 方式，因利基不大，民間機構恐意願不高；由嘉義市政府接管或主導經營，因事權統一並結合在地資源，且有專業專責單位規劃管理營運，有助業務正常推展，能達到活化舊監古蹟資源，相關收益並可供嘉義市政府運用，對嘉義市政府及法務部皆有益處。



實務交流

法務部矯正署「赴香港、大陸雲南及廣西省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Visiting and Records from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Yunnan Province and Guangxi Provinc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吳憲璋	法務部矯正署前署長	林震偉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吳永杉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所長	陳俞亨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許金標	法務部矯正署組長	黃春樹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科長
方恬文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	吳聰汝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科長
黃俊棠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	葛梅蘭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女監主任（科長）
簡文拱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	蔡惠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秘書
吳澤生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典獄長	李明哲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專員
施永添	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王鉉驊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員

摘要

吳憲璋等

我國刑法自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因「刪除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顯著效果者不得假釋」等規定，以致長刑期受刑人或終身監禁者日益增多，成為我國矯正機關必須面臨及因應之重要課題。其次，少年犯之矯正教育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其矯治成效攸關未來是否淪為成年犯，須參採國外作法以擬定創新處遇模式。另本署對於部分矯正機關著手進行改、擴建工程，且自 101 年起配合考試院推行國家考試及格人員不占缺加強受訓考評機制，爰有至香港懲教設施考察，並汲取其優點供做我國參考與借鏡之必要。

我國目前約有 1,505 名臺籍收容人於大陸服刑，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生效施行，故藉由前往大陸進行業務交流之便，順道探訪臺籍收容人生活適應情形，並詢問有無需我國協助之處，另藉此考察陸方矯正機構之硬體設施與配備，以了解大陸獄政最新進展情形，爰展開本次「關懷之旅」，期透過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深切了解香港及大陸地區矯正機關的運作現況，為強化兩岸及香港間之司法業務合作開創嶄新局面。

本次考察目的有：一、瞭解香港懲教署對於長刑期收容人或終生監禁收容人之因應對策及管理制度。二、瞭解香港懲教署少年收容人處遇概況。三、瞭解香港懲教署女性收容人處理概況。四、瞭解香港懲教署矯正機關運用綠建築之理念。五、考察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之情況。六、考察陸方矯正機關高科技設備之運用。七、考察陸方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及技能訓練之推展方式。八、瞭解香港及大陸收容人之更生制度。九、訪視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之情況。

綜合本次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如下：一、建議未來職員訓練建立「知識管理系統」，方便傳承實務經驗。二、獨立為女性收容人設立女性心理治療系統或諮輔中心。三、對於少年收容人提供市場取向技訓方式並鼓勵參與公益活動。四、建議未來部分矯正機關實施「無菸監區」，鼓勵收容人戒菸。五、建議未來本署新建或改建矯正機關時，須著重分區管理設計。

壹、前言

我國刑法自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因「刪除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顯著效果者不得假釋」等，以致長刑期受刑人或終身監禁者日益增多，勢將成為矯正體系必須面對及因應之重要課題。香港懲教署自 1966 年起，即因暫緩執行或廢除死刑而面臨相同境況，故前往該署高度設防之赤柱監獄觀摩，實有迫切之必要。其次，香港懲教署對於少年犯之處遇及更保輔導極為重視，少年矯正設施及課程內容均有別於一般成人監獄；另 2010 年落成啟用之羅湖懲教所，為該署第一座綠建築監獄，對於未來規劃矯正機關改（擴）建，極具參考價值；此外，我國為落實考試院推行公務人員「考訓用」之精神。香港職員訓練院為香港懲教署推動優質服務之基石，故前往該院考察懲教職員培訓制度，俾供作未來本署精進訓練業務之參考。

由於目前約有 1,505 名臺籍收容人於大陸服刑，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生效施行，故希望透過本次業務交流，深入了解臺籍收容人於大陸之服刑情況及處遇措施，以利日後在陸臺籍受刑人提出跨國移交申請時之審議參據。此外，對於無法立即申請遣返服刑之臺灣收容人，亦藉由本次前往陸方參訪，訪視生活適應情形並詢問有無需我國協助之處，因而本年度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以及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6 日法外字第 10306571960 號函示，為持續深化海峽兩岸之矯正交流及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並藉此考察陸方矯正機構之硬體設施與配備，透過本次「關懷之旅」，藉由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比較兩岸及香港獄政制度之異同，從中汲取彼此之長處，以期提供收容人更健全之矯正環境並藉此宣揚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

貳、考察目的

- 一、瞭解香港懲教署對於長刑期收容人或終生監禁收容人之因應對策及管理制度。
- 二、瞭解香港懲教署少年收容人處遇概況。
- 三、瞭解香港懲教署女性收容人處理概況。

- 四、瞭解香港懲教署矯正機關運用綠建築之理念。
- 五、考察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之情況。
- 六、考察陸方矯正機關高科技設備之運用。
- 七、考察陸方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及技能訓練之推展方式。
- 八、瞭解香港及大陸收容人之更生制度。
- 九、訪視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之情況。

參、考察行程

表 1：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7 日赴香港及大陸雲南省及廣西省考察行程表

日期	行程摘要
11 月 10 日（星期一）	- 自桃園國際機場飛往香港國際機場 - 參觀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及懲教署博物館
11 月 11 日（星期二）	- 參訪香港懲教署赤柱監獄 - 參訪香港懲教署歌連臣角懲教所 - 參訪香港懲教署羅湖懲教所
11 月 12 日（星期三）	- 自香港國際機場飛往大陸雲南昆明國際機場 - 與大陸司法部及雲南省司法廳官員交流
11 月 13 日（星期四）	- 參訪雲南省安寧監獄 - 參訪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
11 月 14 日（星期五）	自雲南昆明國際機場飛往廣西南寧國際機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與廣西省司法廳及廣西省監獄管理局官員交流
11 月 16 日（星期日）	參訪廣西省南寧監獄
11 月 17 日（星期一）	- 參訪廣西省高田司法所 - 自廣西桂林國際機場返回桃園國際機場
成員：矯正署署長吳憲璋、矯正署主任秘書吳永杉、矯正署組長許金標、矯正署科長施永添、矯正署編審林震偉、矯正署專員陳俞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方恬文、矯正署新竹監獄典獄長黃俊棠、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所長吳澤生、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簡文拱、矯正署宜蘭監獄女監主任葛梅蘭、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科長蔡惠娟、矯正署雲林監獄科長吳聰汝、矯正署花蓮監獄科長黃春樹、矯正署臺中監獄專員李明哲、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員王鉉驊	

肆、香港矯正機關組織介紹及收容現況

一、香港懲教署組織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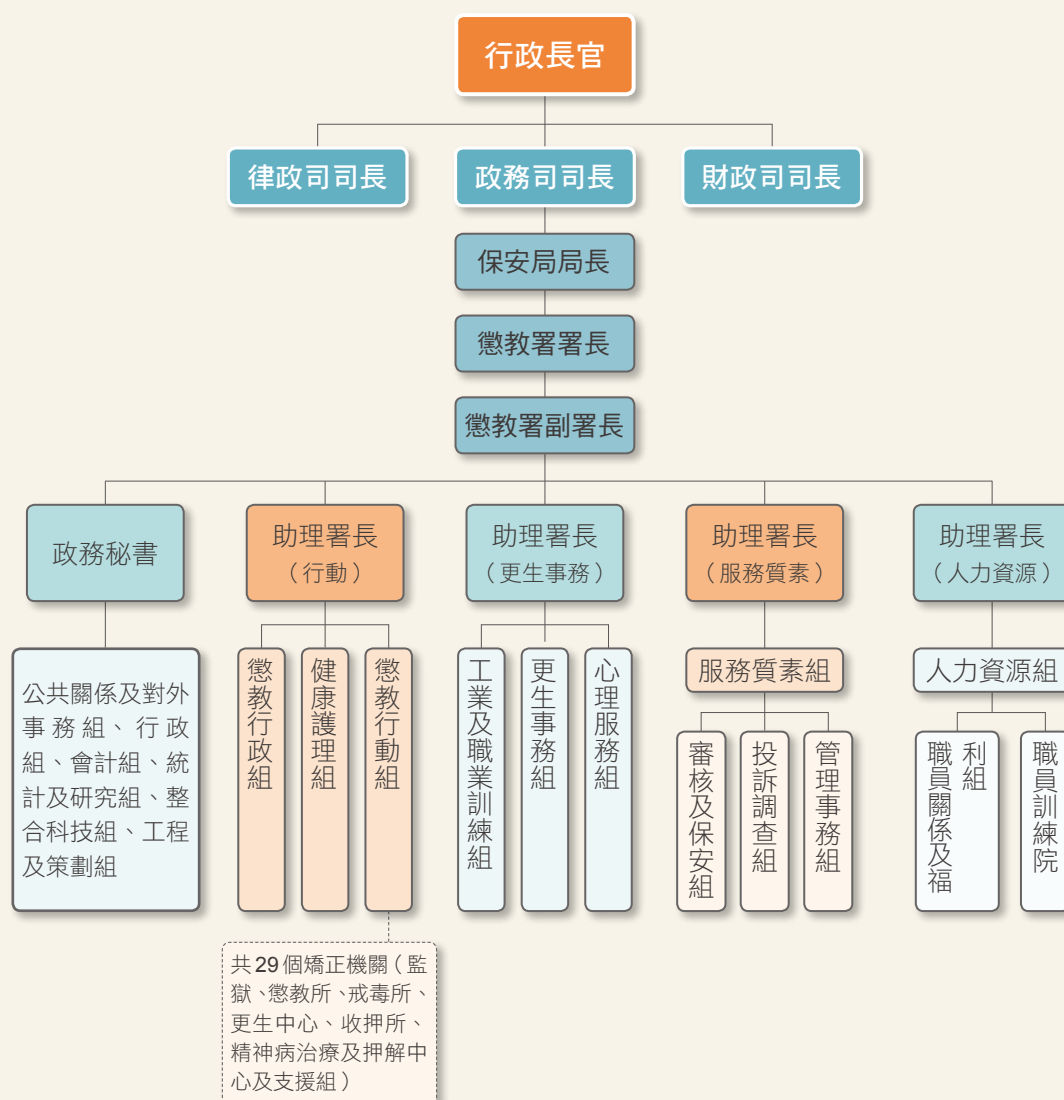
香港懲教署隸屬於香港保安局，負責指揮及監督香港的矯正機關。懲教署設置有署長及副署長各1名，副署長下設有1位政務秘書及4位助理署長，負責統籌香港懲教事務，包括工業及職業訓練、更生事務、心理服務、服務素質、人力資源及所轄29個懲教院所，針對在囚人士（即收容人）提供不同之更生計劃，期許透過專業的處遇，協助在囚人士順利賦歸社會。另懲教署共編制6,863名職員編制，管轄約9,200名在囚人士，人力較我國而言可謂相當充沛。

二、收容現況

該署收容總數約9千名左右，而2014年有下降之趨勢。截至2014年底，該署收容總數共8,297名，收容類別共分為監獄囚犯（即我國受刑人）、戒毒所所員、教導所所員、勞教中心所員、更生中心所員及還押犯。收容人數男女比例約為4.16：1。詳細收容情況如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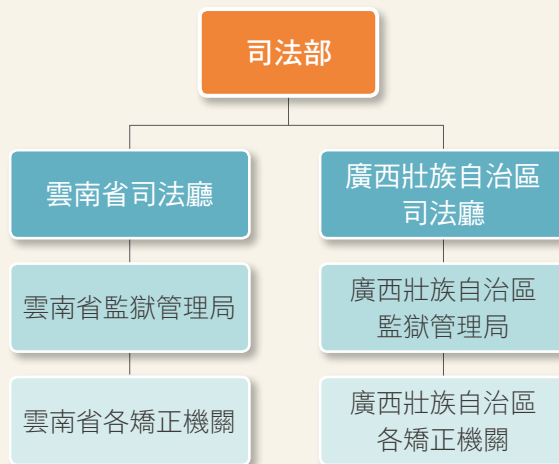
表2：香港懲教署2014年收容狀況表

	男性	女性	總數
監獄囚犯	4,786	1,152	5,938
戒毒所所員	517	156	673
教導所所員	138	18	156
勞教中心所員	66	0	66
更生中心所員	40	12	52
還押犯	1,143	269	1,412
總數	6,690	1,607	8,297



伍、大陸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本次參訪團前往雲南省及廣西省參訪，其中大陸地區監獄系統，中央單位由司法部管轄，所轄省司法廳，司法廳下設有監獄管理局負責管理該省各監獄。詳細組織圖如下：



陸、參訪紀實

一、香港地區

我國自 101 年至 103 年，均邀請香港懲教署率團來臺交流，除參與本署舉辦之大型活動，如：海峽兩岸收容人工藝及書畫聯展、兩岸及香港矯正（懲教）實務研討會、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外，亦安排至本署所屬矯正機關參訪。而本次交流，係本署首次前往香港懲教署參訪之破冰之旅，意義重大，除受到我國陸委會之重視，全程派台北經濟文化貿易辦事處黃秀嫚組長全程陪同外，香港懲教署首長級等高階官員，亦輪流陪同本署參訪團，就本次香港參訪紀實，詳細說明如下：

（一）香港職員訓練院

香港職員訓練院負責懲教署職員培訓業務，包含新進人員及在職訓練。首先該署由邱子昭副署長（現任香港懲教署署長）為本署進行業務簡報，介紹香港懲教署之收容情況、業務職掌及運作概況。接著，則由職員訓練院同仁為本署介紹香港職員訓練培訓概況。

懲教署職員訓練分為入職訓練及在職訓練，入職訓練係針對新進人員：懲教助理及懲教主任，分別授予 23 至 26 星期的訓練。在職訓練則係針對現職人員，依其專業領域之需求，授予不同之專業課程或訓練。

另外，該署有亦針對培訓之角度，於在職訓練中，另有「發展訓練」，培訓內容即係針對即將升遷之同仁，或具有升遷可能之同仁，授予更高一階職務之訓練。此外，該署鼓勵同仁進修，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合作，合辦學位課程，期許同仁工作之餘也能不斷充實自我，並將學術所學充分應用在實務工作上。

香港懲教署近年推行相關計劃於職員培訓上，包括：「院所為本學長計劃」，藉由鼓勵同仁主動參與該計劃，協助帶領新進人員，教導入職所須之實務經驗。截至 2014 年 11 月初，共有 435 名職員參與該計劃，為 1434 名新入職人員提供指導。此外，為強化廉正倫理，該署於 2011 年推出「全方位操守管理模式 TEAM-SPIRIT」，藉由標準（Standard）、承諾（Pledge）、參與（Involvement）、強化（Reinforcement）、檢視（Inspection）及培訓（Training）等 5 個環節，強化該署同仁之操守。



香港懲教署職員戰技訓練情形



香港懲教署職員步操演訓情形



香港懲教署示範神經（穴道）壓制情形



香港懲教署邱子昭副署長向本署吳憲璋署長說明訓練業務情形

（二）香港懲教署博物館

香港懲教署博物館與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比鄰，樓高2層，佔地約480平方米，共設置有10間展覽室、2間模擬囚室及1座模擬絞刑台，博物館內有逾600多件展覽品，收藏香港懲教署超過170年歷史以來的相關獄政文物。其中，10間展覽室主題分別展示：刑罰及監禁、監獄歷史及發展、監獄內貌、職員制服、徽章及裝備、越南船民、自製武器及違禁品、職員點滴、工業及職業訓練組及海外合作及交流。本次由該署邱子昭副署長及職員訓練院院長及副院長陪同前往，並於參訪過程中向我方參訪團詳細介紹。



本署吳署長致贈香港職員訓練院李國寶院長紀念品



香港懲教署博物館模擬舍房



香港懲教署博物館絞刑模擬室



博物館展示不同時期之制服樣式

（三）香港懲教署官員會所

香港懲教署設立有官員會所及職員會所，官員會所為懲教主任以上之官員可登記使用，職員會所則為該署同仁均可使用。會所為英國殖民時期所留下之場地，作為同仁聚會及該署接待外賓之重要會場。香港懲教署於本署香港第一天參訪結束後，該署單日堅署長及邱子昭副署長等一級主管，即於官員會所宴請本署參訪團。我國吳署長亦於該場合與該署單署長互贈紀念品，為兩署留下歷史性之一刻。本署參訪團團員則把握此次重要機會，與該署一級主管於餐敘上進行交流，探討兩署相關實務上之異同，為首日參訪香港留下深刻及完美的句點。



本署吳署長與香港懲教署單日間署長交換紀念品



本署於香港懲教署官員會所與該署一級主管會餐及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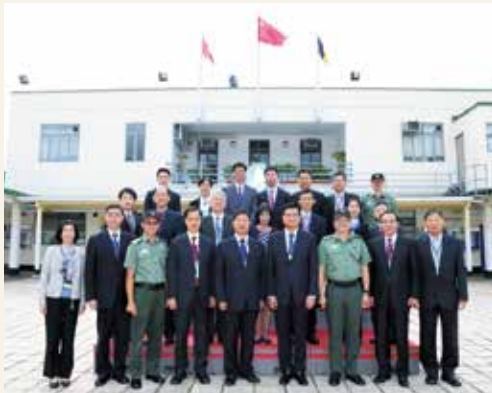
（四）香港赤柱監獄

赤柱監獄為香港歷史最悠久之監獄，於 1,937 年成立，法定容額為 1,511 名，收容 21 歲以上的成年男性，依照收容人之刑期，共分三類：甲類（12 年以上至終生監禁）、乙類（6 年至 12 年）及丙類（6 年以下），除參考收容人的刑期，受刑人行為表現、背景及案件關注程度，亦列入分類之參考。

書信及接見方面，香港收容人不像我國一樣因級別區分而有不同之處遇，全部收容人均可每星期以公費支出寄出一封信，收信則無限制。接見則每月則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公務接見則無次數及人數限制。

工業及職業訓練方面，包括：印刷、皮革、製衣及木工。而本次參訪，本署前往參觀該監最出名的皮革工場，該工場與「Gore-tex」合作，專為政府相關機構製作高品質的皮鞋。

針對特殊重型收容人，該監收容則以獨居方式，且舍房另一端可直接通往運動場，擁有自己的運動空間，也較難以與其他收容人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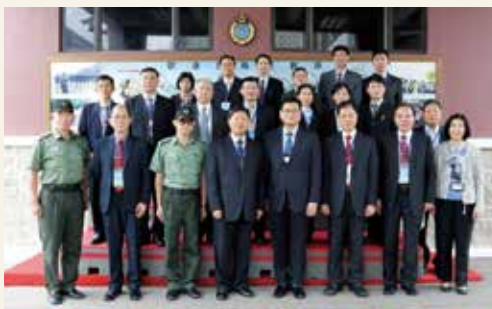
本署參訪團於赤柱監獄內合影



本署參訪團參訪赤柱監獄情況

（五）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

歌連臣角懲教所自 1958 年啟用，原為軍營所改建，秉承“支援更生，共建安穩社群”的懲教精神，是專為 14 歲至 20 歲的年輕男性在囚人士設立的教導所。被判入教導所的年輕在囚人士訓練期最短為 6 個月，最長為 3 年，入所後依其行狀表現依序編入初級班、中級班及高級班，為協助所內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因應日後升學、就業和生活需要，該所不僅要求他們接受半日的學科教育，學習中英文、數學、通識及商業等科目；亦安排其參加半日制的職業訓練，以市場為導向，提供汽車噴漆、電腦繪圖、剪髮等行業指導。獲釋後必須接受為期 3 年的法定監管，懲教所每 3 個月定期派員探視 1 次，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則必須召回，接受為期 4 個月的再訓練。



本署參訪團於歌連臣角懲教所內合影



本署參訪團與該所廖遠光監督交換紀念品

（六）香港羅湖懲教所

羅湖懲教所為收容女性之懲教所，該所亦為香港懲教署最新穎之院所。羅湖懲教所原為一軍營，後經改建為監獄，惟因設施老舊及不敷收容名額，於2007年該所開始進行改建，於2010年整建完畢，該年8月正式啟用。

該所全區共分三區，每區可獨棟管理，各棟之間地下室及天橋可相互連通，用於押解人犯至各區及運送物資。該所核定容額為1,400名，東翼400名、主翼600名及西翼400名。各區獨棟設計之理念，可分別收容不同性質人犯。參訪當日收容人數1,224名，攜子入監3歲以下子共23名（攜子入監之在囚人士每日不用作業，只負責照顧子女）。

羅湖懲教所為香港懲教院所第一所綠建築院所，建材大量運用環保建材，設計上強調通風及採光，屋頂設置有太陽能板，利用太陽能發電，以及廢水處理循環系統，可將處理過之水源，利用於沖廁系統。

本署於該所參觀院所設施、炊場、技訓工場（零售班、電腦應用班、化妝班、美甲班、圖相設計、書法班、折紙班、剪髮班、英語班……等）、寢室及輔導中心。其中，較特別的是參觀該所「健心館」，為香港懲教署第一個專為女性收容人成立之輔導中心，以人為本為管理中心思想，以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方式，讓有情緒問題之女性人犯可透過課程的協助，解開情緒的枷鎖，強健心靈，更生成長。



本署參訪團於羅湖懲教所門口合影



本署參訪團與該所譚佩霞高級監督交換紀念品

二、大陸地區

（一）雲南昆明翠怡酒店會議廳

11月12日本署參訪團自香港飛往雲南昆明機場，抵達機場後隨即前往昆明翠怡酒店辦理入住手續後，立即於該酒店會議廳與舉行座談會。座談會陸方與會人員包括：大陸司法部郭建安主任、王立憲巡視員及耿志超處長、雲南省司法廳馬繼延廳長、李瑾副廳長、馬紅處長、雲南省監獄管理局馬林局長及藍波副局長。



於昆明翠怡酒店會議廳舉行座談會



本署參訪團與陸方司法部及雲南省司法廳等一級主管合影

（二）雲南安寧監獄

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在大陸司法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郭建安主任等人陪同下，前往安寧監獄。該監成立於1951年，收容對象為刑期10年以上服刑人員，屬高戒備度中型監獄，目前有服刑人員約2,200人，職員約375人（不含外圍巡邏警戒武警）。對於該監相關設施及制度，逐一介紹如下：

1. 監獄門

安寧監獄的「監獄門」又稱A、B門，為一人／車分道、分區管控、物流有序且功能齊全的新式監門。由於此門為該監唯一的進出要衝，故也成為該監的精神象徵。在前後兩道監門（A、B門）間，劃分有車輛等候區、車輛禁停區及阻車器等。此外，在監門管理中，該監為強化制度之落實與責任區域之劃分，建立了「武警、幹警協查；技防、人防並重」的工作機制。

2. 勞動車間（工場）作業

勞動車間及臺灣監獄所稱「工場」。該監戒護區內有一棟「服裝大樓」，為省監獄管理局服裝公司的分公司，負責公營服制生產事業。大樓旁有成衣作業工場，依生產流程劃分了打版區、裁剪區、成品區、檢驗區……等，其分工之專業，我們印象深刻。

該監在作業管理上有兩項較具特色之處，一為作業器具「條形碼管理模式」。工場內所有勞動工具均製作專屬的條碼，將之掃描運用電腦系統來管理及掌控。另一則是「5SA 管理模式」，指在所有的生產活動（Activity）中，均應達到「5S」的標準：(1) 素養（Sentiment）、(2) 清潔（Sanitary）、(3) 整頓（Straighten）、(4) 節約（Save）、(5) 安全（Safety）。上述「5S」內涵均製成格式一致、鮮明醒目之標語，懸掛於車間牆面上。

3. 監舍（舍房）

本次參訪團參觀位於第 6 分監區的「監舍」（臺灣稱「舍房」）。進入管制門後，左側為服刑人員的舍房，右側設有閱覽室、活動室、行李房、盥洗室和洗手間等公共空間。該監監舍以 6 張上／下舖單人床平均分列於房內兩側，可容納 12 名服刑人員。有的監舍房門外掛有「流動紅旗」，該監工作人員表示，此係每週整潔、秩序評分獲得第 1 名之獎勵。

4. 服刑人員生活作息

經實地走訪安寧監獄工場與舍房，並透過工作人員的解說後，可整理出該監服刑人員在監生活概況，略述如下：

- (1) 服刑人員每週作息遵循由司法部統一訂定之「5+1+1 制」：5 天勞動、1 天學習、1 天休息。其中學習課程多由獄中幹警自行教授，如為「技術」類課程，則聘請外界專業人士入監教導。
- (2) 服刑人員每日收封回舍房後，可在舍房走廊的空間自由活動至晚上 10 點，因而有某些活動，如盥洗及洗滌、晾曬衣物等，皆安排於收封後進行。此外，監舍也有公共的習藝空間，內有電視、書報等可供服刑人員自由使用，直到至晚上 10 點就寢時間始關閉舍房門。

(3) 該監每個監舍配置1名幹警負責管理該管員間亦有「互監制」存在，該機制之作用其實涵括服刑人員生活各個層面，除了舍房秩序維持外，作業績效的提升乃至心靈上的支持均與之息息相關，故此小組成員間的關係可說甚為緊密。

5. 教學中心

該監「教學中心」，設有心理測量室、個案諮詢室、心理宣洩室、沙盤激戰訓練室、生物反饋訓練室、音樂放鬆室、模擬社會實訓室（包含司法窗口、公安窗口、就業窗口、金融窗口、工商窗口、綜合交通服務區及就業指導室等），軟、硬體設備可說一應俱全。該監目前有72名三級心理諮詢師，5名二級心理諮詢師，其中二級心理諮詢師始有資格使用中心內的設備來輔導服刑人員。



於安寧監獄會議室聽取業務簡報



該監運用遠距視訊追蹤收容人出監情況



該監舍房門口均有負責警衛及收容人照片



該監裁縫工場作業情況

（三）雲南第一女子監獄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是雲南省 30 所監獄中，17 所對外開放的監獄之一，雲南省共有 3 所女子監獄，該監成立於 1953 年 3 月，是雲南省最悠久的女子監獄，收容雲南省女性重刑犯，現有押犯 3,000 餘名，戒護警力近 300 名，該監設 20 個刑罰執行部門，4 個企業管理部門，8 個監區。雲南省犯罪類型以毒品案最多，雲南女子監獄之服刑人員毒品犯更居全國第一，目前該監有 4 名臺籍服刑人員，其中 3 名為運輸毒品案，刑期皆 15 年以上，1 名詐騙案，刑期 5 年。該監於 2009 年 7 月實施遷移重建，2013 年 10 月完成，總耗資 4.83 億人民幣，2013 年 12 月完成監管區及辦公區的搬遷，是雲南省最新、安全保障最高、設施新穎齊全、功能完善，環境優美的現代化女子監獄。

茲就本次參訪該監略述如下：

1. 監管區

首先我們參觀監舍區（舍房區）的第六區「靜慧苑」。8 個監舍大小規格一致，每個監舍皆設有金屬探測門，服刑人員進出監舍都須經探測門的檢查。監舍內設有警員值班室、分控中心值班室，服刑人員之活動室、盥洗室和洗手間等公共空間，服刑人員晚間 10 點前可自由使用公共空間。監舍由 2 名幹警負責管理，每間舍房可容納 12 人，以 6 張上／下鋪單人床平均分列於房內兩側，舍房內之衣物、鞋櫃、牙刷等個人使用物品，皆須依圖示整齊擺放。舍房內無盥洗設施。

2. 配餐中心（炊場及餐廳）

該監「配餐中心」分為餐廳、炊場、麵點室、物料存放室。服刑人員三餐依所屬之分監區，分批輪流用餐。炊場依作業流程區分為洗菜區、切菜區及炊煮區，刀具統一置於特製的刀具箱並以鎖鏈固定保管。對特殊飲食習慣的少數民族（如回民），另設專屬鍋灶及菜單。配餐中心另設有麵點室，設有足供製作 3,500 人食用之烤箱、廚具、製作麵食等設備一應俱全。

3. 教育中心

「教育中心」，即該監的教學大樓。一樓的服刑人員物資供應站，擺滿服

刑人員可自行訂購之各式物品，服刑人員依 1-6 級不同級別，開單訂購不同金額之物品，監獄每月配送一次。此與臺灣可每日開單購物，不受級數限制大不同。教學大樓內各項輔導、教學設備一應俱全，設有入監教育集訓中心、團體諮詢室、心理諮詢室、沙盤治療室、生物回饋室、音樂治療室、宣洩室、罪犯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回歸模擬社會實訓中心、圖書館及文化走廊……等。生物回饋室利用電腦設備，運用體溫、血壓、心跳等數據，作為諮詢之參考。導覽人員說明，該監目前有 29 名三級心理諮詢師，150 名二級心理諮詢師，具心理諮詢師資格者達 4.3%，雲南省司法廳要求各監心理師比率須 2.7%，比大陸司法部規定在押人犯與監獄心理諮詢師比率 1% 高出甚多。另在教育中心，我方參訪團亦訪談 2 名台籍女性服刑人員（楊姓及邱姓）。

4. 收容人表演

我方參訪團於該監的大禮堂，觀賞該監（新岸藝術團）之精彩表演，節目內容有職訓項目之一的茶道表演，讓學習者利用公開之場合增加練習機會，更能將技能訓練之成果展現給外界了解，並融和雲南少數民族之文化，如：雲南少數民族之傳統舞蹈及中西不同樂器合奏多首曲目等之精彩表演。

5. 騎警表演及閱兵

由 10 名女性幹警組成之騎警隊，平均年齡 26 歲，不管是單人表演或 2 人一組搭配，各項騎乘技術及隊形變換，技術都非常熟稔，雙人搭配變換騎乘靈活、快速、敏捷，默契天衣無縫，騎者操控機車之技術，幾達人車合一境界，完全顯現平時辛苦練習之成果。另由女幹警組成之閱兵演練，精神抖擻、步伐整齊劃一，個個雄糾糾、氣昂昂的，充分展現巾幗英雄之氣勢。

6. 警體中心

規劃、提供幹警、武警等職工，運動、休 之空間及各種設施，有大型會議室、禮堂、棋藝室、室內外籃球場、室內健身房、桌球、撞球、8 水道游泳池等，更有地下實彈及情境模擬二合一射擊場，本次我方參訪人員亦於現場體驗模擬射擊。對於未來本署改建靶場時，可將該監之射擊場地列入重要參考依據。

7. 指揮中心

在行政大樓 9 樓寬敞的指揮中心，聽取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之技防系統匯報，該監將所有 1,000 多支攝影機畫面都匯集至指揮中心，不管是監獄外圍、監管區內所有之工場、舍房、各個教室角落，在監獄的指揮中心都能全方位掌握，時時監控。雲南省司法廳在近年來，投注大量經費及時間，規劃增加監獄新科技攝影監控軟、硬體設備及運用網絡技術，並強化集中管理，以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

8. 座談會

座談會由雲南省司法廳馬廳長繼延主持，向我方參訪團說明雲南省正積極規劃在監獄建置遠距接見設備，讓遠在他鄉或不方便前來接見探望的受刑人親友，能透過科技與服刑人員接見對談，預計明年全面施行。而我方參訪團吳永杉（副）團長表示，感謝雲南省司法廳對我方本次前來雲南參訪的用心安排，不僅參觀建築新穎、裝備齊全之監獄，更實地探訪在雲南省服刑之多名臺籍男、女受刑人，以表達臺灣的關心及了解需協助之處，代表參訪團致最大感謝之意。



本署參訪團於該監試吃收容人製作之點心



該監平日所需乾貨食材整理的井然有序



該監於院區巡邏所用之巡邏車



該監收容人圖書館



該監女武警騎警表演



該監參訪團情境模擬射擊場

（四）廣西金紫酒店會議廳

我方參訪團自雲南搭機飛往廣西南寧機場，抵達廣西已 22 時，參訪團前往酒店入住。隔天上午，參訪團即前往該酒店會議廳，與廣西省司法廳座談，陸方出席人員有：司法部王立憲巡視員、司法部耿志超處長、司法部姚雄森處長、廣西省司法廳盧萬兵副廳長、廣西省監獄管理局蔣瑋副局長及南寧監獄唐德仁監獄長。座談會由盧副廳長主持，並向本署參訪團介紹廣西司法廳之概況，目前臺籍男性收容人均集中於廣西南寧監獄。



於廣西金紫酒店會議廳進行座談會

座談會結束後，我方副團長與廣西省
盧副廳長交換紀念品

（五）廣西省南寧監獄

我方參訪團在大陸司法部王立憲巡視員、耿志超處長及廣西省司法廳盧萬兵副廳長等人陪同下前往廣西南寧監獄參訪。南寧監獄成立於 2003 年 2 月，

自 2003 年 8 月正式投入運行以來，始終堅持治監法制化、作風軍事化、行為正常化、工作標準化、建設園林化、發展現代化的「六化」建設。該監收容約 3,877 名服刑人員，戒護警力 600 多名，同時也是廣西惟一關押外國籍（含無國籍）和香港、澳門、臺灣籍男性罪犯的監獄。目前收容有 26 名臺籍人犯，吳代團長等人也藉此機會，一一垂詢、關心其服刑、生活起居與家庭狀況。於簡報完畢後，我方參訪團隨即引導入監參觀，沿途參訪情形如下：

1. 會見廳

我們在工作人員引導下，進入戒護區，造訪「會見廳」（接見室）。該監會見樓廳除了有親情幫教活動一面對面開放的接見空間（「寬見」，屬於服刑人員獎勵措施之一）。另有隔著透明安全玻璃的接見空間，在接見安全維護上，該監為防範服刑人員藉會客之便脫逃，因而採用「人別辨識系統」。此外，在會見樓中也設有檢察官、監獄長信箱及為民服務專區，監獄長每週會至為民服務專區值班 1 次，受理服刑人員家屬的陳情或提供其諮詢服務，具體彰顯該監落實獄政公開的精神。

2. 應急指揮中心

在獄長的引導下，參觀該監「應急指揮中心」。該中心主要由辦公網、教育網、安防網與監獄外網等 4 大網絡平臺以及 20 個安防子系統所組成，可同時控制全監 800 多支監視器與門控系統；另設有車輛控制系統、電網、條碼刑管系統以及總監控等。該監與鄰近公安機關合作，以監獄為中心點，分別建立 1KM 警戒網、5KM 包圍網與 20KM 控制網之防逃網絡，一旦發生脫逃事件，可在最短的時間內將之逮捕。除了在安全監控上大量運用科技設備外，該監在人員進出管制以及作業管理上也採用電腦辨識的先進措施，例如，對於外來訪客採「人別辨識」系統，採用 X 光掃描設備來過濾所攜入之物品；對於服刑人員與作業工具則全面實施「條碼辨識系統」。

3. 監舍生活管理

在參觀完應急指揮中心後，我們進入六監區。依據服刑人員之生活機能劃分為三大區塊：生活區、學習區與勞動區，在監獄長之引導下，先至六監區運動中心，中心旁並設有「文化書廊」，將服刑人員書法、繪畫、分數、

張貼其上；監舍設有吸菸室，定時定點開放供服刑人員使用；監舍內還置有2部紫外線消毒機，每週定期實施消毒。在監舍管理上，該監充分運用科技設備，統一管控每一舍房的電動門；舍房內設有報告系統，可直接與總監控室聯絡，舍房浴廁內亦裝有紅外線影像移位偵測，服刑人員如進入浴廁中，即會發出通報提醒值班人員，以充分掌控其動態。

4. 台籍收容人訪視情況

本次我方參訪團共訪視該監6名台籍收容人，該監準備一開放式場所，讓我方團員一次與6名台籍收容人直接面談，這6名台籍收容人最短刑期2年，長刑期則長達無期徒刑及緩死刑。其中，邱姓受刑人表示，在大陸經商多年，對大陸的生活方式很習慣，南寧監獄的舍房寬敞、設備新，有個人床位很舒適，獨獨對吃的很懷念臺灣的家鄉味，家人未曾接見，很感謝臺灣同胞帶來的關懷，入監多年今天是最高興的一天，猶如見到自己家人一般的興奮不已，一定會好好表現，爭取早日釋放。



該監展示收容人平日購買物品及價格



該監接見室



該監內部參訪情況



該監公布欄張貼相關公開檔案



該監收容人面對面懇親區域



該監心理輔導中心

（六）廣西省高田司法所

參訪團最後一日，由司法部王立憲巡視員及耿志超處長之陪同下，來到廣西省高田司法所，也是本次參訪行程最後一站。近年來，大陸司法部有感社區矯正能減少進入矯正機關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紓緩監獄的擁擠情形，對於輕微犯罪，導入修復正義之理念，以協調之方式，減少犯罪人進入矯正機關，故設立司法所，提供地方人民相關法律服務與諮詢，甚至管理受假釋人須定期報到之業務。司法所服務項目包括：人民調解、法律援助工作、律師服務、公證服務、司法鑑定服務、安置幫教服務、社區矯正服務、法制宣傳及國家司法考試服務。而該所亦運用 **GPS** 定位系統，對於特殊犯罪者，如性侵害，須佩帶電子監控手機，由該所隨時掌握其行蹤。最後，本署也實地參觀該所之調解室及簡易法庭，並致贈該所所長紀念品，為本次參訪行程畫下完美的句點。



該所門口即可顯見多合一業務掛牌



該所簡易法庭



公布欄清楚公布該所業務職掌



該所所長示範 GPS 定位系統

（七）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依據法務部 103 年因公赴大陸（香港）地區計畫前往香港「破冰之旅」，及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赴大陸「關懷之旅」，過程中除實地參訪香港懲教署 5 個機關，並與港方人員充分進行業務交流外，對於懲、矯兩署關係，誠可謂邁出歷史性的一步。本署雖自 101 年起，每年均邀請懲教署派員來臺交流訪問，然迄未正式組團回訪，本次由署長親自率團前往拜會，除獲香港懲教署最高規格之接待外，陸委會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亦派員全程陪同。

本年度赴香港及大陸為期 8 天之訪視行程，分別從職員訓練、戒護安全、教化輔導、勞動作業、衛生醫療、生活給養、臺籍受刑人處遇概況及機關硬體建設等八面向，摘記論述如下：

一、職員訓練（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

（一）課程多元，文武並重：一般基層人員之懲教助理（相當於本署四等監所管理員）訓練時間為 23 個星期，基層領導幹部之懲教主任（相當於本署三等監獄官）訓練期間為 26 個星期（包含課業傳授及機關實習），課程內容除相關業務法令及教育、心理學外，亦包含步兵操演、體能戰技、自衛防身及射擊訓練等，本署參訪時，訓練院教官特別展演了穴道擒拿術。另學員亦會進行模擬實境演練，將課堂所學充分運用於緊急事變情況，以應付日常懲教工作的需要。

- (二) 強調終身學習，提供專業訓練：香港懲教署倡導終身學習，並與相關大學簽訂合作計畫，提供職員進修機會，例如：職員可修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應用社會科學，修畢後取得高級文憑。另該署於 2010 年推出「知識管理系統」，內容為資深績優懲教人員之工作經驗與心得分享，該系統由專屬團隊監控管理，可避免人事異動或職務交接時之經驗流失，職員可藉由該系統隨時隨地學習。目前本署對於在職訓練，亦會針對職員所負責之業務，提供不同面向之在職訓練，惟尚無香港懲教署之「知識管理系統」，未來可列入辦理矯正人員訓練時之參考依據。
- (三) 積極加入國際組織，參與矯正研討會：香港向有世界級港都之風評，國際交流為懲教署之強項業務，除積極加入國際矯正組織外，並鼓勵同仁主動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藉由世界各國不同的矯正制度及實務經驗，拓展懲教部門及同仁之視野。該署自 1980 年起，每年與亞太地區國家輪流舉辦「亞洲及太平洋懲教首長會議」，2011 年起，並與北京、廣東、澳門等召開「京粵港澳監獄論壇」，亦由四地獄政主管部門輪流擔任召集。目前我國均非上述組織或論壇之成員，日後希能透過業務交流與協力合作，爭取加入跨國（區域）性矯正組織或參與矯治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本署之國際能見度。

二、戒護安全

（一）運用高科技，輔以優勢警力

1. **香港：**香港戒護人力比約為 1：2，亦即 1 名懲教人員負責戒護 2 名收容人，警力相當充足。從赤柱監獄到羅湖懲教所，各場舍或不同區域間之監視系統幾乎是零死角，並充分運用電腦及辨識系統進行影像確認，由中控門管各通道，職員進出監區不需使用鑰匙。監所內之特定監區，須使用職員證刷卡，並輸入密碼供作識別，如非轄管區域，亦無法使用職員證刷卡進入。另安全檢查亦廣泛使用相關科技產品，各監所均設有 X 光機、金屬探測門、物品 X 光檢查機等，收容人、職員或外賓進入監區時，可直接利用上述設備，不需耗費人力與時間去逐一檢身或查驗攜帶物品。收容人毋須

脫光衣服或裸體接受檢身，亦是人權展現的一種方式。當前本署各矯正機關人力缺乏，部分看守所收容人進出頻繁，應可考量引進相關科技設備器材，一方面節省人力，另一方面亦可提升效能。

2. **大陸：**監獄外圍由武警負責維安，內部則由司法警察負責戒護。警戒人力比約為 1:5，亦即 1 名戒護人員負責 5 名收容人。本次參訪雲南安寧監獄、雲南第一女子監獄及廣西南寧監獄，發現各監區均使用電子門禁管控及四合一廣播系統（警報、監聽、對講及廣播），其中，最特別的是具有自動報警功能的「智慧哨兵」—監視系統結合紅外線及熱感應效用，遇有異狀或脫逃之可能時，將自動連線通報監獄指揮中心。此外，各監區亦有設置金屬探測門，防止違禁物品流入。

反觀我國，目前戒護人力比高達約 1:14，在短期無法增加戒護警力及減少收容人數的情況下，高科技設備的輔助應是提升戒護安全的方案之一。此外，科技監控系統的運用，可確實紀錄職員值勤進出之場所，杜絕非相關職員出入不必要之區域，既可明確權責劃分，更可有效督促落實執勤，應是我們可以借鏡學習之處。

（二）申訴制度與管道

1. **香港：**香港懲教機關收容人之申訴管道，可分為內部申訴及外部投訴兩面向。內部申訴係向懲教署署長級人員（包含副署長及助理署長，須至少每 3 個月巡視監獄 1 次）、監獄高級人員及懲教署總部設置之投訴調查小組提出；外部投訴管道則由巡獄「太平紳士」負責，每次 2 名 1 組每兩星期至一個月，前往獄所了解服刑概況及囚食供膳情形，同時接見收容人受理申訴案件，並對機關營運策略提出建議或指導。
2. **大陸：**目前申訴制度與管道有日漸趨於公開之現象，本次參觀各監獄時發現，於各工場或舍房走道均普遍設有意見反映信箱，包括：監獄長信箱、監區長信箱、駐監檢察室信箱、獄內 110 信箱及心理諮詢信箱等，收容人可依據訴求或申訴內容、對象等，投遞不同的信箱，監區人員依權責定期開啟，予以適當之處理。參訪時當場詢問投書之收信狀況，據受訪監獄接待人員表示，每月多可達 10 餘件，但仍無法提出登錄簿冊或具體統計數據以供查考，因此，尚無法據此論斷申訴管道是否暢通。



南寧監獄向本署參訪團說明申訴制度



依據收容人之訴求，可投遞不同信箱

（三）分區收容與管理制度

1. **香港：**羅湖懲教所分成主翼及東、西二翼，各翼可獨立運作，收容人按類別分別收容於不同區域，不同監區之職員不可自由互通進出，以其明確權責劃分。雖各翼區獨立且控管嚴格，惟勤務中心仍可隨時掌握各翼狀況，另各翼間有地下道相互通連，如遇押解收容人、接見或提訊時，則可利用地下通道方便提帶人員進出。另外，羅湖懲教所亦預留收容空間，未來如遇其他監所改建或重建時，收容人可立即移監至此，以促進老舊監所之原地重（改）建。移監之收容人因該所有完善之分區管理設計，不會有因性別或收容類別不同以致衍生管教困難問題，此種作法值得我國未來擴遷或改建監所時之參考借鏡。



羅湖懲教所空照圖



羅湖懲教所地下通道

2. **大陸：**本次參訪雲南及廣西監獄發現，各監獄內部因收容對象之屬性差異，均設有獨立監棟進行分區管理。以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為例，監內共分8個分區，各監區均設有警員值班室及分控中心值班室。全監另設有一級指揮中心，可隨時掌握各監區之動態。監區除依身分類別及刑度輕重予以分類收容外，亦依據殘餘刑期之長短給予不同監房（區），殘刑較短者收容於靠最外側（離大門最近）的監區，該區管理及處遇亦相對寬鬆，除可鼓勵收容人於服刑時努力求表現、保持良好品行外，亦可協助她們於釋放前早日適應社會生活。我國目前受刑人亦有累進處遇制度之適用，同級別受刑人雖均收住於相同舍房，惟礙於監禁空間嚴重不足，尚無法如同陸方實施獨棟專區之收容管理。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分區管理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一級指揮中心

三、教化輔導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1. **香港：**由編制內列之更生事務處心理服務組負責在囚人士之心理輔導，相關心理評估報告亦為法庭、覆檢委員會及懲教機關做裁決及管理時的重要參據。另懲教署開發一套評估再犯風險及更生指標程式，供釋放後實施監督與保護輔導之參用。針對不同類別之在囚人士，該署亦有不同的矯治輔導策略。
2. **大陸：**監獄內部多設有教育中心，負責服刑人員的教化與心理諮商。另依大陸司法部規定，諮商輔導人員總數不能低於押犯比率 1%，但經詢問每

月平均處理諮商個案數時，相關獄所人員均無法提出明確數據，如此多元化設施與配備是否充分並妥適運用？實令人費疑。反觀我國目前矯正機關因長期處於超收狀態，部分監所須一教室多功能或多時段分批使用，甚至要利用場舍或教室走道來實施各種宣導教育等。



香港羅湖懲教所健心館



羅湖懲教所運用藝術進行心理治療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沙盤遊戲治療室



雲南安寧監獄音樂放鬆治療室



廣西南寧監獄宣洩室



廣西南寧監獄心理評估治療室

（二）技能藝文活動

1. **香港：**香港懲教機關之教化業務重點，較偏重於技能的訓練與培養，相關藝文活動則較無著墨。本次參訪之歌連臣角懲教所，性質上類似我國之少年矯正機關，亦積極協助少年培養技能專長，並輔導通過相關資格證照考試。其中，「茶餐廳」文化為香港獨具特色之一，故該所亦有教導少年學習製作相關茶點及沖泡奶茶之課程。而參訪當日中午於所內用餐，餐點為茶餐廳全體學員精心製作，並安排奶茶沖泡示範講解及提供餐飲接待服務，令人印象深刻。另香港少年犯於入所當日一律加入童子軍的行列，藉由童軍「日行一善」的精神，鼓勵年輕囚人努力向善、用心回饋社會。
2. **大陸：**在本團參訪行程中，發現陸方亦逐漸重視收容人才藝培育工作，演藝水平更有趨於精進之情形。其中，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成立的「新岸藝術團」，為參訪團帶來一系列感動視聽的歌藝展演。此外，該監的表演廳配設完備而新穎，音響、燈光及舞台等均依國家級演藝中心之規格建造。



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茶餐廳相關報導



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茶餐廳午餐菜單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新岸藝術團表演 -1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新岸藝術團表演 -2

(三) 假釋與死刑制度

1. **香港：**香港法制中並無我方的假釋制度，但法官於判決時得併同宣告服刑多久可以提前出獄。更生保護業務是懲教署業管事項之一，並頒訂「監管下的釋放計畫」、「釋放前的就業計畫」、「監管釋囚計畫」、「有條件釋放計畫」及「釋放後監管計畫」等供執行參據。懲教署轄下設有 3 間中途宿舍，用供出獄人離開懲教機構後暫時居住，期能逐步適應社會。倘若監督輔導期間違反規定並經撤銷監管者，須返回懲教院所繼續服刑。我國現行做法對於假釋出獄人，係由地檢署觀護人專責執行保護管束，且目前亦無公立的中途之家。香港自 1966 年起因暫緩執行死刑改採「終生監禁」，經判處終生監禁之在囚人士執行逾 30 年以上且在監行狀表現良好者，將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審議，如委員會認其有復歸社會之可能，則可重享自由但仍須接受監管。
2. **大陸：**與我國同樣具有假釋及死刑之規定，惟最大差異在於大陸具有緩死制度。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緩刑期間屆滿時沒有故意再犯者，所在監獄應即提出書面減刑建議，報經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監獄管理局審核後，提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監獄法第 31 條、刑事訴訟法第 210 條 II）。目前我國正朝往逐步減少死刑的走向，未來若修法通過暫緩或廢除死刑，矯正機關勢將面臨重罪囚犯刑期延長、重獲自由遙不可及之管教困難問題。故對於是類收容人如何擬訂相關處遇對策，似可借鏡香港懲教機構之實務經驗；另若認為死刑制度仍有必要存在，亦可考慮參採大陸司法部之緩死制度，給予宣告死刑者尚有改過自新之一線生機。



廣西省高田司法所社區矯正管理流程圖



廣西省高田司法所向本參訪團解說 GPS 定位系統

四、勞動作業

（一）技訓發展面向

1. **香港：**工業及職業訓練組（隸屬於更生事務部）負責協助在囚人士於服刑期間通過相關國家級證照考試，並以社會認可及市場導向的技職訓練項目編訂相關課程。對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自願性的釋放前職業訓練，包括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短期技訓課程。另懲教作業成品嚴禁對外販售，完全以「公營」為範疇，負責提供政府部門所需公務用品，如：紀律部隊服飾、辦公桌椅、報表印刷、標誌及皮革製品等，近年來亦逐漸朝向高科技及機密技術發展。此外，香港懲教署更努力與非政府機構或民間組織合作，提供在囚人士更好的職訓服務。
2. **大陸：**相較於我國及香港而言，大陸監獄作業仍強調以勞動工作為主，但本次參訪時發現，大陸方面亦逐漸有朝市場導向發展，俾利收容人釋放後就業的作業項目。我國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業務，亦以市場導向為目標，積極協助收容人取得相關執業證照。惟目前尚無與外部政府機構簽訂供應契約之合作方式，香港懲教署之作法足供本署參採。

（二）出監就業輔導

1. **香港：**香港懲教署引入「商界助更生」，協辦「一公司一人」運動，積極鼓勵業主聘僱出獄人，協助他們於自由社會安身立命。該署於2011年8月，首次與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攜手合作，在壁屋監獄內舉行職業招聘會，當時共有26家廠商派員入監面試，總計提供243個職缺予即將釋放之在囚人士。此後，每年均定期邀約企業主入監辦理徵才活動，規模雖不如我方推展中之「脫胎&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但具體作法上幾乎是大同小異。
2. **大陸：**大陸亦有邀請外界企業到監獄內舉辦現場用工招聘或就業推薦會，其中更有結合傳播媒體主動推薦、推波助瀾的情事。首先，由獄方邀請當地電視臺和平面媒體入監，針對即將釋放收容人的思想改造及職業技能培訓等情況進行詳實的報導，增進社會各界對監獄教化及人才培養的瞭解，進而提高業主聘僱出獄人之意願。此外，服刑人員出監前獄方會安排轉介

相關諮詢服務窗口，包括司法、公安及就業等更生保護事項，為刑釋人員提供妥適的安置。對於陸方充分利用媒體報導、型塑輿論支持與贊同之傳銷手法，如能確實並有效激勵廠商、促進聘僱意願的話，亦可供我國未來推動政策之參考。



香港赤柱監獄製鞋工場



香港歌連臣角懲教所室內配線訓練教室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筋絡按摩技訓教室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烘焙班



雲南安寧監獄收容人諮詢服務窗口



雲南安寧監獄出監後生活資訊站

五、衛生醫療（香港）

（一）醫療設施與配置

香港懲教署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為在囚人士提供住院及門診治療等服務。以赤柱監獄內的醫院為例，配置有 1 名高級醫生和 2 名醫生駐守，並設置 79 張病床，除普通病房外，亦有隔離病房和保護室。另硬體設施方面，內設 X-光機、小手術室和牙科治療設備等。此外，近年來香港懲教署與港府衛生署合作，積極提升懲教設施醫療水平。現今，部分懲教所醫院引入數碼 X 光攝影系統，病人於進行 X 光照射後，數碼影像會立即顯示在電腦顯示屏上。藥物管理系統自 2012 年起，在懲教院所醫院全面應用，藉由此系統來改善藥局管理，使藥物庫存控制更具效率，處理處方箋和藥物發送的程序更為安全。另為配合港府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屆時醫護人員可更快捷地了解在囚人士的健康狀況，俾做出更妥適的診斷或治療。

（二）醫事人力資源

1. 懲教院所的醫護團隊

主要由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和配藥員組成。醫師由衛生署派駐，為在囚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目前派駐的懲教醫師共有 21 名，負責全港 30 個懲教機構的診療業務，並由擁有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等專業資格的護理人員協助。因此，相關醫事人員在提供醫護服務的同時，亦擔任管理在囚人士紀律的雙重任務；另配藥員部分，則於懲教醫院主責管理藥物的工作。此外，護理人員亦定期派送參加進修。

2. 傳染病之管理及預防

香港懲教署對於相關傳染病之預防，採用三級管控機制，藉此確保：(1) 任何傳染病爆發的徵兆均能及時得到確認；(2) 有統一的控制措施去有效地控制爆發個案，進而減少對健康的威脅、限制病菌傳播並避免危害再生；(3) 懲教署總部、所屬機構及社會公眾間能有效溝通。另懲教署對於 HIV 收容人並未施予特別的隔離管理，放任渠等與一般在囚人士共同生活，以保障該類收囚犯的隱私及權益，此部分與我國作法不同。

（三）懲教獄所無菸化

除少年以外之在囚人士均可依據相關規定，得以定時及定點吸菸，但為了促進囚犯的身心健康，懲教署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在獄所內推廣反吸菸文化及鼓勵在囚人士戒菸。該署亦逐步於其他獄所（包括赤柱監獄、羅湖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劃定「無菸監區」，讓不吸菸或決心戒菸的在囚人士入住，積極推廣懲教獄所的無菸化。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對於收容人醫療權益之重大變革，係在 2013 年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的適用對象，用以紓解缺乏醫療專業人員的困境，惟須各矯正機關自行與鄰近醫院簽訂合作計劃。對於香港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懲教署直接與衛生署洽談，各獄所的駐監醫師由衛生署統一派任，此部分可供未來興革獄政時之參考。另我國各監所目前缺乏精密醫療器材及設施，導致戒護人員常須戒送收容人前往合約醫院檢診，故應積極爭取增編預算，充實各矯正機關醫檢設備，解決戒護外醫次數頻繁之困擾難題。至於推廣戒菸部分，我國矯正機關雖訂有鼓勵收容人戒菸之配套措施，並對於參與戒菸之收容人施予集中管理，但礙於戒菸人數尚不足以獨立開設戒菸工場，「無菸監區」可做為今後努力追求之目標。

六、生活給養

（一）飲食供膳

1. **香港：**在囚人士之用餐份量及營養標準，均由營養師調配。若個人須增減用餐份量，須提出申請並經醫師評估後才可。在囚人士的伙食每餐三菜一湯，另一天之內供應四餐，於就寢前會有夜點（麵包及牛奶或豆漿）。正餐主食共分：素食、米飯、咖哩及麵包（馬鈴薯）等四類，用以配合不同國籍之收容對象。對於有宗教信仰、特殊體質、罹患重病及孕婦等，則另有其他膳食調配。收容人伙食由在囚人士製作，且隨時供參觀人士及視察之長官試吃，在囚人士亦可透過不同管道對於獄所供膳提出申訴。
2. **大陸：**監獄食堂係以中央廚房之方式設計，統一製作收容人三餐，每餐兩菜一湯，並分送到各監區的餐廳供服刑人員享用。配置食堂作業之服刑人

員，須領有健康證、廚師證及特色技能證等，另廚房內亦設有自動洗碗機、消毒機及切菜設備，不僅降低人工操作時受傷、感染之風險，亦可達到「無刀管理」的維安目的。



香港羅湖懲教所收容人晚餐供應及試吃情形



香港羅湖懲教所在囚人士廚房設備

伙食費開支情況月公示						
当月就餐人數	品 种	數 量 (公斤)	合 計	人 均	合 計	備 注
3227	大 米	17785.00	8.52	60912.00	11.26	
	麵 粉	9329.00	2.89	30461.25	21.14	
	油	1011.00	0.39	27912.00	8.83	
	醬 油	2240.00	1.00	63300.00	195.00	
	豬 肉	3340.00	8.97	34940.00	8.85	
	雞鴨魚	156.00	15.7	6750.00	7.69	
	牛羊肉	11459.75	25.24	33034.87	68.35	
	蔬 菜	1517.00	1.71	38640.00	28.11	
	副 食	2402.80	0.76	21553.80	4.68	
	其 它				15.79	
單人均伙食開支		89548.20		678154.70	223.49	
說明：当月情況與上月31日在各監區公示欄固定位置張貼公示；2、其它徵求、電、汽、燃料和運輸費						

雲南安寧監獄伙食開支情形告示

服刑人員周食譜				
2014 11 月 01 日 — 11 月 07 日				
星 期	早 餐	午 餐	晚 餐	備 注
星期一	雞蛋粥	炒麵	炒麵	200077
星期二	饅頭	炒麵	炒麵	200077
星期三	花卷	炒麵	炒麵	200077
星期四	鹹菜包子	炒麵	炒麵	200077
星期五	饅頭	炒麵	炒麵	200077
星期六	花卷	炒麵	炒麵	200077
星期日	饅頭	炒麵	炒麵	200077

雲南安寧監獄服刑人員每週食譜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配餐中心外觀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配餐中心內景

（二）居住環境

1. **香港：**在囚人士每人均可分配一個床位，重刑囚犯（赤柱監獄）係以獨居方式管理，房內設有盥洗盆、馬桶及書桌等，均由玻璃纖維或不鏽鋼所製。新建啟用之羅湖懲教所因監禁空間充裕，每一舍房約可收容 10 至 12 名，在囚人士於晚上 20 時至 21 時之間，可在囚倉（舍房）外之監管區域內，閱讀書報或觀看電視等自由活動。
2. **大陸：**監舍相當寬敞，收容人一人一床。每日收封（自作業工場返回舍房）後房門暫不上鎖，至晚上 22 時就寢前，囚犯可於特定專區內閱覽書報、看電視或從事其他文康活動。房門統一由中央台控管，時間到將自動上鎖。由於房內並無浴室、廁所，收容人夜間有如廁需求時，須麻煩值勤人員開門戒護。監舍區域配合高科技監控系統之應用，舍房、浴室、廁所及走道均裝設紅外線影像移位偵測鏡頭。另廣西南寧監獄舍房門口設有「情緒臉譜」，若收容人心情不佳時，可將屬於自己的臉譜翻轉為哭臉，值班人員知悉後會與其晤談。

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於下午 17 時收封後，收容人活動範圍僅限於舍房內，無特殊理由不會開啟舍房門，非如香港或大陸，於返回舍房後仍保有相當的自由活動時間。此間差異，實肇因於本署各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遠不及香港、大陸所致。尤其是夜間勤務警力較日間更為薄弱，如仿照香港及大陸之做法，勢必嚴重危害戒護安全。



香港赤柱監獄獨居房



香港羅湖懲教所囚倉交誼廳



香港羅湖懲教所大舍房



香港羅湖懲教所盥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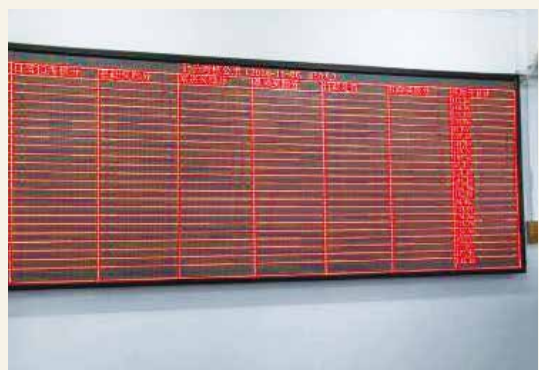
雲南安寧監獄舍房



雲南安寧監獄監區廁所



廣西南寧監獄舍房



廣西南寧監獄監區文康室之考評資訊

七、臺籍受刑人處遇概況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別	年齡	戶籍地	罪 名	刑 期	大陸收執機關
1	江○鎮	男	46	嘉義縣	運輸毒品罪	無期徒刑	雲南省安寧監獄
2	鄭○文	男	21	新竹市	故意傷害致死罪	有期徒刑 10 年	雲南省安寧監獄
3	楊○華	女	31	新北市	運輸毒品罪	有期徒刑 15 年	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
4	邱○梅	女	51	臺北市	詐騙罪	有期徒刑 5 年	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
5	陳○宏	男	38	臺北市	運輸毒品罪	有期徒刑 15 年	廣西省南寧監獄
6	黃○義	男	51	基隆市	走私禁止進出口貨物罪	有期徒刑 2 年	廣西省南寧監獄
7	賴○豪	男	46	雲林縣	販賣毒品罪	緩執死刑	廣西省南寧監獄
8	邵○雄	男	52	高雄市	詐騙虛報註冊資本罪	無期徒刑	廣西省南寧監獄
9	王○同	男	57	屏東縣	製造毒品罪	無期徒刑	廣西省南寧監獄
10	邱○義	男	57	宜蘭縣	竊盜罪	有期徒刑 3 年	廣西省南寧監獄

（二）訪談紀實

本年度赴陸參訪之重大突破，在於大陸司法部同意本署參訪團與臺灣籍收容人面對面交談，並提供收容人相關處遇資料。在訪談國籍收容人時，首先由參訪團長表達國人的關懷與慰勉之意，其他團員則分別於一旁拍照及摘要紀錄相關過程。對於他（她）們提出的反映意見，團員們均明確記載並立即與陸方溝通及協調，尋求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協助。台籍收容人均一致表示，在大陸監獄服刑期間，不敢也從未料想到會有臺灣官員來探訪，令他們覺得意外與感動。據他們所示，大陸監禁環境及管理尚能接受，但伙食尚有改善空間，且在生活管教上，偶爾會感受到值勤人員的嚴肅對待。

（三）收容情況

1. **雲南省**：據雲南省司法廳統計，臺籍受刑人共有 62 名，採分散收容管理方式，受拘捕或羈押者另歸公安部管轄。目前已有 26 名臺籍受刑人向所在監獄提出遣送回臺服刑之申請，雲南省監獄管理局已依大陸司法部函示規定陳報我方。

2. **廣西省**：廣西省臺籍受刑人有21名，採集中收容管理方式，受拘捕或羈押者另歸公安部管轄。目前尚無臺籍受刑人向所在監獄提出遣送回臺服刑之申請，本參訪團之法務部王科員亦協請大陸監獄當局，如有跨國移交法或臺籍受刑人相關問題，希能儘速經由司法部向我國法務部提出。



本署參訪團長慰勉雲南安寧監獄台籍收容人



本署參訪團探訪雲南第一女子監獄台籍收容人



本署參訪團訪視廣西南寧監獄台籍收容人



本署參訪團訪談廣西南寧監獄台籍收容人

八、機關硬體建設

（一）因應不同需求而有適切之設計

1. **香港**：本次參訪香港赤柱監獄、歌連臣角懲教所及羅湖懲教所共3所機關，依據機關的收容屬性，均有不同的建築設計。其中，赤柱監獄為高度設防獄所，故除了應有的高聳圍牆外，各監區的運動場及走廊，鐵網隔絕情形隨處可見，令人覺得緊迫感十分沉重。歌連臣角懲教所因收容對象為少

年，故以學校教育的理念設計，除外觀之圍牆部分外，內部鮮少有生硬的鐵網及刺絲網等設施。羅湖懲教所為多功能分區管理建築，因係新建完工啟用之懲教機關，強調新潮設計感及彈性使用需求。

2. **大陸：**雲南第一女子監獄考量女性之特殊需求，有不同於男性矯正機關之貼心設計，同時亦融入雲南少數民族特有文化，展現出有別於一般監獄的剛柔併濟。八個監區內設置了宣導勵志、國學經典等不同主題的文化圍牆，牆上加諸中國風灰色的古樸流線造型，充滿中國庭園林景的特色風格，刺絲網設置在圍牆內，讓人從外觀感受不到肅殺之氣氛，兼具教化寓意與戒護安全。另廣西高田司法所為社區矯正部門，故無任何的高聳圍牆、刺絲網等阻隔設施，係以提供多元服務為導向的會談、協議場域。

（二）綠建築為未來趨勢

環境保育及節能減碳為世界各國當前共同之發展趨勢，香港懲教署將綠能、通風設計、環保材質、太陽能發電、花木植栽、樓房天花板挑高……等，列入建造收容設施必須遵行要項，不僅減少機關用電量，更讓收容人有優質的服刑環境，良好的採光讓監獄揮別陰森的刻板印象，更減少照明燈具的使用。目前，大陸監獄建築尚未進展到如此境界，因此，未來我國在進行矯正機關改建或新建時，香港懲教設施之建造經驗，應可供作本署重要參考指標。

有關本署本次探訪各監獄設施之照片如下：



香港赤柱監獄運動場



香港羅湖懲教所通風設施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監區巡邏車



雲南第一女子監獄監區



雲南安寧監獄圍牆巡邏道



雲南安寧監獄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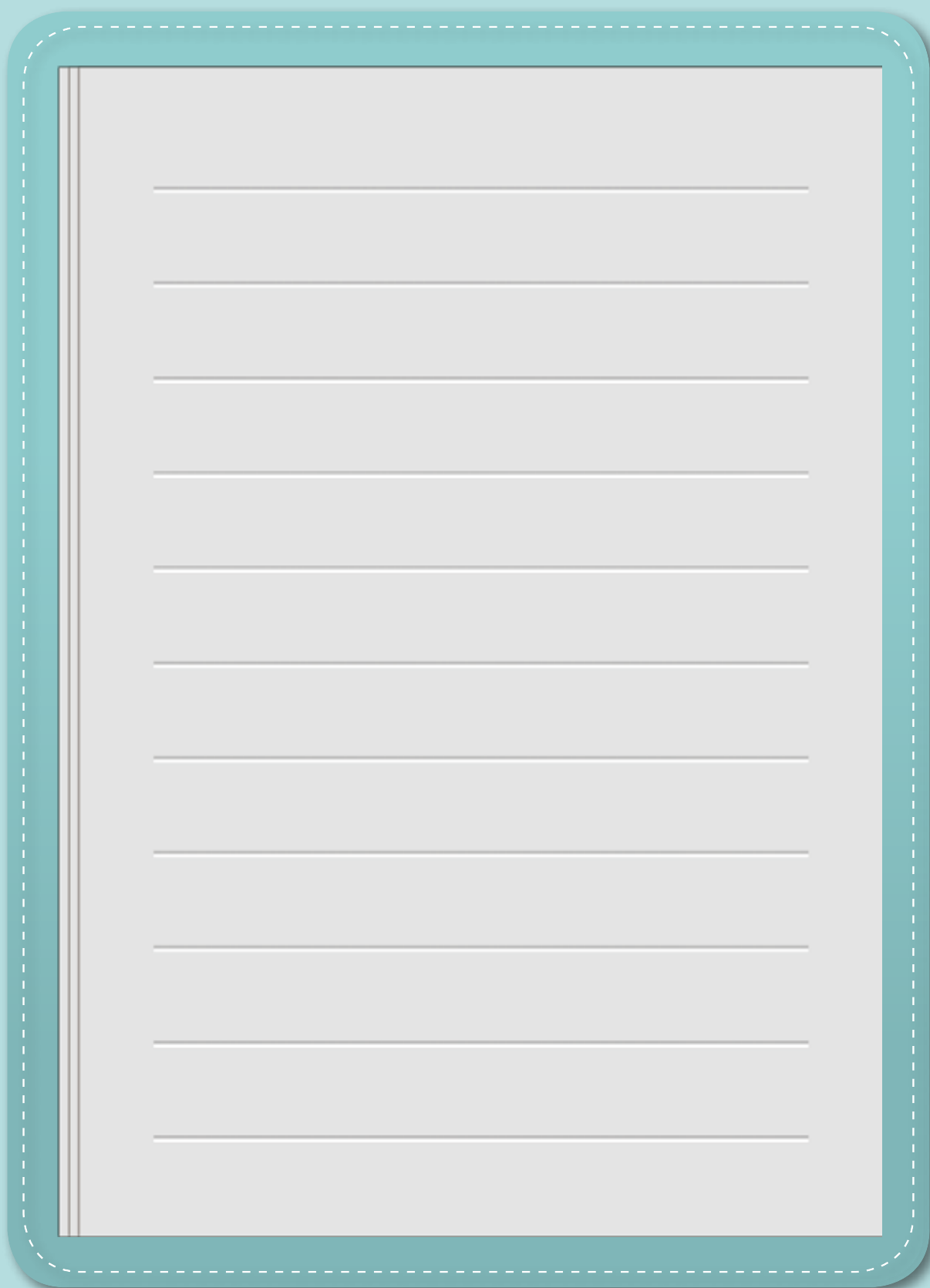
廣西南寧監獄操場



廣西南寧監獄教學大樓

以上種種，讓本次參訪團員有增廣見聞之寶貴經驗，同時在與香港懲教署、大陸司法部、雲南及廣西司法廳等獄政人員進行業務交流後，更增進彼此間的情誼。在參訪過程中，本署團員亦不吝行銷我國矯正機關先進制度與創新作為。期待未來兩岸及香港有更多交流機會，促進彼此間之學習、砥礪，全力追求進步與提升。

NOTE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投稿類別、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及聯絡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hangy0203@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1985）；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⁵。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 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 學術論著 ☐ 一般論述或譯文 ☐ 實務交流與報導 ☐ 其他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_____字(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創刊號）

文章名稱：_____，

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 1. 特稿：得免審。
 -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發行人

巫滿盈

總編輯兼召集人

邱鴻基

編輯委員

郭鴻文、吳永杉、陳世志、許金標、熊台武、涂春明

執行秘書：江慶隆

執行編輯：韓志翔

助理編輯：劉瑜鈞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15 年 7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 版 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7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艾草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電 話：02-22232114

地 址：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9 號 4 樓之 12

定 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7）】